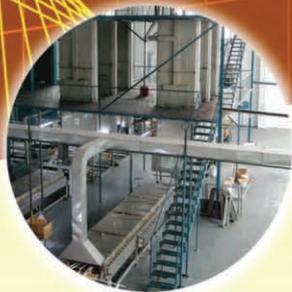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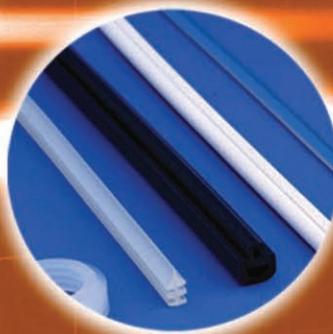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保薦人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公 開 發 售
及
國 際 配 售

重要文件

謹請注意：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及 國際配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 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5,200,000 股股份 (或會因撥回調整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 股股份 (或會因撥回調整而更改)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2.1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	: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195

保薦人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閣下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各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證監會及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根據包銷協議的終止條款，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中國光大證券(代表包銷商)可於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所載的終止條款。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集團會在香港的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1)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
- 撥回調整下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如有)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或之前

(2)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如適用))將如「如何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經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vitar.com.hk 等不同渠道公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佈(包括上述(1)和(2))將刊登於

本公司網站 www.vitar.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

寄發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的股票或

將該等股票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⁴⁾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申請的

退款支票^{(4)及(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上市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售股建議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及條件」一節。
2. 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及結束申請登記。安排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3. 倘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須填妥**白色**申請表格的相應空欄要求上述安排。倘申請人為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申請人為公司並選擇派人領取，則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於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選擇親自領取但並未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前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須填妥**黃色**申請表格的相應空欄要求上述安排。退款支票(如適用)領取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支票領取手續相同。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安排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申請人並未於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5. 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申請的股款將予退還。
6. 如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刊發相關公佈。

待售股建議全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本身條款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相關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按照公開的配發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投資者須知

本售股章程由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非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銷售或購買的建議或邀請，亦不可作為且並非在其他司法權區或於其他情況下作出的建議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獲准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集團、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集團或彼等各自董事或參與售股建議的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18
風險因素	20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的資料	31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各方	34
公司資料	39
行業概覽	41
歷史及發展	55
重組	58
業務	62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9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規顧問	92
企業管治	97
股本	98
主要股東	101
與本公司控權股東的關係	102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4
財務資料	105
包銷	143
售股建議安排及條件	148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5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監管概覽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於香港公開備查的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全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為華南地區著名的絕緣及耐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產品應用於多種家用電器。憑藉30年經驗，本集團擅長生產、設計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本集團產品售予香港、中國及若干海外市場客戶，種類繁多，可大致分類為玻璃纖維套管、硅套管、耐高溫電線及雲母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亦與貿易客戶進行本集團主要原料銅及硅膠貿易。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各產品的銷售額：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製造及銷售產品	121,233	84.2	144,883	82.4	145,754	71.3	47,649	84.1	44,921	67.8
玻璃纖維套管	40,130	27.9	41,355	23.5	40,377	19.7	13,342	23.6	11,298	17.1
硅套管	9,534	6.6	15,107	8.6	18,552	9.1	6,194	10.9	4,752	7.2
耐高溫電線	31,333	21.8	44,603	25.4	51,131	25.0	16,677	29.4	16,319	24.6
雲母片	40,236	27.9	43,818	24.9	35,694	17.5	11,436	20.2	12,552	18.9
銅及硅膠貿易	22,812	15.8	31,013	17.6	58,786	28.7	9,012	15.9	21,319	32.2
銅	5,589	3.9	16,157	9.2	26,018	12.7	6,016	10.6	7,753	11.7
硅膠	17,223	11.9	14,856	8.4	32,768	16.0	2,996	5.3	13,566	20.5
總計	144,045	100.0	175,896	100.0	204,540	100.0	56,661	100.0	66,240	100.0

概 要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收益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4,5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2%。

本集團客戶大多為華南地區領先品牌家用電器的OEM製造商。營業紀錄期間向OEM製造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產品銷售額99.8%、98.6%、98.4%及98.2%。本集團的客戶除OEM製造商外，還有中國家用電器領先品牌的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產品銷售額0.2%、1.4%、1.6%及1.8%。根據本集團委聘賽迪發出的市場報告，以年產值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60大絕緣材料製造商名單中排名第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貿易業務共有三名活躍硅膠貿易客戶及一名活躍銅貿易客戶。於營業紀錄期間，貿易客戶向本集團提交銷售訂單後，本集團隨即向供應商訂購相關產品，然後由供應商將硅膠及銅付運予本集團貿易客戶。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而位於中國的主要生產設施、客戶服務中心、陳列室與產品研發中心及倉庫分別由威達龍川及威達深圳經營。威達龍川經營的生產設施榮獲多個獎項及達到多個知名質量標準，例如ISO 9001:2000。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為業內著名企業

本集團擁有30年歷史，已建立良好的業務聲譽、客戶基礎及生產專有知識。通過華南地區的生產設施，本集團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優質電線產品及套管。本集團亦與主要客戶密切合作，開發適當且精良的電線產品及套管。本集團客戶大多為華南地區領先品牌OEM製造商，而本集團的電線產品及套管亦成為有關的產品規格。

概 要

根據國家統計局及賽迪發出的市場報告，本集團的絕緣及耐熱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在家用電器市場所佔份額如下：

	(a)	(b)	(c)=(b)/(a)
	行業總計	本集團 生產值	本集團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玻璃纖維套管產品	705.0	40.4	5.7
硅套管	133.0	18.5	14.0
耐高溫電線	705.0	91.5	13.0
雲母片	76.0	35.7	47.0

能夠提供具成本效益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廣東省，令本集團可輕易獲得低成本但熟練的勞工及工程師，有助業務發展。此外，憑藉30年的業務經驗、本公司於處理原料、生產管理及程序控制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生產專有知識，本公司既可保持獲肯定的質量標準，亦可有效管理生產程序。本集團產品可滿足客戶不斷的產品要求，並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作為向主要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服務之一，使本集團於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本集團相信，自開業至今，本集團本身優質及多功能的產品對吸引客戶及建立客戶基礎的相當重要。

國際認可的產品標準

本集團致力保持產品的最高標準，並執行嚴格的質量監控制度。本集團於威達龍川有關生產耐熱絕緣電線、絕緣套管、膠管及封條的生產系統獲發ISO 9001:2000認證。本集團產品取得UL、VDE、CSA及NSF頒發逾50項認證。本集團亦擁有各種計量及測試設備，確保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及檢測標準符合客戶要求。

資深管理團隊及熟練員工

本集團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絕緣解決方案行業經驗。本集團大多數主要管理人員自一九七八年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效力，累積了專業技術知識及廠房營運管理經驗。本集團相信資深可靠的管理團隊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之一，亦使本集團能繼續有效執行業務策略及把握日後商機。

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其中大多與本集團保持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有助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製造解決方案及建議新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可通過主要供應商取得最新市場信息，從而改良產品組合及改進生產程序。

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需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法律和法規可供分派的溢利數額，酌情釐定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

於本財政年度及上市後的所有財政年度，本集團計劃建議及宣派股息預期不少於股東應佔所得純利的40%。不過，上述計劃並非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該等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以任何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暗示。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威達香港宣派股息共2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分派予當時股東。

概 要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4,045,079	175,896,091	204,539,963	56,661,201	66,239,996
銷售成本	(110,334,641)	(136,850,898)	(161,345,247)	(44,288,143)	(52,509,489)
毛利	33,710,438	39,045,193	43,194,716	12,373,058	13,730,507
銀行利息收入	412,552	416,789	516,701	119,189	112,929
其他收入	365,118	745,244	1,437,229	606,530	114,2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3,960)	(1,763,033)	(2,784,069)	(711,232)	(866,710)
行政開支	(11,518,014)	(11,635,900)	(12,572,787)	(3,273,540)	(3,981,886)
上市開支	—	—	—	—	(3,084,519)
融資成本	(1,037,578)	(1,657,086)	(2,551,384)	(581,004)	(659,256)
除稅前溢利	19,688,556	25,151,207	27,240,406	8,533,001	5,365,265
稅項	(1,688,000)	(2,492,138)	(2,987,102)	(969,526)	(948,000)
年／期內溢利	18,000,556	22,659,069	24,253,304	7,563,475	4,417,265
股息					
— 已宣派及確認為分派	—	15,000,000	12,000,000	—	—
— 建議但未獲股東批准， 並無分派	15,000,000	—	—	—	—
每股盈利					
基本 (港元) ⁽¹⁾	0.25	0.31	0.34	0.11	0.06

附註：

- 營業紀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溢利計算，並假設72,00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包括22,000,000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50,000,000股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的股份)於營業紀錄期間經已發行。

上市開支的會計處理方式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37段，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其中純粹與股權交易直接有關的附加成本，會作為權益扣減額入賬。因此，估計上市開支總額18,400,000港元中，本集團分配約9,600,000港元作為股份溢價，而其餘8,800,000港元並非直接有關售股建議的上市開支則撥作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入賬。上市開支8,8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的70.2%及純利的36.4%。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上市開支3,100,000港元已於經審核合併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概述如下：

設立硅膠生產線

本集團目前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生產本集團生產所需的硅膠。售股建議完成後，本集團計劃於威達龍川設立硅膠生產線。預期硅膠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為3,000噸，而投資成本估計為人民幣40,000,000元（等於45,5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動工興建，需時約八個月完成。本集團預期該硅膠生產線全面投產可節省生產成本，亦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硅膠的品質。本集團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部份將用作設置硅膠生產線。

增加本集團產能

本集團相信中國將成為優質家用電器的生產基地，故電線及玻璃纖維套管等優質零部件的需求會因而增加。因此，本集團計劃就玻璃纖維套管、硅套管及耐高溫電線各投資增設兩條生產線，預期本集團年產能會分別增加22,200,000米、1,400,000米及19,000,000米。該等生產線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9,200,000元（等於10,5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安裝，於二零零九年首季試產。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部份將用作生產線安裝及試產的資本開支。

擴展中國的銷售網絡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四個城市南海、梧州、寧波及青島設立銷售代表辦事處，擴展銷售網絡，以配合本集團產能預期增加。該等銷售辦事處的資本開支及年度經營成本估計各分別為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將全數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經營歷史悠久，於絕緣及耐熱解決方案行業已建立良好聲譽。然而，本集團並無積極舉辦各種業務發展活動推廣品牌。售股建議完成後，本集團計劃投放更多資源，透過參與展覽及其他業務推廣活動，推廣本集團「VITAR」品牌的玻璃纖維套管、耐高溫電線及套管產品。

本集團上述未來計劃毋須收購新土地。本集團新硅膠生產線及其他新生產設施會建於中國廣東省龍川縣的現有廠房。

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後，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400,000港元。本集團現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31,400,000港元用作設立硅膠生產線的資本開支；
- 9,000,000港元用作就玻璃纖維套管產品、硅套管產品及耐高溫電線各設置兩條額外生產線及其試行生產所需的資本開支。

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前，且在符合有關香港法例及規定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應付上述用途，則本集團擬使用內部財務資源或銀行信貸等多種方法撥付餘額。

概 要

售股建議統計資料

	根據 發售價 每股2.1港元計算
本公司市值 ⁽¹⁾	210,000,000港 元
過往市盈率 ⁽²⁾	8.7倍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1.90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市值乃根據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100,000,000股計算。
2. 過往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以發售價每股股份2.1港元並按上文附註(1)的假設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數段所述的調整，並根據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1港元及已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近期金融海嘯與信貸緊絀或對本集團有負面影響

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美國多家領先的投資及金融機構紛紛宣佈破產或向美國政府尋求緊急財務資助或救助方案，因而引發一連串金融危機。外界聲稱金融危機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美國次按拖欠率高企引致「房貸」泡沫爆破所致。次按危機牽涉按揭公司、投資公司、銀行及政府資助機構大額投資次按失利，不利情況一直持續，導致全球信貸緊縮。貸款(或信貸)突然大幅減少加上利率上升不僅影響銀行及金融業，依賴銀行信貸及借款的商業市場亦受牽連。此外，該等危機亦導致美國以至全球各地的股票市場大幅下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各大證券交易所指數自年初一直下滑。雖然世界各地政府均推出刺激經濟措施，惟經濟學家及預測機構認為全球經濟應會衰退。

另外，鑑於中國往美國及歐洲的出口迅速放緩，故亦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將會回軟。

概 要

自金融海嘯爆發以來，董事一直密切注視全球經濟環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並無大幅減少採購定單額。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乃多類家用電器的主要零件，故董事預測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不會即時大幅減少。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並無大幅增加，而本集團的主要原料供應亦無嚴重不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能引致巨額財務虧損的對沖交易。

資金來源方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自業務賺取的財政資源外，本集團已動用銀行信貸約44,100,000港元。董事並無接獲主要往來銀行有關不久將來不可再提供或大幅減少有關以上銀行信貸44,100,000港元的通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短期內的表現不會因目前經濟蕭條而嚴重受損。「未來計劃及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一節所載的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仍會如期實行。

風險因素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風險；(iv)有關售股建議的風險；及(v)有關前瞻性陳述及並非由本集團編撰之報告的風險五類。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
- 本集團的產品並非終端產品，其需求受華南地區生產的家用電器之需求所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
- 本集團的盈利取決於原材料成本。
- 銅現貨價進一步上漲或會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硅膠及雲母片供應商，對硅膠及雲母片供應並無控制權。
- 本集團依賴五大供應商。
-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益依賴少數客戶。

概 要

-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產品的銷售額。
- 本集團未必可維持過往的溢利率。
- 上市開支的會計處理方式或會對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 競爭日益加劇。
- 本集團業績或會繼續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任何嚴重缺陷均可能(其中包括)損害本集團商譽、引致訴訟且不利本集團業務。
- 本集團或會涉及知識產權糾紛。
-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主要管理團隊。
- 本集團將不再享有中國稅務優惠。
- 近期金融海嘯與信貸緊絀或對本集團有負面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易受原材料漲價及供應短缺的影響。
- 出口美國的同業易受近期美國經濟不景氣影響。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風險

- 倘爆發任何無法控制的嚴重傳染病或發生天災，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政治及經濟因素。
- 法律因素。
- 新頒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或會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
-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成本及財務狀況。

有關售股建議的風險

-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流通量可能偏低。
- 發售價未必反映上市後的成交價且成交價亦會波動。
- 本集團將繼續受控權股東控制，其利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
- 本集團股東的權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遭攤薄。

有關前瞻性陳述及並非由本集團編撰或授權之報告的風險

- 不應過份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行業統計數據。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風險。

上述風險因素中，尤請閣下注意風險因素「近期金融海嘯與信貸緊絀或對本集團有負面影響」所載近期金融海嘯及信貸緊縮對本集團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申請登記」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50,000,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賽迪」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管理顧問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售股章程中僅為地域名稱，並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國光大」或「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保薦人
「中國光大證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售股建議的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撥回調整」	指	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撥回調整
「本公司」	指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權股東」	指	本公司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售股章程指威達發展、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王麗梅女士及葉世強先生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控權股東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增補或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8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作撥回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所列的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集團、執行董事、擔保股東(該協議已界定為威達發展、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及梁春燕女士)、中國光大、中國光大證券與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國際配售」	指	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出售以供認購的25,200,000股股份(或會因撥回調整而更改)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國際配售包銷商」所列的包銷商

釋 義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集團、執行董事、擔保股東(該協議已界定為威達發展、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及梁春燕女士)、中國光大、中國光大證券與其他國際配售包銷商擬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龍滔」	指	龍滔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上市」	指	建議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而與其並行運作
「新集誠」	指	新集誠電工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其40%權益由威達香港間接擁有，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為止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2.1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組」所述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沙士」	指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增補或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售股建議」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麥卡」	指	深圳麥卡電工器材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其40%權益由威達香港間接擁有，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為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公司條例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在本售股章程內指威達發展、梁秋曉先生及梁啟榮先生
「營業紀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威達發展」	指	威達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由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葉世強先生及王麗梅女士分別擁有35%、32.5%、10%、10%、7.5%及5%權益，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威達廠」	指	梧桐山威達絕緣材料廠，威達香港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羅湖梧桐山企業公司根據分包安排成立的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停止營運
「威達香港」	指	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威達絕緣」	指	威達絕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威達深圳」	指	威達絕緣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威達龍川」	指	龍川威達絕緣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則為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盟若干國家的法定貨幣歐元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並不表示本售股章程所述人民幣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售股章程所採用若干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技術詞語解釋。該等詞語及有關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SA」	指	加拿大標準協會，提供電器、管道工程、燃氣及機械產品的測試與認證服務的獨立機構
「DMC」	指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環體(dimethylcyclopolysiloxane)，一種硅中間體，以水解合成工序製成的水解物，配以主要原料二甲基二氯硅烷製成的一種混合物
「玻璃纖維」(或「纖維玻璃」)	指	以玻璃精細纖維製成的材料，用作聚合物產品的增強劑，製成複合材料纖維增強聚合物(FRP)或玻璃增強塑料(GRP)
「玻璃纖維套管」	指	由改良丙烯酸樹脂製成，用以全面覆蓋常用於照明裝置、電爐、烤爐及熔爐操作、繼電器、斷路控制板、開關等家用電器及其他商用與工業用裝置的管道或電線
「含氟聚合物」	指	含有氟的聚合物，對溶劑與酸鹼物有高抗蝕性
「本地生產總值」	指	一個國家一年內所生產的所有製成品及服務市值
「HTV」	指	高溫硫化硅橡膠，通過若干化學反應從DMC加工製成呈半固態或固態的硅橡膠
「注模」	指	用高溫熔解原塑膠粒，再由擠壓機以高壓注入金屬模的鑄造塑料技術
「LSR」	指	液態硅膠，通過若干化學反應從DMC加工製成的液態硅橡膠

技術詞彙

「NSF」	指	NSF International，於一九四四年成立的獨立機構，主要從事涉及公眾衛生和安全的標準制訂、產品認證及風險管理規劃業務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為其他公司製造或生產並非本身品牌部件的製造商
「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指	歐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通過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實施的《有害物質限用指令》，對電器及電子設備中使用鉛、鎘、汞、六價鉻及阻燃劑多溴聯苯(PBB)與多溴聯苯醚(PBDE)等若干有害物質實施一系列限制
「橡膠」	指	天然橡膠，具備良好彈性及張力的特性
「硅」	指	白色或無色的結晶狀二氧化硅化合物，常見形態包括石英砂及蛋白石
「硅膠」	指	具有有機及無機物質雙重特性的複合聚合物材料，耐熱、與電絕緣且抗風化，並可改變其性質而發揮絕緣、防水、抗泡沫及抗黏附等其他特性
「TÜV」	指	TÜV Rheinland Group向製造商提供有關質量及安全的認證服務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測試產品及制定產品安全標準、每年評估超過19,000種產品、部件、材料及系統的獨立產品安全認證機構
「VDE」	指	VD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stitute，於一九二零年成立的獨立機構，主要從事測試及認證電子技術設備、部件及系統等業務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考慮以下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嚴重不利。本公司股份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

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故此對客戶(包括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乃基於客戶不時發出的個別採購訂單。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客戶的採購訂單會增長或保持現有水平，甚至可能不獲任何訂單。本集團客戶亦可能撤銷或延遲已發出的採購訂單(本集團並無追索權)，亦可能無故或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並非終端產品，其需求受華南地區生產的家用電器之需求所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本集團客戶的家用電器產品需求。家用電器的技術日新月異且產品易於過時，需求往往受宏觀經濟走勢及本集團未能控制或預測的其他因素的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客戶大多位於華南，而華南為多類家用電器產品的生產基地。倘本集團客戶的家用電器產品需求下降或華南喪失家用電器生產基地的領先地位，則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

本集團計劃建設硅膠新生產線，並擴充現有玻璃纖維套管、套管及電線產品生產線的產能。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40,400,000港元將用作建設該等生產線。為管理業務擴展，本集團必須不斷提高管理、生產工程、營運及其他關鍵營運工作的效率。本集團無法確保在建設新生產線、擴充現有生產線產能或招聘及培訓合適的僱員以管理及經營該等生產線時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業務發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不利。

本集團的盈利取決於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製造業務需耗用大量銅、硅膠及多種原材料。於營業紀錄期間，總原材料成本分別為71,000,000港元、85,600,000港元、81,800,000港元及24,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

風 險 因 素

製造業務總銷售成本的80.2%、80.0%、76.8%及73.7%。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近年該等原材料(尤其是銅)的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波動。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製造業務動用的銅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為每公斤33.4港元、63.8港元、64.3港元及63.7港元，而本集團製造業務所用銅的總採購成本則分別為9,600,000港元、32,500,000港元、24,3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製造業務動用的硅膠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為每公斤32.5港元、30.5港元、30.4港元及31.4港元，而本集團製造業務所用硅膠的總採購成本則分別為13,300,000港元、11,900,000港元、13,4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由於原料價格一直上漲，故此本集團無法確保原材料成本日後不會上升。倘本集團無法將成本上升的影響轉嫁予客戶，或本集團的對沖安排成效未達預期，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銅現貨價進一步上漲或會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間，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現貨價由每噸3,000美元增加逾166%至每噸逾8,000美元。倘銅現貨價進一步大幅增加，則本集團銅採購成本將會增加。倘本集團未能將上漲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或本集團的對沖安排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硅膠及雲母片供應商，對硅膠及雲母片供應並無控制權。

硅膠乃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於營業紀錄期間分別佔本集團製造業務銷售成本11.4%、9.9%、8.9%及10.8%。本集團向多名供應商採購硅膠，惟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本集團於個營業紀錄期間的最大硅膠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的6.3%、5.3%、9.0%及15.4%。

除硅膠外，雲母片亦是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於營業紀錄期間分別佔本集團製造業務銷售成本的32.3%、29.0%、23.6%及26.7%。本集團向新集誠及深圳麥卡採購雲母片，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於營業紀錄期間，自新集誠採購雲母片的金額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的23.3%、24.1%、19.2%及12.8%，而自深圳麥卡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的6.5%、4.2%、2.6%及7.0%。

本集團無法確保該等供應商繼續按現有或相若條款向本集團供應所需硅膠或雲母片，甚至不供應任何硅膠或雲母片。倘硅膠或雲母片供應中斷或供應條款大幅更改而對本集團不利，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依賴五大供應商。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交易額分別佔本集團原料總採購額50.2%、63.4%、55.2%及60.0%，且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交易額分別佔23.3%、24.1%、19.2%及15.6%。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雲母片，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銅材。本集團無法確保該等供應商繼續按現有或相若條款向本集團供應銅、硅膠或雲母片，甚至不供應任何原材料。倘供應中斷或供應條款對本集團不利，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會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益依賴少數客戶。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益依賴三名硅膠的活躍客戶及一名銅的活躍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9.7%、7.0%、15.0%及20.6%。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本集團貿易業務的表現，而貿易業務表現則視乎若干主要貿易客戶。基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本身性質(即僅於收到貿易客戶的訂單後方進行相關訂購)，本集團日後未必能維持現時貿易業務的交易額，亦未必能保持貿易業務的溢利率。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並非獨家協議，而本集團與貿易客戶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因此，本集團供應商可能委託其他分銷商，而本集團貿易客戶亦可能不再向本集團採購硅膠或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產品的銷售額。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產品的收益分別為121,200,000港元、144,900,000港元、145,800,000港元及44,900,000港元。於營業紀錄期間，玻璃纖維套管的銷售額分別為40,100,000港元、41,400,000港元、40,4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而雲母片的銷售額則分別為40,200,000港元、43,800,000港元、35,700,000港元及12,600,000港元。由於絕緣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可維持銷售額持續增長，亦不能保證日後可將銷售額維持現有水平，甚至可能無法維持。

本集團未必可維持過往的溢利率。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23.4%、22.2%、21.1%及20.7%，而純利率分別為12.5%、12.9%、11.9%及6.7%。本集團毛利率及純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成本控制、產品售價及業務擴展計劃是否成功。由於該等因素大多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故本集團無法確保日後能維持現時的溢利率。

風 險 因 素

上市開支的會計處理方式或會對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37段，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其中純粹與股權交易直接有關的附加成本，會作為權益扣減額入賬。因此，估計上市開支總額18,400,000港元中，本集團分配約9,600,000港元作為股份溢價，而其餘並非直接有關售股建議的8,800,000港元則撥作行政開支，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入賬。上市開支8,8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的70.2%及純利的36.4%。上述會計處理方式或會對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上市開支3,100,000港元已於經審核合併收益表中扣除。

競爭日益加劇。

加入經營本集團的行業並不困難，新競爭對手參與本行業亦無需任何重大技術或跨越入行門檻。因此，本集團無法確保本行業中能製造質量與本集團相若甚至超越本集團的玻璃纖維套管及硅耐高溫電線、管道及絕緣材料的競爭對手數目不會大幅增加。競爭或會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

本集團業績或會繼續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業務有季節性波動。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用作家用電器部件，而家用電器於假期前的需求會增加，故一月及二月一般為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淡季。本集團於一月或二月農曆新年假期時亦會停產兩星期。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首季的銷售額僅佔相關曆年總銷售額的19.9%、19.1%及19.0%。由於本集團產品主要用於出口至美國市場的家用電器，故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下半年銷售額佔營業紀錄期間年度銷售額約55.0%。本集團預期上市後上述規律不會改變。季節性波動或會影響生產成本以及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本集團於各曆年上半年的業績不可作為整個曆年表現的指標。因此，務請投資者比較本集團中期及年度經營業績時考慮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產品的任何嚴重缺陷均可能(其中包括)損害本集團商譽、引致訴訟且不利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大多數產品乃家用電器中關乎安全問題的重要零件。本集團可能因該等零件的質量缺陷或故障而承擔重大產品責任。倘本集團未能符合所需質量標準，可能遭產品責任索賠。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現時並無投保產品責任險，而本集團認為就產品責任投保亦非同業慣例。此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潛在責任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因此，本集團或會面對產品保證及責任引致的訴訟，而可能對本集團聲譽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涉及知識產權糾紛。

本集團擁有生產所需的混合及調製硅膠的多項專利配方。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及研究」一段。

倘本集團發現潛在侵權行為或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申索，則本集團或須採取法律程序就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提出抗辯。對申索的抗辯會虛耗本集團核心業務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未必可阻止第三方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甚至可能須支付賠償並被禁止使用若干知識產權、技術或生產專有知識。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作出賠償及／或生產活動中斷，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主要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計劃的實施很大程度上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及工作表現，該等人員的資歷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規顧問」一節。無法確保本集團能留任該等主要人員。未能聘用或挽留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或任何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離職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不再享有中國稅務優惠。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附屬公司威達深圳及威達龍川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新法對居民企業按劃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居民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及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該法例對現行稅務優惠政策規定不同過渡期及措施，其中包括現時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的外資企業可享有不超過五年的寬限期，而現行的定期稅項減免措施將繼續實行直至該等期限屆

風險因素

滿。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出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該通知，威達深圳及威達龍川均為中國居民企業，將於優惠期限屆滿後按劃一稅率25%繳稅。威達深圳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豁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由於營業紀錄期間威達龍川仍未有獲利，故威達龍川並無應課稅溢利。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威達深圳及威達龍川於過渡期後不再獲得稅務優惠。

近期金融海嘯與信貸緊絀或對本集團有負面影響

近期金融海嘯與信貸緊絀打擊美國及全球經濟。全球經濟衰退或會導致電器需求減少，繼而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此外，信貸緊縮或會增加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銀行甚至可能減少或終止現時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信貸額。若是次經濟衰退持續，本集團業務營運或會受損。

有關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易受原材料漲價及供應短缺的影響。

本集團等製造商依賴原材料(包括銅及硅膠)的穩定供應。倘原材料供應中斷或減少或價格大幅上漲，則生產活動將會受影響，及／或本集團或須增加成本以購買足夠的原材料應付生產需要及履行對本集團客戶的承諾。倘該等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且無法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須承擔有關成本，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出口美國的同業易受近期美國經濟不景氣影響。

近期的金融海嘯與信貸緊絀(詳情載於「近期金融海嘯與信貸緊絀或對本集團有負面影響」的風險因素)已打擊美國經濟，或會削弱消費者信心、消費意欲以及消費力。上述因素均會影響家用電器的需求，而由於本集團絕緣產品為該等電器的部件，因此亦會對本集團絕緣產品的需求有不利影響。若經濟持續衰退，則會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風險

倘爆發任何無法控制的嚴重傳染病或發生天災，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現時主要來自中國業務，故中國經濟衰退或放緩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日後發展有不利影響。天災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生產活動、破壞本集團廠房或使經濟活動嚴重中斷。倘中國爆發任何無法控制的嚴重傳染病，或會對中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有不利影響，進而壓抑國內消費並可能影響中國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此外，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感染嚴重傳染疾病，則可能嚴重影響或中斷本集團相關廠房的生產，由於或須關閉設施以阻止疾病蔓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會有不利影響。中國任何嚴重傳染病的蔓延或會影響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因素。

一九七八年實施經濟改革政策前，中國經濟主要為計劃經濟。此後，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經濟體制，亦開始改革政府架構，結果經濟顯著增長，社會取得長足進步。然而，本集團無法確保該等或日後改革或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更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法律因素。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並補充多項規管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上述所頒佈多項法律及法規僅屬概括性原則，而中國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條例，繼續完善及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頒佈新法律或完善及修訂現有法律均可能影響外國投資者。自一九八二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憲法批准外商投資以來，法律的整體內容已大大提高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保護。然而，本集團無法確保日後法律或其詮釋的變更不會對本集團有不利影響。

新頒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或會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

中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遵守該新法的規定，尤其是支付遣散費及不定年期勞動合同的要求，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與已在本集團工作10年以上或連續兩期訂立定期勞動合同的僱員訂立不定年期勞動合同。根據新中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未必可輕易無故終止不定年期的勞動合同。當勞動合同屆滿，除非該定期合同僱員主動終止合同或主動拒絕按相同或較現有合同優厚的條款續簽合同，否則本集團須向有關定期合同僱員支付遣散費。遣散費相等於該僱員的月薪乘以受僱的完整年度數目，惟倘該僱員月薪相當於有關地區或地方的平均月薪三倍或以上，則遣散費須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金額乘以最多十二年計算。中國勞動合同法亦有最低工資規定。嚴重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者會遭罰款。

根據最低工資規定，本集團估計須向中國僱員額外支付人民幣800,000元至人民幣1,200,000元的工資，僱員成本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至15%。

基於中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本集團過往的勞工成本未必可作為日後勞工成本的指標。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因而對經營業績極其不利。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成本及財務狀況。

人民幣的價值及兌換受中國政府政策變更的影響，並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國內市場人民幣的供求量。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於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考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而制定的匯率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於過去十年大致穩定。然而，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人民幣不再與美元而改與一籃子外幣掛鈎。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人民幣的升值會增加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及其應付股息的價值。相反，倘人民幣貶值，則會減低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本集團無法確保中國政府貨幣政策的變更或市況的不利變動不會導致人民幣升值或貶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活動，故匯率波動或外幣短缺均可能對經營成本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售股建議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流通量可能偏低。

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此外，根據售股建議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僅為28,000,000股，相當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8%（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集團無法保證上市後股份可發展為或維持活躍交易的市場。

發售價未必反映上市後的成交價且成交價亦會波動。

發售價由中國光大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協定，未必反映交易市場當時的價格。投資者未必能以相等於或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的價格轉售所持股份。香港金融市場股價及成交量曾經大幅波動。股價波動或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所致，亦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

售股建議完成後，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下列及其他因素而大幅波動：

- 本集團中期或年度經營業績；
- 證券分析員的財務估計轉變；
- 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
-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政策及發展轉變；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的定價政策改變；
- 股份的流通量；
- 股份的供求；
- 主要人員的聘任或離職；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將繼續受控權股東控制，其利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

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控權股東將持有已發行股份72.0%。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最大股東可以下列方式影響重大政策決定（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策）：

- 控制董事的選任，從而間接控制高級管理層的選任；
- 決定股息宣派的時間及數額；
- 決定股本的增減；
- 決定新證券的發行；及
- 批准本集團資產或業務的併購及出售。

控權股東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可能對少數股東權益或股份價格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股東的權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遭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須為擴大營運或新收購項目籌集額外資金。倘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權相關證券的其他證券再行集資，則現有股東持股百分比將會減少而股東權益可能遭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認購權，使價值或級別較股份為高。

有關前瞻性陳述及並非由本集團編撰或授權之報告的風險

不應過份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行業統計數據。

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儘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自該等來源準確轉載事實及統計數據，惟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查，亦可能前後矛盾、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

風險因素

本公司、中國光大、中國光大證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售股建議的其他各方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風險。

本售股章程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通常使用「預計」、「相信」、「可」、「預期」、「估計」、「可能」、「應該」、「應」、「將」或類似詞語表示。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發展策略及期望。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倘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或判斷結果證實為不正確，則會導致基於該等假設或判斷的前瞻性陳述不正確。基於該等和其他不明朗因素，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將會達成其計劃、期望或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的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售股建議發表並無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因此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售股建議的其他任何人士授權而信賴。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售股建議而刊發，而售股建議由中國光大保薦，預期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包銷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的相關段落。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認購發售股份的各人士須確認或由於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並非發售要約或邀請。

申請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已發行股份及可能因(i)資本化發行；及(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的資料

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於主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亦無意申請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節，若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或本公司於該三星期內經聯交所或其代理人士通知獲批准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發售股份未獲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則根據本售股章程所提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配發)一律失效。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根據售股建議發行的全部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登記。本公司股東總冊存置於開曼群島。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接納股份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其對本身權利、權益及負債的影響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的資料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梁秋曉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頭 華樂豪庭656號	加拿大
梁啟榮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樂林路21號 雅士閣3A室	中國
曾志蓉女士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樂林路21號 雅士閣3A室	中國
梁春燕女士	香港 九龍 延坪道8號 帝景峰 帝景軒3D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堅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祖堯邨 啟謙樓 1125室	中國
周勝裕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52號 駿豪閣 1樓C室	英國
李永耀先生	香港 西營盤 威利麻街19至23號 威利大廈 8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各方

參與售股建議各方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國際配售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10室

三甲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30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各方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10室

三甲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30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6樓
郵政編碼100022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 兼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4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瑞安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B座 三樓4至6室
公司總部	香港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B座 三樓4至6室
公司網址 <small>(附註)</small>	www.vitar.com.hk
公司秘書	黃暉傑先生，FCPA
合資格會計師	黃暉傑先生，FCPA
授權代表	梁啟榮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樂林路21號 雅士閣3A室 黃暉傑先生 香港 北角 書局街23號 6樓D室
審核委員會	黃智堅先生，主席 周勝裕先生 李永耀先生

附註：本集團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售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周勝裕先生，主席
梁啟榮先生
黃智堅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10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5樓

於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羅湖支行
中國
深圳羅湖區
建設路2028號
郵政編碼518005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董事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該等資料之間及與其他已編製有關本集團行業的資料未必相符。董事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緒言

絕緣材料用於控制不同環境的電流流量，可應用於大型高壓電力傳輸網絡以至家用電器等不同裝置。基於用途廣泛，固態、液態及氣態絕緣體等各種形態不同的絕緣材料均為電子儀器的常用組件。

常用的絕緣材料有玻璃、玻璃纖維、瓷以及硅膠、含氟聚合物與雲母條等複合聚合物。瓷普遍用於大型高壓裝置，而硅膠及含氟聚合物則廣泛用於家用電器的電線。

雲母的電介質強度高，且化學穩定性極佳，適合用作製造無線頻譜裝置的電容器材料，亦會用作高壓電力設備的絕緣體。

中國絕緣材料市場

以下乃摘錄自本集團委聘賽迪(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所編製的市場報告。該報告內容包括(i)現時絕緣材料行業分析；(ii)各種產品絕緣材料(硅膠、玻璃纖維及雲母)研究；及(iii)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絕緣材料行業預測。賽迪分析中國統計局所發佈「二零零七年工業企業數據庫」有關絕緣材料製造商的資料，隨後編製以年產值計60大家用電器的絕緣材料製造商名單。以二零零七年年產值計算，本集團排名第十位。

緒言

絕緣材料屬於部件，故需求相當取決於配有該部件的電器需求。因此，絕緣材料的製造商一般會策略性與大型電器製造商毗鄰，以便交付貨物及與客戶聯絡。

附註：本集團委聘賽迪編製報告，有關費用為人民幣3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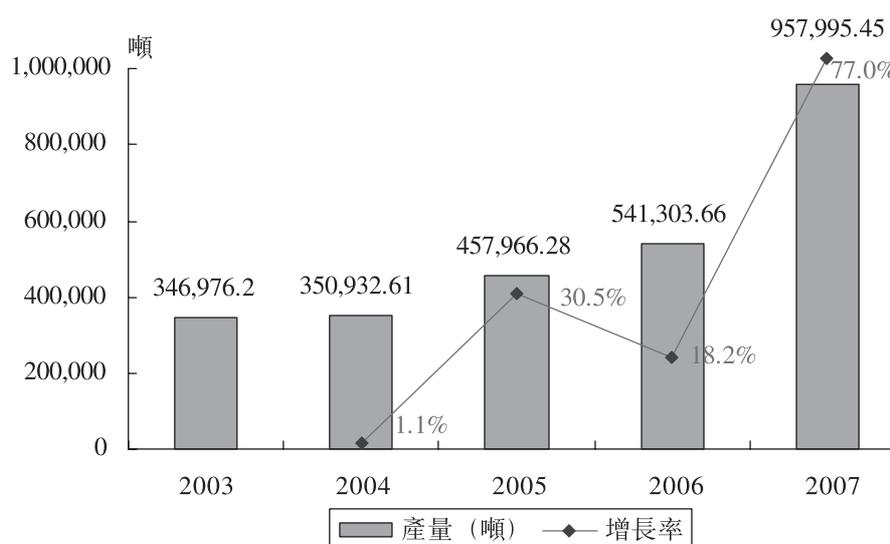
華南為製造家用電器的領先基地

華南是各類型電器的著名生產基地，由微波爐、電壺、電熨斗及雪櫃等家用電器以至電腦、電視機及發電機等精密電力裝置，包羅萬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南生產的小家用電器總值為人民幣1,439億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5.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廣東省共有1,492間製造商，生產各式各樣的家用電器。

中國絕緣材料市場的五個分析

根據賽迪發佈的市場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絕緣材料的產量增長77.0%。下圖顯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中國絕緣材料的產量增長：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絕緣材料的年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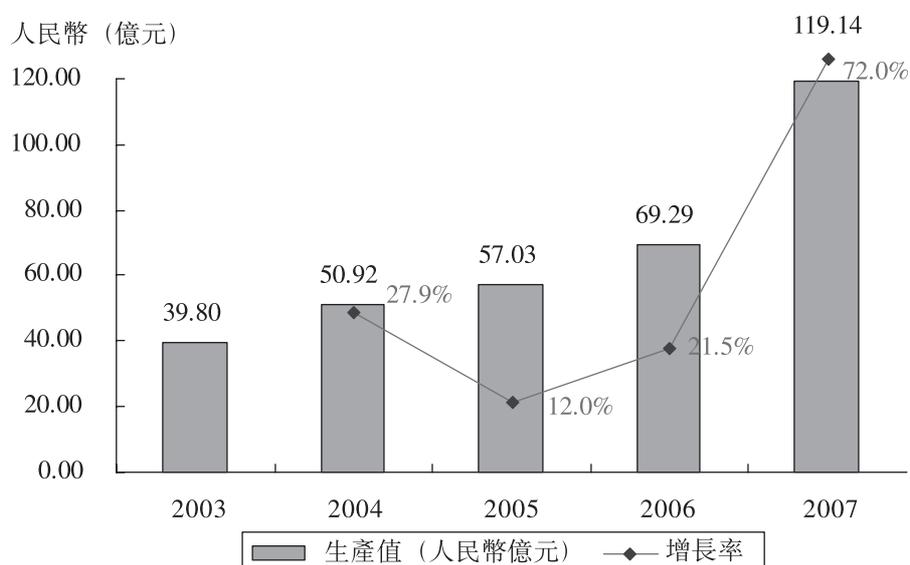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下圖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絕緣材料的產值增長：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絕緣材料的年產值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China Electric Appliances Association (Division of Insulation Materials)

按上圖所示，二零零七年絕緣材料產量大幅上升導致絕緣材料產值相應增至人民幣119億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值增長72.0%。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在中國生產的精密電器數量日增，絕緣材料的用量開始上升，帶動中國絕緣材料市場迅速增長。

儘管中國絕緣材料市場日漸蓬勃，惟根據賽迪發佈的市場報告，由於絕緣材料本身並非終端產品，故此有關增長仍須依賴電器行業的增長。

根據賽迪發佈的市場報告，本公司於中國家用電器的十大絕緣材料供應商中排名第十。賽迪分析中國統計局所發佈「二零零七年工業企業數據」有關絕緣材料製造商的資料，並編製以年產值計60大家用電器的絕緣材料製造商名單。根據該名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產值計算，本集團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12.0%。

中國生產的絕緣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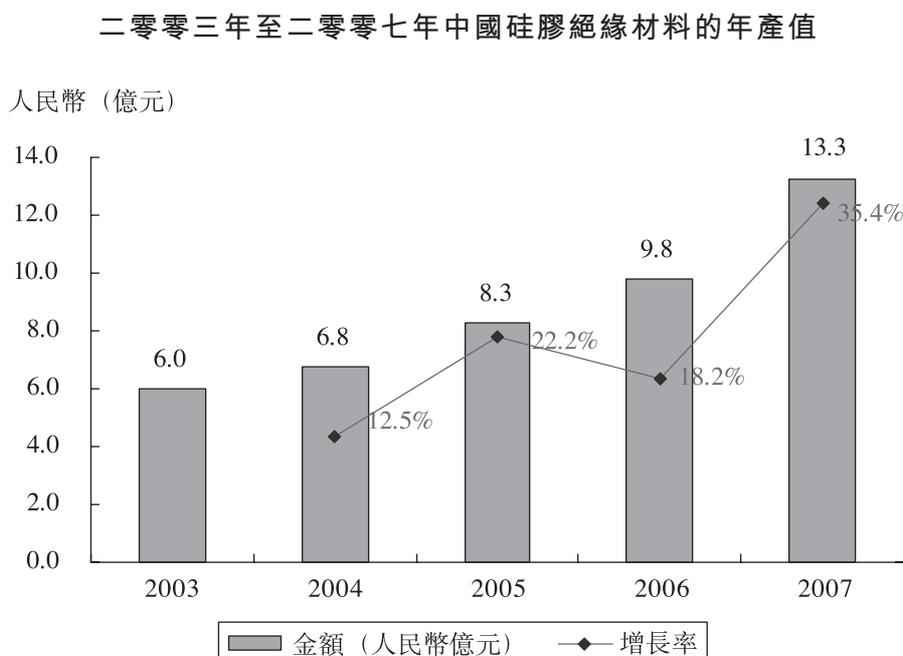
絕緣材料有玻璃、瓷以及硅膠、含氟聚合物與雲母條等複合聚合物材料。

硅膠

硅膠電絕緣性極佳，可承受極端的高低溫度，於攝氏-55度至+300度仍可有效運作。

一九九八年，電纜所用硅膠的總市值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至二零零七年，有關金額增至人民幣1,330,000,000元，平均年度增長率為40.0%。

下圖顯示中國硅膠絕緣材料的年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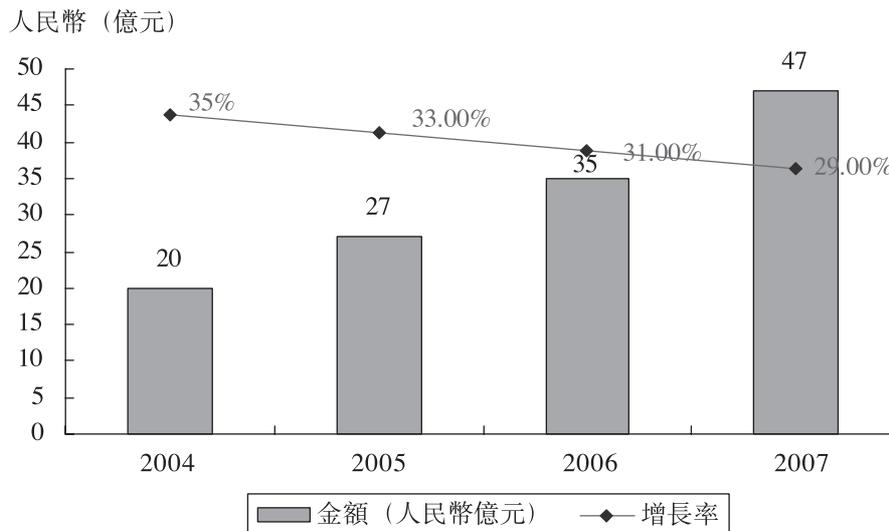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按上圖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絕緣材料的硅膠生產值大幅上升。根據賽迪發佈的市場報告，過去十年，中國生產的硅膠產品一般質素較低，故十分依賴進口硅橡膠或DMC。近年，市況已有所扭轉，中國所生產用於耐熱環境的電線、導管及保護器等硅膠絕緣產品數量日增。此乃硅膠市場生產值增長加快的主因之一。

玻璃纖維

與硅膠本身高度耐熱性質相比，玻璃纖維強度高，亦具備相若的優質絕緣效能。根據賽迪發佈的市場報告，玻璃纖維絕緣材料的需求穩定，主要用於家用電器而非大型精密電力裝置。下圖顯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四年間中國玻璃纖維絕緣材料的年產值：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玻璃纖維絕緣材料的年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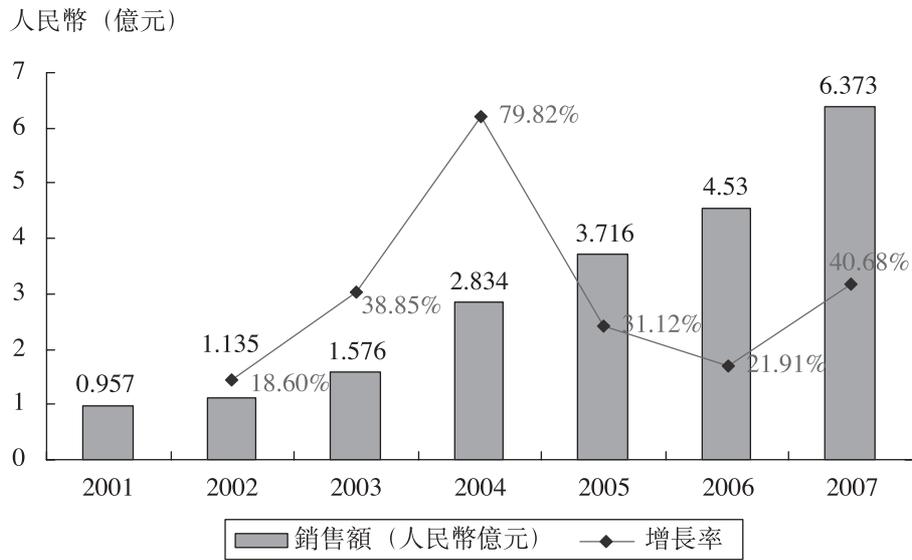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玻璃纖維工業協會

雲母條

雲母條為固體絕緣材料，用於保護家用電器中需要絕緣或耐高溫的局佈範圍。因此，雲母條的應用範疇有別於硅膠及玻璃纖維。雲母條通常用於微波爐、吹風機及電壺等家用電器的耐熱部件。下圖顯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七年間中國雲母絕緣產品的年度銷售額：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雲母絕緣材料的年度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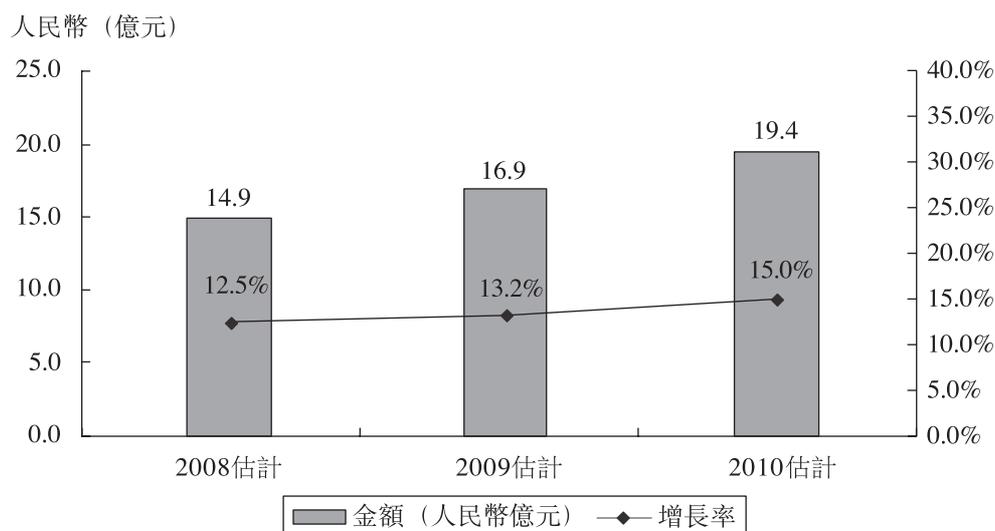
中國絕緣材料市場的未來發展

硅膠絕緣材料

在眾多硅膠絕緣材料中，硅膠絕緣體及硅膠避雷針為取替瓷、玻璃纖維絕緣體及避雷針的最新一代硅產品。

此外，基於硅膠極具彈性且成本效益佳，賽迪於發佈的市場報告預測隨著電力裝置日益精密，硅膠在電線、訊號電纜及保護器等主要耐高溫零件及部件的應用範疇上將大幅增加。因此，賽迪於發佈的市場報告預期硅膠絕緣材料的需求將不斷上升，惟增長速度可能較慢，主要是由於近期經濟放緩，加上若干家用電器的生產工序遷至其他低成本國家。下圖顯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年間硅膠絕緣材料的估計年產值：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硅膠絕緣材料的估計年產值



中國與海外的硅膠絕緣材料在技術水平上仍有一定差距。中國的耐熱硅膠絕緣材料產品只有數百種，而部份國際著名的有機硅製造商則提供3,000至5,000種不同特質的產品。此外，中國硅膠絕緣材料的產品種類並不全面，仍缺乏特種高端產品。中國的硅膠絕緣材料製造商普遍屬小型，生產效能偏低，研發投資較少。

行業概覽

硅基絕緣材料為應用於高壓電力傳輸設備的最新一代絕緣材料。中國有機硅行業的急劇發展帶動硅膠的技術改良進程。硅膠絕緣材料勢將整合，生產成本亦會下降。由於硅膠複合材料的結構及性能普遍勝於瓷，加上後者不適合應用於大多數創新產品上，故其他瓷絕緣材料亦將逐漸被更為合適的硅基絕緣材料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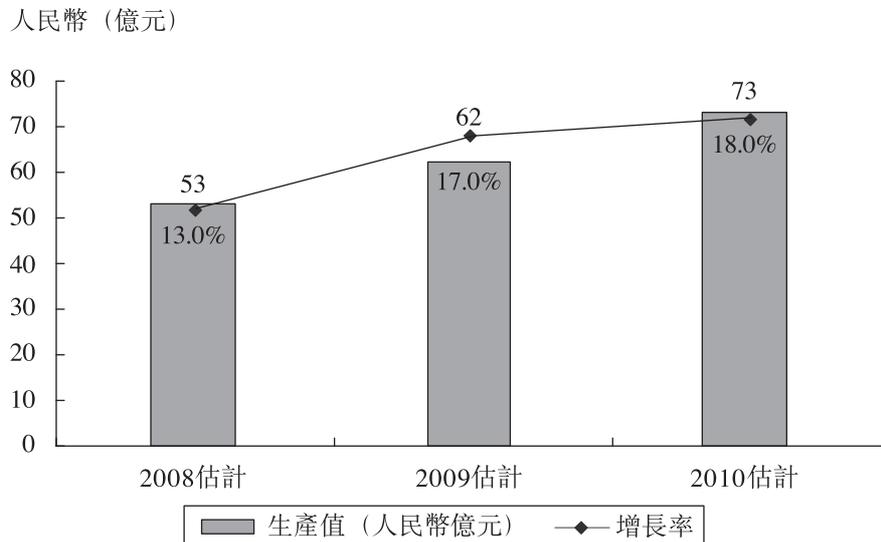
玻璃纖維絕緣市場

現時，中國為世界上玻璃纖維、覆銅箔層壓板及電子級玻璃纖維的最大生產國。

根據賽迪發佈的市場報告，中國的玻璃纖維絕緣材料市場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年度增長預期維持在12%至16%的水平，估計同期玻璃纖維絕緣行業的年產量將分別為210千噸、240千噸及280千噸，而年產值則分別為人民幣5,300,000,000元、人民幣6,200,0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000元。

下圖顯示中國玻璃纖維絕緣材料的估計年產值：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玻璃纖維絕緣材料的估計年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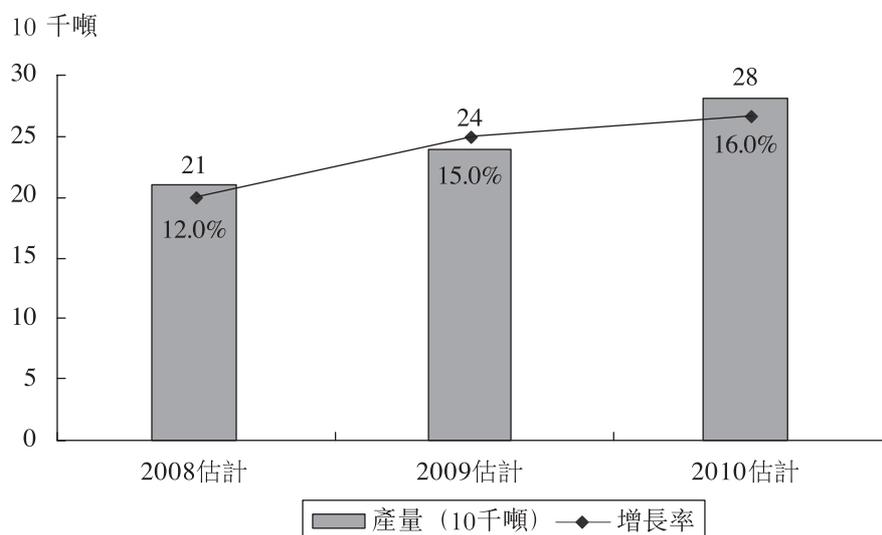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玻璃纖維工業協會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中國玻璃纖維絕緣材料的估計年產量：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玻璃纖維絕緣材料的估計年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玻璃纖維工業協會

電子產品用途日趨廣泛，令玻璃纖維絕緣材料的需求急劇上升，使中國玻璃纖維行業取得長足發展。預期中國玻璃纖維絕緣材料的整體發展趨勢包括：

1. 在不影響性能的情況下開發更微型的玻璃纖維絕緣材料；及
2. 提升玻璃纖維絕緣效能可靠度。

雲母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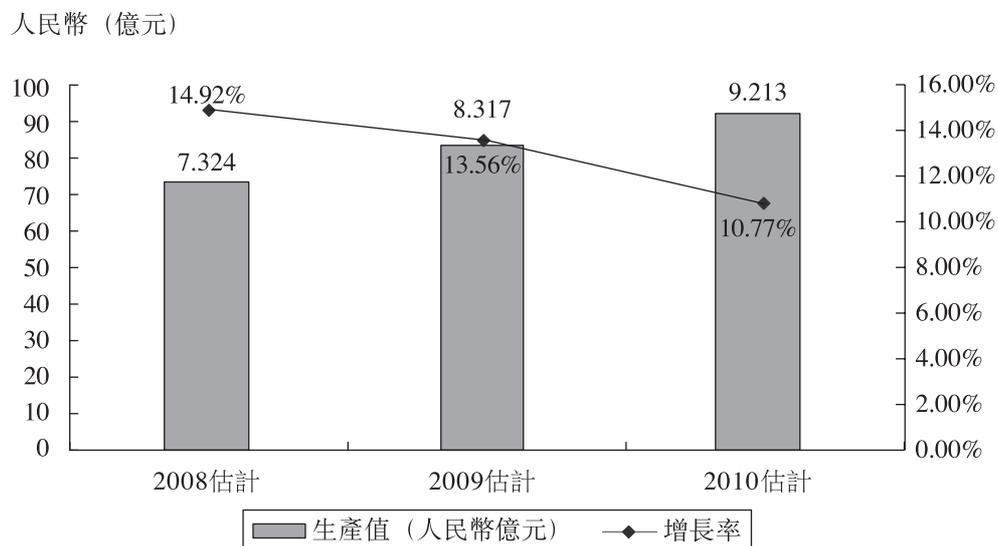
雲母絕緣材料將繼續用於電力設備、電力發熱設備、電線及電纜。

電力設備、電線、電纜及家電的產能與銷量增長，持續促進及保持中國雲母絕緣材料的產量與產值迅速增長。根據賽迪發佈的市場報告，至二零一零年，估計中國雲母產品的生產值及產量將分別達至人民幣921,000,000元及24.9千噸。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中國雲母絕緣材料的估計年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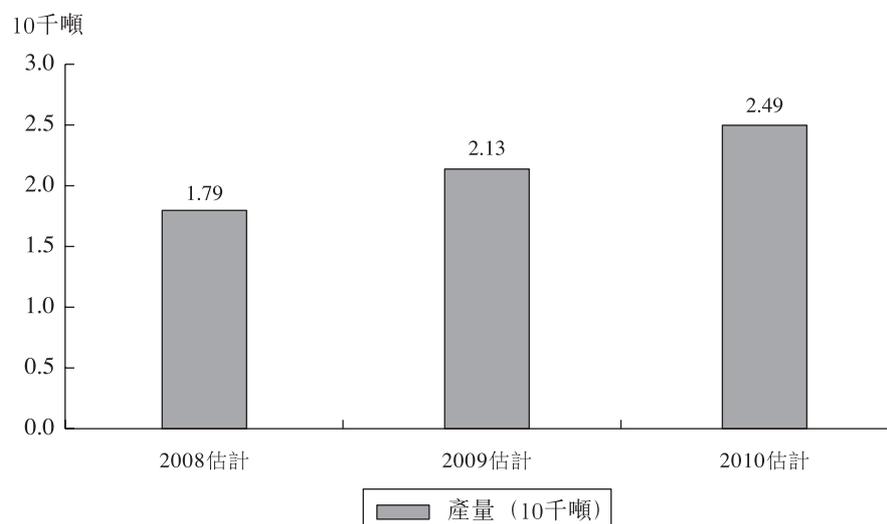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雲母絕緣材料的估計年產值



資料來源：賽迪

下圖顯示中國雲母絕緣材料的估計年產量：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雲母絕緣材料的估計年產量



資料來源：賽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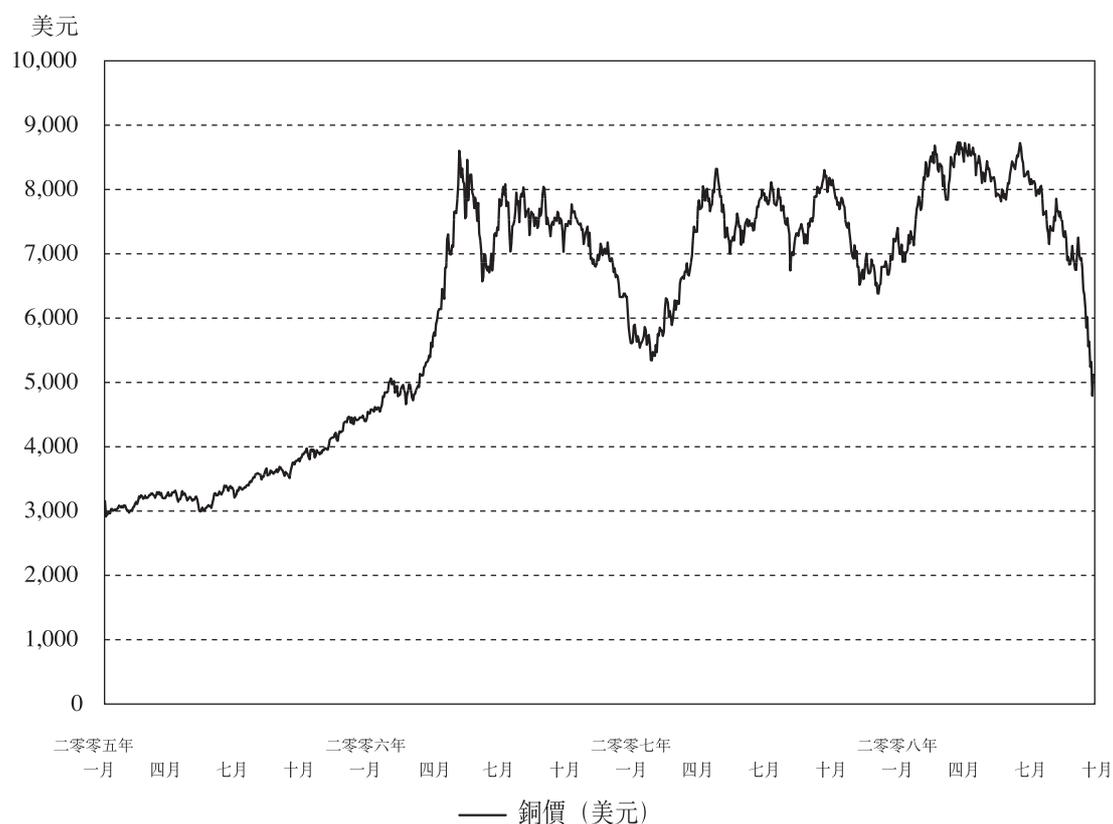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其他市場指標

銅價

基於美國、歐洲國家及中國與印度等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強勁，使銅的消耗量日增，加上銅投機期貨市場加劇及能源短缺亦收緊銅供應量，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國際銅價持續上升。

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現貨價由二零零五年一月的每噸約3,000美元飆升超過166%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每噸逾8,000美元。

倫敦金屬交易所銅現貨價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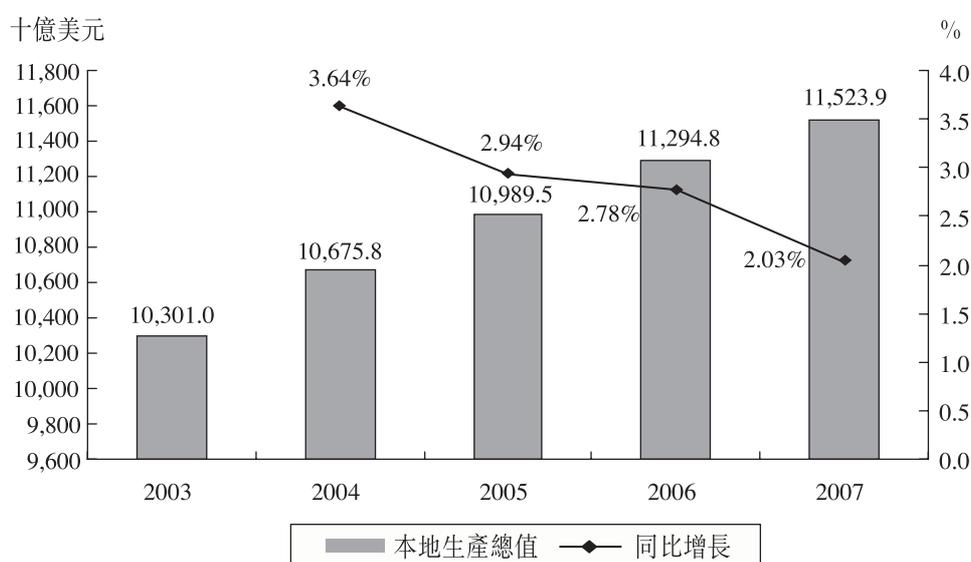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製造業務所用銅材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每公斤33.4港元、每公斤63.8港元、每公斤64.3港元及每公斤63.7港元。

美國經濟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美國經濟增長放緩，美國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三年的103,010億美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115,2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4%。

美國經濟屬於消費型經濟，在若干程度上由個人消費所推動。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美國的人均年度消費增長較美國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為高，複合年增長率為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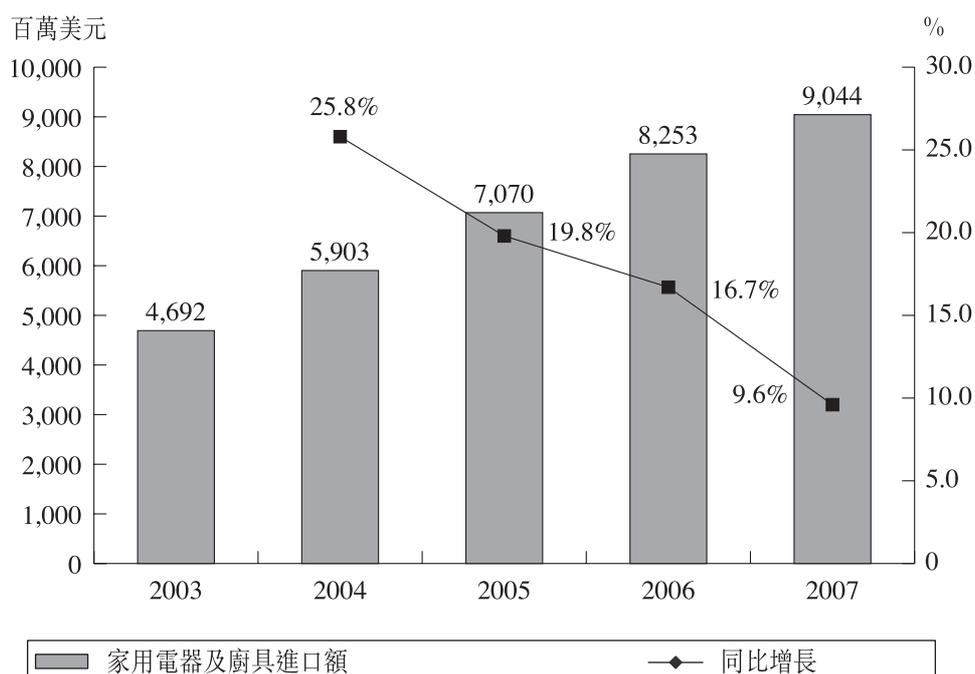
美國本地生產總值年度增長



美國進口的中國家用電器及廚具

近年，中國製產品充斥美國消費品市場。下圖顯示進口美國的中國製家用電器及廚具總值增長。進口額由二零零三年的4,691,6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9,044,1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8%。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進口美國的中國製家用電器及廚具



資料來源：Foreign Trade Division, U.S. Census Bureau, Washington, D.C.

美國經濟及零售業的最新發展

二零零八年五月，美國失業率由5.0%升至5.5%，非農業就業比率持續下跌。二零零八年六月，汽油價格升至超過每公升1.0567美元。二零零八年三月，美國零售銷售額下降0.5%。就業市場疲弱、汽油價格上漲，加上住房與信貸市場衰退，不但對美國零售市場有不利影響，亦打擊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及消費意欲。

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美國多家領先的投資及金融機構紛紛宣佈破產或向美國政府尋求緊急財務資助或救助方案，因而引發一連串金融危機。外界聲稱金融危機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美國次按拖欠率高企引致「房貸」泡沫爆破所致。次按危機牽涉按揭公司、投資

行業概覽

公司、銀行及政府資助機構大額投資次按失利，不利情況一直持續，導致全球信貸緊縮。貸款(或信貸)突然大幅減少加上利率上升不僅影響銀行及金融業，依賴銀行信貸及借款的商業市場亦受牽連。此外，該等危機亦導致美國以至全球各地的股票市場大幅下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各大證券交易所指數自年初一直下滑。雖然世界各地政府均推出刺激經濟措施，惟經濟學家及預測機構認為全球經濟應會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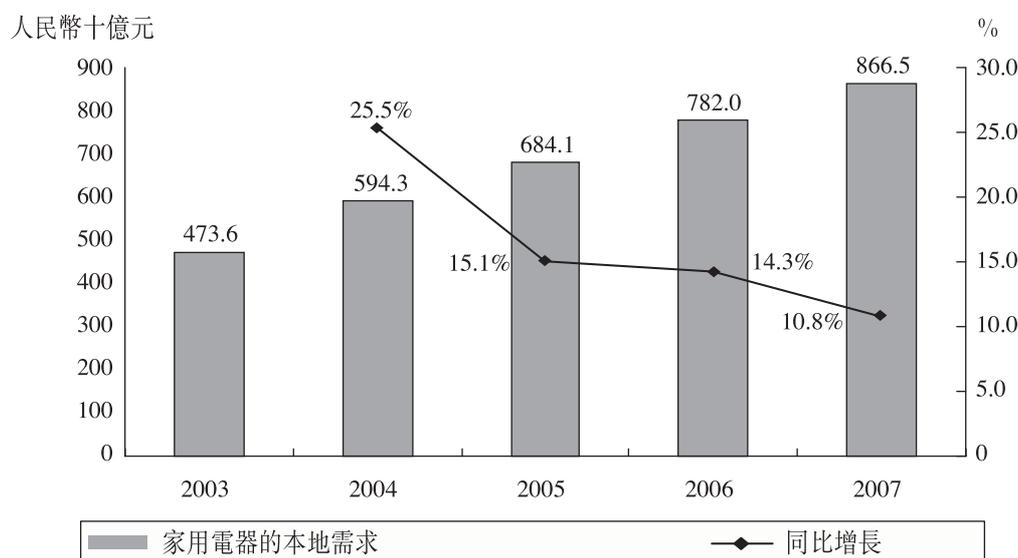
中國出口至歐洲國家的電器

二零零七年中國出口至歐洲國家的家電達99億元，較去年增加40.4%。二零零七年中國出口至歐洲國家的銷售額佔家電出口總額28.3%，僅次亞洲的33.7%。出口至歐洲國家的電器種類主要包括微波爐、空調、冰箱、吸塵機、加熱器、咖啡機及電熨斗等。

中國家用電器需求

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年錄得增長，內地對家用電器的需求亦有所上升。下圖為按家用電器價值劃分的中國家用電器本地需求。有關需求自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4,736億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6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的中國家用電器需求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緒言

本集團為華南地區著名的絕緣及耐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產品應用於多種家用電器。憑藉30年經驗，本集團擅長生產、設計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本集團產品售予香港、中國及若干海外市場的客戶，種類繁多，可大致分類為玻璃纖維套管、硅套管、耐高溫電線及雲母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亦與貿易客戶進行本集團主要原料銅及硅膠貿易。

成立威達香港

本集團歷史由一九七六年開始，當年梁秋曉先生成立一家製造玻璃纖維套管產品的獨資公司。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梁秋曉先生及本公司控權股東葉世強先生成立威達香港，製造玻璃纖維套管產品。梁秋曉先生及葉世強先生於威達香港持有同等數量股份。一九七九年三月，兩名獨立投資者CHANG Hsing Lai先生及OR Hing Sun先生加入威達香港。

隨著香港製造商於八十年代中開始將生產設施遷往國內，威達香港亦將所有生產設施遷至中國深圳，並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羅湖梧桐山企業公司（「分包方」）訂立分包安排，以威達廠名義經營生產玻璃纖維套管的業務。根據分包協議，分包方負責提供廠房大樓及所需勞工，而威達香港則負責支付加工費用，包括生產間接成本、工廠員工及僱員的工資與薪金以及廠房大樓的租金。生產間接成本根據上一個曆月的實際成本計算，而工資與薪金及租金乃參考既定單位比率，按所聘員工及僱員實際數目以及所佔廠房大樓面積計算。分包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屆滿。營業紀錄期間，已付加工費分別為5,900,000港元、2,3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其中分包方所收的管理費分別為320,000港元、16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威達廠所生產的產品會出口至威達香港以轉售予終端客戶。除分包協議外，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有關經營威達廠的協議。於分包協議屆滿後，所有以威達廠名義經營的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停止。

歷史及發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CHANG Hsing Lai先生及OR Hing Sun先生將彼等所持威達香港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梁秋曉先生及葉世強先生。一九八八年五月，梁啟榮先生加入威達香港；一九九五年六月，梁春燕女士及王麗梅女士加入威達香港。一九九零年八月，曾志蓉女士加入威達香港。

自九十年代中起，市場對硅套管及耐高溫電線需求日增，故威達香港開始生產硅套管及耐高溫電線。

成立威達深圳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威達香港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威達深圳，註冊資本為2,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繳足。二零零四年一月，威達深圳於華南地區開展生產內銷玻璃纖維套管及耐高溫電線的業務。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威達廠與威達深圳在不同市場同時經營。威達廠專注於生產威達香港來自OEM製造商及海外市場的銷售訂單，而威達深圳則集中於銷售及生產，供華南地區的境內銷售。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威達深圳接管威達廠的所有生產業務。威達深圳有足夠產能承接威達廠的生產業務，並已取得於中國進行本地及出口銷售業務的一切所需批文。威達廠的所有員工繼續以新條款獲威達深圳聘用。

成立威達龍川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本集團業務擴張計劃，龍滔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威達龍川，註冊資本為6,000,000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繳足。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將全部生產設施及裝配線由威達深圳遷至威達龍川，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而威達龍川現正承接本集團全部生產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保留深圳的客戶服務中心、陳列室、研發中心及倉庫，而全部生產設施已遷至中國廣東省龍川縣。本集團行政總部及銷售辦事處設於香港。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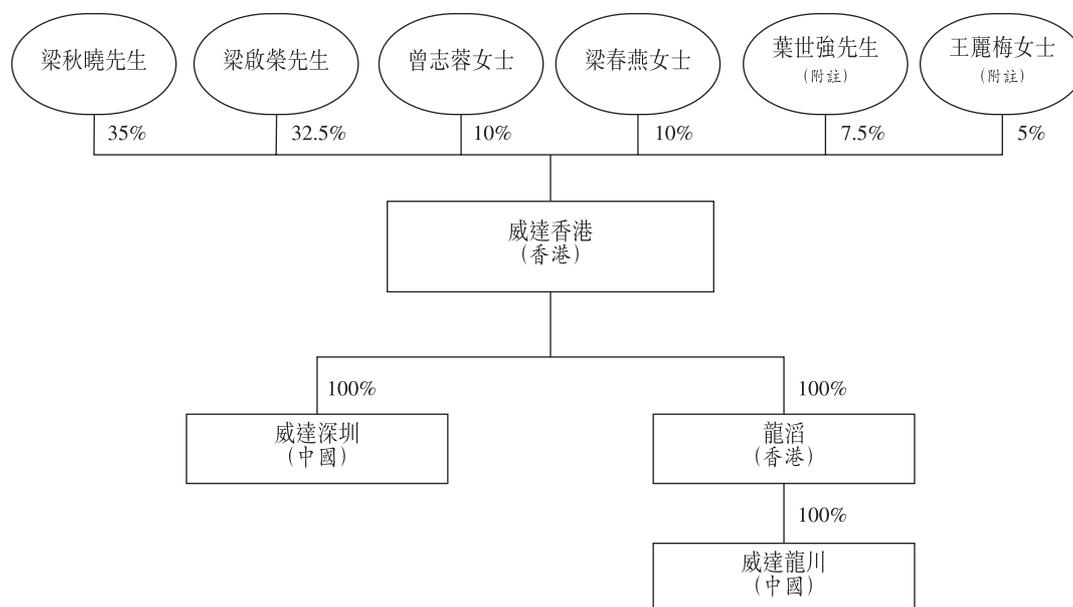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 一九七五年 本集團創辦人開始開發及製造套管產品。
- 一九七八年 創辦威達香港。
- 一九八七年 本集團生產設施遷至深圳。威達香港與分包方訂立分包協議，並以威達廠的名義經營。
- 一九九零年 威達香港就本集團玻璃纖維套管獲得UL批准。
- 一九九二年 威達香港就本集團雲母片產品獲得UL批准。
- 一九九五年 威達香港就本集團玻璃纖維套管獲得CSA批准。
- 一九九八年 威達香港就本集團硅電線產品獲得UL3122、UL3367及UL3590批准。
- 一九九九年 威達香港獲得ISO 9002認證。
- 二零零一年 威達香港就本集團硅套管產品及玻璃纖維編織硅套管產品獲得UL批准。
本集團雲母片產品由TUV進行測試，並通過0.1 ppm formaldehyde排放規定。
- 二零零二年 威達香港就本集團硅電線產品獲得VDE批准。
- 二零零三年 威達深圳創立，而其品質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認證。
- 二零零四年 威達深圳獲得QS-9000認證，並投產及於華南地區市場內銷。
- 二零零五年 威達龍川創立；威達香港就本集團含氟聚合物電線產品獲得VDE及UL批准。
-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全部產品均已符合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威達香港與分包方訂立的分包協議於七月屆滿。威達廠的所有生產設施遷至威達深圳。
威達深圳全部生產設施於十月開始遷往威達龍川。
威達廠於十二月停業。
- 二零零七年 威達香港就本集團硅套管產品獲UL及NSF認證為食品安全產品。
威達龍川於四月投產。
- 二零零八年 威達深圳全部生產設施已於一月遷往威達龍川。
威達深圳於二月停產，並成為服務中心、陳列室、研發中心及倉庫。
搬遷、調校及修妥所有生產設施後，威達龍川於三月全面運作。

重 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下圖顯示在重組前當時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附註：除作為控權股東外，葉世強先生及王麗梅女士與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及梁春燕女士並無其他關係。

成立本公司、居間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一股認購人股份(未繳股本)轉讓予梁秋曉先生。

威達絕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居間控股公司。威達絕緣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1股面值1美元的威達絕緣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即威達絕緣全部已發行股本。

威達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威達發展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重 組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分別向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王麗梅女士及葉世強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50股、325股、100股、100股、50股及7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股本股份，分別佔威達發展已發行股本35%、32.5%、10%、10%、5%及7.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威達絕緣向威達香港股東收購威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威達香港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新股份作為代價，即向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王麗梅女士及葉世強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50股、325股、100股、100股、50股及75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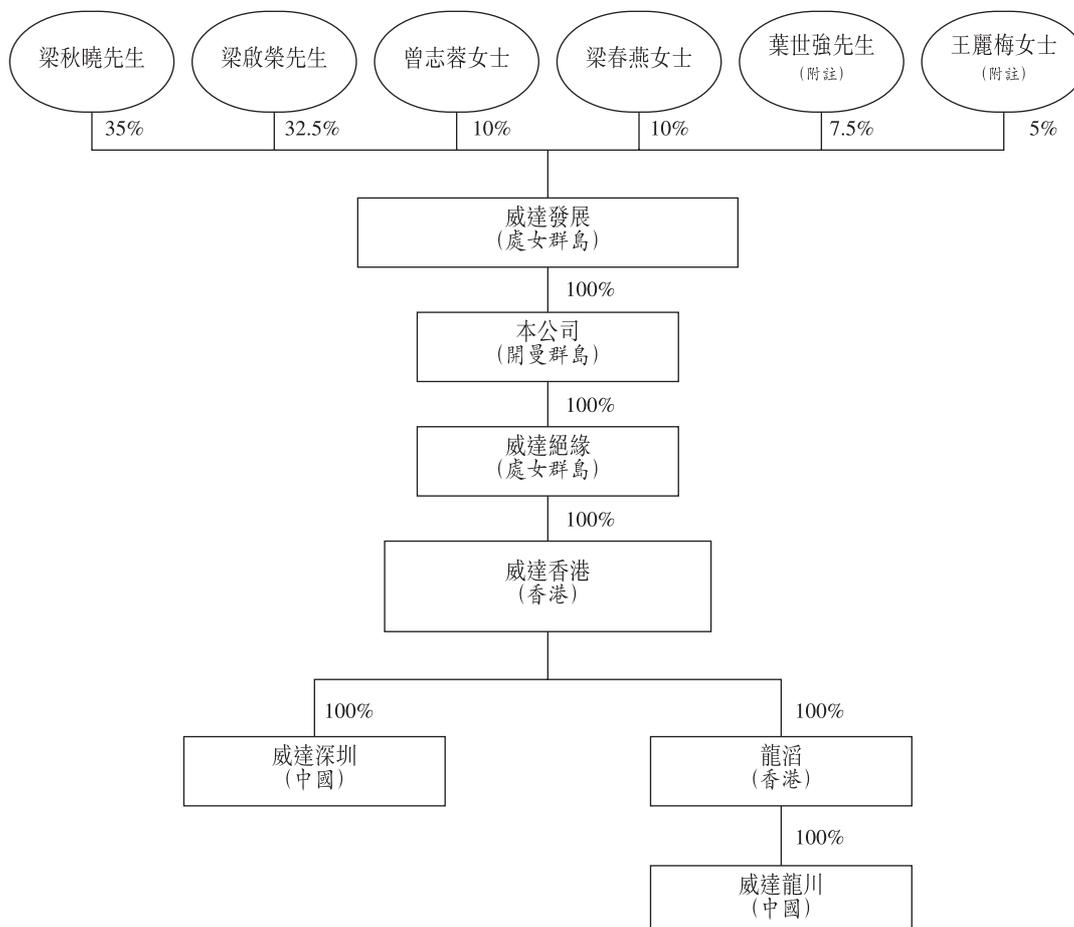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梁秋曉先生將1股未繳股本股份轉讓予威達發展。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增設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根據(i)梁秋曉、(ii)梁春燕、(iii)梁啟榮、(iv)曾志蓉、(v)王麗梅及(iv)葉世強(賣方)與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威達絕緣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a)將威達發展所持一(1)股未繳股本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本；及(b)向威達發展發行21,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股份。

重 組

重組完成後但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當時，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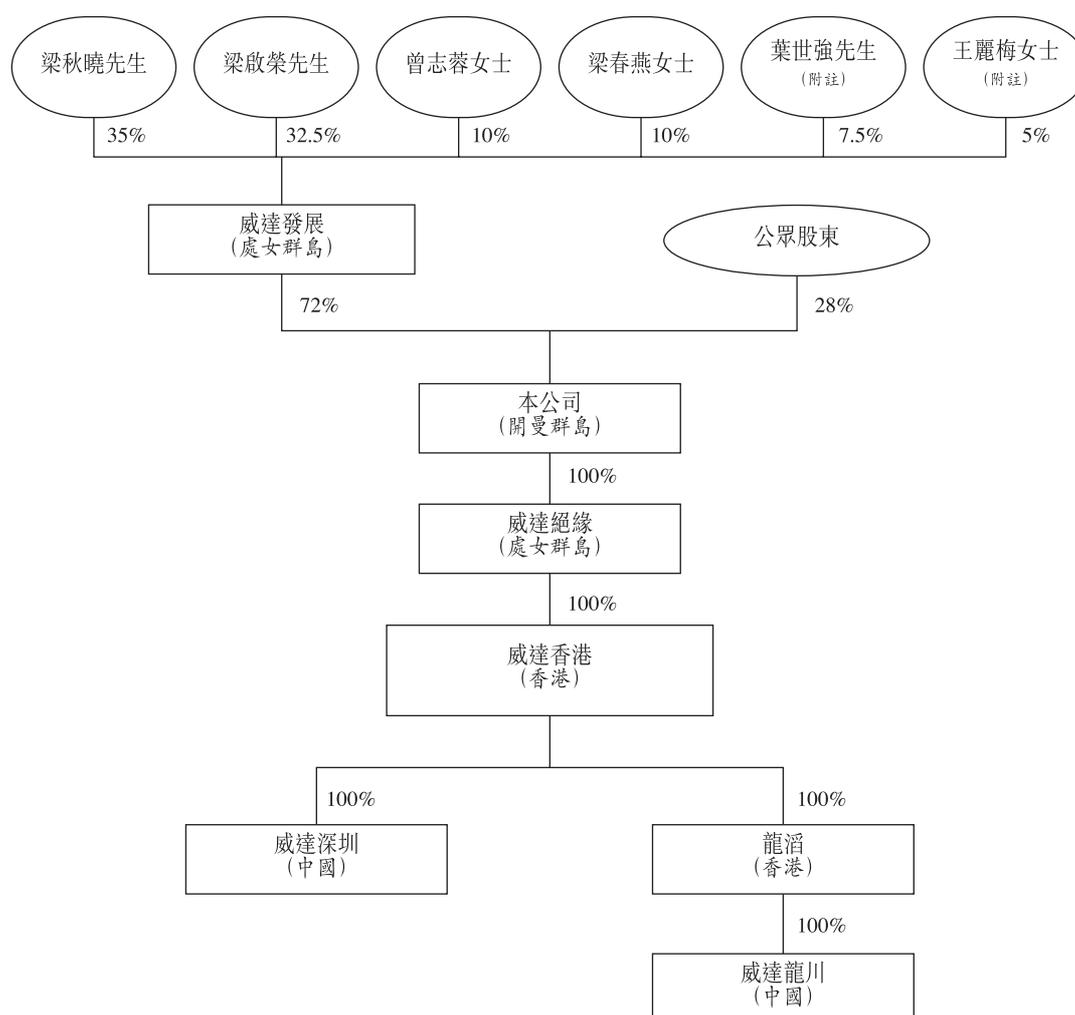
附註：除作為控權股東外，葉世強先生及王麗梅女士與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及梁春燕女士並無其他關係。

重 組

資本化發行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售股建議而獲得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其中5,000,000港元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50,000,000股股份，並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威達發展。

經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本集團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除作為控權股東外，葉世強先生及王麗梅女士與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及梁春燕女士並無其他關係。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為華南地區著名的絕緣及耐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產品應用於多種家用電器。憑藉30年經驗，本集團擅長生產、設計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本集團產品售予香港、中國及若干海外市場客戶，種類繁多，可大致分類為玻璃纖維套管、硅套管、耐高溫電線及雲母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亦與貿易客戶進行本集團主要原料銅及硅膠貿易。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各產品的銷售額：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產品	121,233	84.2	144,883	82.4	145,754	71.3	47,649	84.1	44,921	67.8
玻璃纖維套管	40,130	27.9	41,355	23.5	40,377	19.7	13,342	23.6	11,298	17.1
硅套管	9,534	6.6	15,107	8.6	18,552	9.1	6,194	10.9	4,752	7.2
耐高溫電線	31,333	21.8	44,603	25.4	51,131	25.0	16,677	29.4	16,319	24.6
雲母片	40,236	27.9	43,818	24.9	35,694	17.5	11,436	20.2	12,552	18.9
銅及硅膠貿易	22,812	15.8	31,013	17.6	58,786	28.7	9,012	15.9	21,319	32.2
銅	5,589	3.9	16,157	9.2	26,018	12.7	6,016	10.6	7,753	11.7
硅膠	17,223	11.9	14,856	8.4	32,768	16.0	2,996	5.3	13,566	20.5
總計	144,045	100.0	175,896	100.0	204,540	100.0	56,661	100.0	66,240	100.0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收益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4,5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2%。

本集團客戶大多為華南地區領先品牌家用電器的OEM製造商。營業紀錄期間向OEM製造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產品銷售額99.8%、98.6%、98.4%及98.2%。本集團的客戶除OEM製造商外，還有中國家用電器領先品牌的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產品銷售額0.2%、1.4%、1.6%及1.8%。

業 務

賽迪分析中國統計局所發佈「二零零七年工業企業數據庫」有關從事製造家用電器絕緣材料的絕緣材料製造商的資料，並編製以年產值計60大絕緣材料製造商名單。以年產值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60大絕緣材料製造商名單中排名第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為業內具有規模而佔有重大市場份額的營運商之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貿易業務共有三名活躍硅膠貿易客戶及一名活躍銅貿易客戶。於營業紀錄期間，貿易客戶向本集團提交銷售訂單後，本集團隨即向供應商訂購相關產品，然後由供應商將硅膠及銅付運予本集團貿易客戶。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而位於中國的主要生產設施、客戶服務中心、陳列室與產品研發中心及倉庫分別由威達龍川及威達深圳經營。威達龍川經營的生產設施榮獲多個獎項及達到多個知名質量標準，例如ISO 9001:2000。

本集團產品

下表為本集團主要產品簡介：

產品類別	生產程序	主要用途及終端產品
<p>玻璃纖維套管</p> 	<p>緊密編織玻璃纖維，然後浸漬硅漆，並將其乾燥</p>	<p>用於乾燥地區家用電器內部線路。於乾燥地區，韌性尤為重要。</p> <p>終端產品包括家用電器、電暖器、專業照明系統、電腦及電訊設備。</p>
<p>硅套管</p> 	<p>混合及擠壓硅膠以滿足不同客戶要求</p>	<p>適用於須連續於液體及高溫環境運作的家用電器。硅套管須耐高壓、高透明、具高介電強度及耐燃。</p> <p>終端產品包括咖啡機、電壺、嬰兒食物容器及電熨斗。</p>
<p>耐高溫電線</p> 	<p>包括硅膠或含氟聚合物單導或多導電線</p>	<p>為特定建築工程所需特定用途而設計，例如耐熱硅電線、作不同用途及適用於溫差大的情況之設備電線。</p> <p>終端產品包括家用電器加熱元件、汽車、空調或冰箱、除霜加熱器電線、曲柄軸箱加熱器電線及其他安全絕緣電線。</p>
<p>雲母片</p> 	<p>按所需形狀及強度切割及彎曲</p>	<p>雲母廣泛用作家用電器的絕緣材料，例如熨斗、吹風機、烤爐、咖啡機及微波爐。</p>

業 務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為業內著名企業

本集團擁有30年歷史，已建立良好的業務聲譽、客戶基礎及生產專有知識。通過華南地區的生產設施，本集團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優質電線產品及套管。本集團亦與主要客戶密切合作，開發適當且精良的電線產品及套管。本集團客戶大多為華南地區領先品牌OEM製造商，而本集團的電線產品及套管亦成為有關的產品規格。

根據國家統計局及賽迪發出的市場報告，本集團的絕緣及耐熱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在家用電器市場所佔份額如下：

	(a)	(b)	(c)=(b)/(a)
	行業總計	本集團 生產值	本集團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玻璃纖維套管產品	705.0	40.4	5.7
硅套管	133.0	18.5	14.0
耐高溫電線	705.0	91.5	13.0
雲母片	76.0	35.7	47.0

能夠提供具成本效益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廣東省，令本集團可輕易獲得低成本但熟練的勞工及工程師，有助業務發展。此外，憑藉30年的業務經驗、本公司於處理原料、生產管理及程序控制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生產專有知識，本公司既可保持獲肯定的質量標準，亦可有效管理生產程序。本集團產品可滿足客戶不時的新產品要求，並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作為向主要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服務之一，使本集團於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本集團相信，自開業至今，本集團本身優質及多功能的產品對吸引客戶及建立客戶基礎的相當重要。

國際認可的產品標準

本集團致力保持產品的最高標準，並執行嚴格的質量監控制度。本集團於威達龍川有關生產耐熱絕緣電線、絕緣套管、膠管及封條的生產系統獲發ISO 9001:2000認證。本集團產品取得UL、VDE、CSA及NSF頒發逾50項認證。本集團亦擁有各種計量及測試設備，確保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及檢測標準符合客戶要求。

資深管理團隊及熟練員工

本集團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絕緣解決方案行業經驗。本集團大多數主要管理人員自一九七八年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效力，累積了專業技術知識及廠房營運管理經驗。本集團相信資深可靠的管理團隊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之一，亦使本集團能繼續有效執行策略及把握日後商機。

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其中大多與本集團保持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有助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製造解決方案及建議新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可通過主要供應商取得最新市場信息，從而改良產品組合及改進生產程序。

本集團業務策略

本集團業務目標乃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可持續獲利的中國領先優質可靠絕緣材料製造商的地位。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可持續內部發展、策略性收購及技術開發來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亦計劃持續提升本集團於業內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下文載列本集團業務策略：

不斷提高生產專有知識及開發新生產方法及技術

本集團將不斷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方法，簡化生產程序並將產品質量及穩定性保持於高水平。本集團已制定全盤計劃並支持相關增產活動。本集團相信上述措施有利於提高生產效率，從而增加市場滲透率並進一步提高溢利率。

業 務

本集團研發團隊亦與生產團隊合作，以進一步優化生產程序並提高成本效益，包括篩選及混合硅膠、開發新生產程序及改進本集團現有生產程序。

提高本集團的行業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將不斷建立並提高本集團的形象，成為向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之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優質可靠絕緣材料綜合製造商。本集團透過廣大客戶的良好口碑，於業內獲得可靠優質產品供應商的美譽。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於若干貿易展銷會宣傳及開展針對性市場推廣活動，進一步提高於業內的聲譽及「威達」品牌的知名度。品牌知名度亦有助提升本集團吸引客戶的能力並進一步鞏固市場根基。

本集團的垂直綜合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綜合能力涵蓋產品開發、生產及程序設計、試產、耐熱測試、所有電線產品的全壓測試及產品組裝服務，方便本集團客戶使用本集團較其他製造商優勝的絕緣產品。本集團將不斷提升產能。此外，本集團計劃提升硅膠產能確保優質硅膠的穩定供應。因此，本集團正研究於威達龍川所經營廠房建立硅膠生產線是否可行。預期該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為3,000噸，估計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45,5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硅膠生產線全面投產有助本集團節省生產成本，並加強對硅膠的質量監控。

生產

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全部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廣東省龍川縣，由威達龍川擁有並經營。此外，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產品研發中心及倉庫設於中國深圳，有助向客戶提供迅捷便利的送貨服務，而毗鄰客戶亦有助本集團開發業務。

業 務

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龍川縣，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商業生產，總地盤面積為86,269.1平方米。於該等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生產前，本集團的生產由威達深圳及威達廠負責，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業務里程碑」一段。本集團擴展業務需要專門設計的廠房，因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將全部生產設施及裝配線由威達深圳遷往威達龍川。此外，龍川的員工成本普遍亦較深圳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設施擁有超過2,000台編織機、九條硅及含氟聚合物電線產品生產線、十條硅及PVC套管生產線以及六條自行開發的硅塗層玻璃纖維套管生產線。

除硅電線及套管產品外，本集團亦為客戶生產雲母片產品。本集團會根據客戶需求，按所需形狀及強度切割並彎曲雲母。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能及使用率：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個月的	
	設計年產能	使用率 (%)	設計年產能	使用率 (%)	設計年產能	使用率 (%)	設計產能	使用率 (%)
玻璃纖維套管(米)	55,200,000	84.5	66,240,000	72.6	66,240,000	72.6	22,080,000	59.7
硅套管(米)	4,080,000	69.6	4,920,000	90.9	6,600,000	81.4	2,200,000	62.0
耐高溫電線(米)	64,800,000	96.7	86,400,000	73.7	96,000,000	75.0	32,000,000	70.4
雲母片 ^(附註) (片)	25,333,000	74.9	25,301,000	95.7	25,021,000	79.7	8,340,000	75.2

附註：

由於雲母片生產程序涉及大量手工操作，故設計產能乃假設90名工人每週六天，每天十小時工作而計算。營業紀錄期間的使用率波動是由於雲母片的銷售額及需求出現變化。

業 務

按上文所述，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使用率較過去數年下降。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威達深圳生產設施遷往威達龍川，完成後，本集團開始於威達龍川調校及維修生產設施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底。因此，本集團於生產設施搬遷、調校及維修期間推卻部份訂單，使本集團生產設施使用率下降。

然而，本集團訂單數量於搬遷完成後上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使用率高於去年同期。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設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使用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使用率	使用率
玻璃纖維套管	61.3%	80.0%
硅套管	63.3%	67.5%
耐高溫電線	82.6%	98.3%
雲母片	76.4%	95.9%

業 務

生產程序

本集團四大產品涉及不同生產程序及生產專有知識。下圖分別載列四大產品類別 (即玻璃纖維套管、硅套管、耐高溫電線及雲母片) 的生產程序：

玻璃纖維套管

自本集團開始經營以來，玻璃纖維套管產品一直為本集團主要產品。



採購

採購原料，例如玻璃纖維紗線、
硅樹脂及二甲苯



初步質量檢測

檢驗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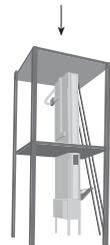
捻絲

扭捻玻璃纖維紗線以符合厚度及硬度等不同性能要求



編織

用專門調諧編織機編織玻璃纖維紗線以生產玻璃纖維
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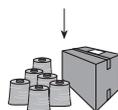
塗層處理

將LSR與催化劑及染料混合，然後浸漬玻璃纖維套管



產品檢測

測試電壓、溫度、機械性能等



包裝

包裝最終產品以待付運

業 務

硅套管產品

為符合不同規格及性能要求，混合及擠壓硅膠並進行熱處理以製成套管產品。



採購

採購原料，例如硅膠、添加劑及催化劑



初步質量檢測

檢驗原料



混合硅膠

將硅膠與不同添加劑及填充物混合，
以符合不同規格及性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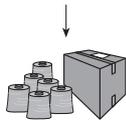
注模

根據不同厚度、尺寸及形狀等擠壓硅膠套管



產品檢測

檢測電壓、溫度、機械性能及尺寸等



包裝

包裝最終產品以待付運

業 務

耐高溫電線

本集團的耐高溫電線主要以硅膠或含氟聚合物膠包裹，且常用於高溫、高壓絕緣環境。因此，本集團的電線產品包括不同用途、不同尺寸及絕緣厚度的單導及多導電線。



採購

採購原料，例如銅、硅膠及含氟聚合物膠



初步質量檢測

檢驗原料



捻絲

扭捻導線以符合導電性及電阻性等不同性能要求



混合

將硅膠或含氟聚合物膠與不同的添加劑及填充物混合，以符合不同規格及性能要求



擠壓

用擠壓機擠壓電線以生產不同厚度的硅或含氟聚合物外膜



編織

於電線表面編織玻璃纖維，使電線獲得更佳物理保護



塗層處理

將LSR與催化劑及染料混合，然後浸漬電線



產品檢測

檢測電壓、溫度、機械性能及尺寸等



包裝

包裝最終產品以待付運

雲母片

本集團會根據指定用途按所需形狀、強度及結構切割並彎曲雲母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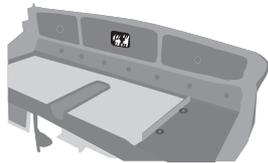
採購

採購雲母條及膠黏帶



初步質量檢測

檢驗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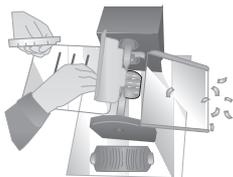
切割

按不同用途將雲母條切割成所需尺寸



裝嵌

對雲母條進行熱處理，並將耐熱膠黏帶貼於雲母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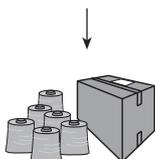
注模

按不同用途所需形狀彎曲雲母片



產品檢測

測量尺寸及檢驗形狀



包裝

包裝最終產品以待付運

業 務

銷售及客戶

概覽

本集團產品銷售主要由威達香港、威達深圳及威達龍川負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市場銷售團隊共有13名僱員，大多為具備豐富技術及行業知識且擁有逾八年經驗的資深僱員。

本集團香港及深圳的客戶服務中心向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提供迅捷全面的客戶支援及服務。本集團相信借助具成本效益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服務，有助本集團眾多客戶整合其絕緣材料的採購過程，從而降低開發成本總額。

本集團客戶大多為華南地區領先品牌家用電器的OEM製造商。營業紀錄期間向OEM製造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產品銷售額99.8%、98.6%、98.4%及98.2%。本集團的客戶除OEM製造商外，還有中國家用電器領先品牌的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產品銷售額0.2%、1.4%、1.6%及1.8%。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銷售額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並以電匯及支票形式結算。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不同貨幣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	(%)	(%)	(%)	(%)
港元.....	67	61	54	54	50
美元.....	23	26	34	37	40
人民幣.....	9	12	11	8	9
歐元.....	1	1	1	1	1
總計.....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定價政策

本集團定價政策的目標為透過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分額，爭取收益大幅持續增長。本集團對不同客戶採用不同定價政策，因應不同貨品種類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報價。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會評估客戶過往與本集團的貿易紀錄、銷售額及所要求的送運時間及產品規格，以釐定相關產品的價格。所有價格均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此外，本集團或會與客戶安排按原料價格及匯率大幅波動等特殊市場環境而調整產品定價。

信貸期

本集團客戶的產品信貸期介乎各月結束後30天至120天，而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90天至120天。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於獲授的信貸期內清償銷售款項。本集團定期審核賬款，並已於營業紀錄期間按客戶財務狀況及欠款逾期時間作出呆壞賬撥備。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作出的呆壞賬撥備分別為800,000港元、5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而不可收回款項撇賬額分別為零、3,6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由於有關無法收回債務欠付超過三年，故本集團已停止與該等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採用呆壞賬撥備政策。

客戶

本集團產品銷往國內及國際市場。儘管本集團與客戶並無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但本集團與大部份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客戶保持長期穩定關係，其中大部份為OEM製造商，並與本集團合作逾10年。本集團大部份客戶為領先品牌的家用電器OEM製造商，其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本集團的客戶除OEM製造商外，還有中國家用電器領先品牌的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活躍客戶數目分別為290個、278個、269個及212個。有關客戶須提供證明顯示本集團產品不符合相關規格，本集團方會接受退貨。產品缺陷證明一般包括未能達到有關客戶要求的標準，而缺陷種類一般包括電線顏色偏差、雲母接口缺陷及套管內徑偏差。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的24.4%、28.9%、36.2%及46.0%，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額的7.1%、9.2%、12.8%及11.9%。於營業紀錄期間，董事、控權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銷售的季節性

根據本集團的經驗，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用作家用電器部件，而家用電器於假期前的需求會增加運予客戶，故一月及二月一般為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銷售淡季。本集團於一月或二月農曆新年假期時亦會暫停生產兩個星期。由於本集團產品主要用於出口至美國市場的家用電器，故七月至九月間的銷售一般會增加，因此生產設施使用率亦會上升，有助本集團客戶於假期前及時付運製成品往海外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每年七月至九月的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不包括貿易業務的銷售額)的32.0%、30.5%及28.1%。

貿易業務

硅膠及銅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料。本集團若干貿易客戶亦需購買硅膠及銅。由於本集團與若干著名硅膠及銅供應商建立長久的業務關係，故此威達香港獲委任為該等原料的分銷商，向本集團客戶分銷。分銷協議對時期、地區、最低採購額及可分銷的硅產品或銅種類均設有限制。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享有向客戶分銷相關原料的非獨家權利。分銷協議將每年續期，直至供應商或本集團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協議為止。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量採購該等原料，以供本集團自行生產之用及轉售予客戶，故此獲該等硅膠及銅供應商提供採購硅及銅的優惠條款。

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接獲客戶訂單後方會作出訂購。本集團收到客戶的確認收據後方會落實訂購。此為執行董事梁啟榮先生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決定。銅貿易方面，本集團有一名活躍銅棒貿易客戶(「銅貿易夥伴」)。銅貿易夥伴採購本集團所製產品逾15年，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開始向該客戶供應銅棒。本集團亦向銅貿易夥伴採購與供應予銅貿易夥伴的銅棒形狀、化學性質及品質不同的銅條。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銅貿易夥伴採購銅棒的採購額分別為3,100,000港元、2,500,000港元、11,5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硅膠貿易方面，本集團有三名活躍硅橡膠及／或硅膠貿易客戶。該等客戶均位於華南地區，從事生產硅鍵盤及電器設備等硅產品。於本集團三名活躍硅貿易公司中，一名客戶(「硅橡膠貿易伙伴」)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主要原料硅橡膠，而本集團則提供硅膠。硅橡膠

業 務

為生產硅膠的上游原料，兩者的化學性質不同。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硅橡膠貿易夥伴採購硅橡膠的採購額分別為1,100,000港元、6,700,000港元、8,2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關於與銅貿易夥伴及硅橡膠貿易夥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向彼等採購及出售產品的性質不同，各買賣合約均彼此獨立，各合約所涉產品的所有權均會由賣方交予買方。由於本集團亦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銅條及硅橡膠，故於營業紀錄期間向銅貿易夥伴及硅橡膠貿易夥伴作出的採購額一般會低於向彼等作出的銷售額。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銅貿易夥伴及硅橡膠貿易夥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0,100,000港元、9,6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銅貿易夥伴及硅橡膠貿易夥伴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分別為1,100,000港元、8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銅貿易夥伴及硅橡膠貿易夥伴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分別73%及100%已經結算。銅貿易夥伴及硅橡膠貿易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貿易業務收益分別為22,800,000港元、31,000,000港元、58,8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而貿易業務的毛利分別為1,000,000港元、1,2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採購、原料及供應商

原料

本集團採購多種原料生產產品。以價值計算，銅等金屬佔本集團的大部份原料採購額。本集團生產所用的絕緣及擠壓材料包括硅膠、含氟聚合物膠及其他熱熔膠。本集團採購未加工原料而不採購合成物。根據本集團的行業經驗，本集團相信可較易於市場物色及更換原料及輔助原料供應商，因此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製造業務動用的銅採購成本分別為9,600,000港元、32,500,000港元、24,3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而製造業務動用的硅膠總採購成本則為13,300,000港元、11,900,000港元、13,4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

業 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主要原料與製造業務銷售成本對比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	(%)	(%)	(%)	(%)
雲母條	32.3	29.0	23.6	22.4	26.7
銅	14.2	24.7	21.2	17.3	17.4
硅膠	11.4	9.9	8.9	7.7	10.8
添加劑或溶劑	7.8	7.5	7.4	7.1	9.0
玻璃纖維	4.0	3.6	3.2	4.0	3.6
含氟聚合物膠	0.8	0.2	3.9	4.4	2.4
熱熔膠	0.8	1.3	1.1	0.3	0.2
其他 (附註)	28.7	23.8	30.7	36.8	29.9
製造業務總銷售成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附註：其他包括製造業務銷售的勞工成本、間接成本及其他雜費

下表顯示本集團以不同貨幣進行的原料採購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	(%)	(%)	(%)	(%)
港元	49	34	29	35	29
美元	33	32	51	44	56
人民幣	18	34	20	21	15
	100	100	100	100	100

供應商

為免過份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及提高議價能力，本集團採用的採購政策為保持向至少兩名供應商採購各類主要原料。本集團視乎原料質素、價格及付運可靠程度選擇供應商。本集團定期審核供應商及市場狀況，以物色最合適供應條件，節省材料成本及避免出現不明朗因素。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有89間、92間、101間及116間往來供應商，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平均建立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

業 務

現有供應商享有的信貸期為付運後0至90天，視乎市場供求、價格趨勢、本集團議價能力及訂單量而定。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50.2%、63.4%、55.2%及60.0%，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23.3%、24.1%、19.2%及15.6%。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執行董事梁啟榮先生及曾志蓉女士均為深圳麥卡的董事，而梁啟榮先生亦為新集誠的董事。深圳麥卡及新集誠均為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威達香港曾間接擁有新集誠及深圳麥卡40%股權，梁啟榮先生及曾志蓉女士因而獲委任為新集誠及深圳麥卡董事，就一般業務事宜提供意見。梁啟榮先生參與新集誠及深圳麥卡董事會例會以及各自的股東大會。

為重新調配財務資源以發展主要業務，威達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出售新集誠及深圳麥卡全部間接股權。梁啟榮先生及曾志蓉女士留任新集誠及深圳麥卡董事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助業務順利過渡至兩間公司的新管理層。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梁啟榮先生辭任新集誠董事，梁啟榮先生及曾志蓉女士辭任深圳麥卡董事。彼等辭任該等董事職務後，新集誠及深圳麥卡不再是本集團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新集誠及深圳麥卡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新集誠及深圳麥卡採購雲母片的採購額分別為12,3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董事、控權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銅產品對沖

鑒於近年金屬價格起伏不定，日後亦可能繼續波動，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進行銅對沖活動，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電解銅遠期合約，減低本集團銅價異常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僅就製造業務進行銅對沖活動。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由於本集團遵循銅價波動趨勢，故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先後買入及賣出合共130份電解銅遠期合約（涉及650噸銅），所得貿易收益為333,000港元。同年，本集團採購377.5噸銅用於製造業務。一般而言，現有各份遠期合約的持有期少於三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於本集團預期銅價於該四個月波幅輕微，毋須對沖，故本集團並無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業 務

由於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銅，故此本集團訂立每季銅採購計劃，釐定該等計劃的因素包括：(i)下一季的耐高溫電線計劃產量(此為唯一含有銅的產品)；(ii)現有銅庫存量；及(iii)安全庫存量。按季度採購計劃的銅採購量及預測往後數個月銅價格的起跌，本集團或會購入數量相同的銅遠期合約以作對沖。本集團期望透過對沖交易穩定銅採購成本，藉以釐定最合適的耐高溫電線價格，避免受銅價格變動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此外，本集團無意於日後買賣投機性質的衍生財務工具。

目前，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及梁春燕女士乃負責訂定本集團採購計劃的主要管理人員。梁啟榮先生會因應採購計劃所預計的採購量進行相應的對沖活動。

質量監控

本集團為大部份生產程序制定並遵守嚴格的質量監控及保證指標及檢測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1名質量監控人員，負責於整個生產過程執行質量監控措施及進行檢測程序。該11名質量監控人員的其中二人擁有學士學位，其餘人員均已完成質量監控的專業職業培訓。此外，本集團舉辦培訓工作坊進一步改善員工的專業技能。於營業紀錄期間，質量欠佳的退貨分別僅佔本集團收益1.8%、1.0%、0.8%及0.7%。本集團質量監控部亦負責檢驗因質量欠佳而退回的貨物。本集團會派人造訪客戶，檢查被指質量欠佳的貨物或採集樣本並取回辦公室作進一步檢驗。質量監控人員之後會向營運經理提交報告，以審批客戶的退貨安排。

本集團會測試所有產品以確保符合客戶指定的產品規格。首先，本集團會進行初步品質檢定，於原料運抵時進行檢驗，確保尺寸、規格及品質符合要求，方會用於生產。本集團於生產時亦會再抽樣檢查所用的原料。由於電線在生產初期較不穩定，故此本集團會進行品質檢定，密切監控並檢測該階段各生產線的情況。本集團隨後會對所有電線產品進行全長全壓強度測試以確保無缺陷。本集團亦使用紅外線及電腦化系統抽樣檢測電線產品用途性能及物理形狀。

鑒於本集團質量監控的努力，本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ISO 9001認證。本集團的ISO 9001認證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到期，須通過年檢方可續期。本集團亦著手申請ISO/TS 16949，預期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該認證。

業 務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訂立生產標準程序及操作規章，以符合ISO 9001及ISO/TS16949要求。本集團亦運用先進檢測儀器，確保產品完全符合所有要求，並會為僱員提供額外培訓，讓彼等了解生產程序及知悉所須達至的水平。

產品開發

本集團產品並非終端產品而為多種家用電器的零件及部件。本集團產品開發活動包括取得產品認證及著重開發本集團產品的適用原料以滿足客戶對絕緣及耐熱的要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產品的認證及特性：

認證	型號	運行溫度(攝氏度)	停止運作電壓
玻璃纖維套管			
UL	GS-1U	200	7000伏
UL	GS-30-1E	180	4000伏
UL	GS-30-2E	180	2500伏
UL	GS-30-3E	180	1500伏
UL	GS-30-4E	180	600伏
UL	GF-0E	400	不適用
UL	SGR-30	180	7000伏
CSA	GS-1U	200	7000伏
認證	型號	額定溫度(攝氏度)	額定電壓
耐高溫電線			
UL & cUL	3066	200	600伏
UL & cUL	3068	150	300伏
UL & cUL	3071	200	600伏
UL & cUL	3081	150	600伏
UL & cUL	3122	200	300伏
UL & cUL	3132	150	300伏
UL & cUL	3133	150	600伏

業 務

認 證	型 號	額 定 溫 度 (攝 氏 度)	額 定 電 壓
UL & cUL	3135	200	600伏
UL & cUL	3136	150	300伏
UL & cUL	3138	150	600伏
UL & cUL	3139	200	600伏
UL & cUL	3140	150	300伏
UL & cUL	3141	150	600伏
UL & cUL	3142	150	600伏
UL & cUL	3172	200	600伏
UL & cUL	3219	150	300伏
UL & cUL	3222	150	300伏
UL & cUL	3318	200	600伏
UL & cUL	3323	200	300伏
UL & cUL	3350	200	600伏
UL & cUL	3367	200	300伏
UL & cUL	3512	200	600伏
UL & cUL	3590	200	300伏
UL & cUL	3604	150/200	600伏
UL & cUL	1007	80	300伏
UL & cUL	1015	105	600伏
UL & cUL	1080	105	300伏
UL & cUL	1137	105	300伏
UL & cUL	1283	105	600伏
UL & cUL	1285	105	125伏
UL & cUL	1330	200	600伏
UL & cUL	1332	200	300伏
UL & cUL	1726	250	300伏
UL & cUL	1727	250	600伏
UL & cUL	10129	250	150伏
UL & cUL	10357	90	125伏
UL & cUL	10362	250	600伏
UL & cUL	10480	80	150伏
UL & cUL	4389	200	600伏
VDE	耐熱硅電線	180	300伏
VDE	溫度範圍廣闊的設備電線	180	900伏

業 務

認證	型號	操作
		溫度上限 (攝氏度)
硅套管		
UL	GRM-PLUS	200
	GR-60	200
	GRM	150
NSF	GRM	200
	GR-60	200
	GRM-EX	260
	GRM-PLUS	260

認證	型號	相對
		溫度指標 (攝氏度)
雲母片		
UL & cUL	M928	200
	MT38-P	200
	MT38-S	200

本集團迅速高效地管理及協調產品開發活動、生產程序及客戶服務以滿足客戶要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八名員工於中國廣東省龍川縣的研發中心工作。本集團的研發主要專注於下列領域：

- (a) 提高本集團電線及套管產品的耐高溫及耐高壓性 — 使本集團產品更多用於精密家用電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功開發並生產可於高達攝氏250度使用的硅電線。
- (b) 改進生產程序 — 本集團正開發新生產程序，可以無需溶劑的方法將玻璃纖維絕緣管包上硅膠。
- (c) 開拓本集團套管產品的新用途 — 按照國際標準，本集團積極於保健及汽車行業為本集團硅產品開拓市場。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生產所需原料。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原料存貨足夠維持約90天生產所需。本集團持續監控、審核及評估存貨水平，以確保穩定生產原料供應及減少過量存貨。本集團訂立主要原料每季採購計劃，釐定該等計劃的因素包括：(i)下一季的計劃產量；(ii)現有原料庫存量；及(iii)充足存貨量。此外，本集團每月檢討庫存量及計劃產量，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原料應付生產所需。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為47天、57天、68天及82天。同期，本集團增加生產工序所用的硅膠及化學品種類，以擴大不同特質的產品類型。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列作存貨的原料金額及數量有所增加，導致存貨周轉日數上升。

知識產權及研究

本集團於過往經營已開發綜合專有配方，使本集團可開發成份不同的合適硅膠而毋須過分依賴向單一主要品牌採購。借助上述技術專有知識，本集團可節省生產成本，並提高硅電線及套管產品質量。

本集團實施僅容許少數技術人員接觸硅膠生產的專業知識的制度。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四名人員專責硅膠研發活動。

本集團所有電線產品均獲得有關行業標準認證，例如RoHS Directive、UL、VDE、CSA及NSF。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註冊商標及專利。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無遭侵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競爭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生產類似產品。基於本集團產品種類廣泛，加上綜合開發及生產能力高，本集團在產品質量、定價、產能及技術、客戶服務、增值服務及產品種類等多個產品範疇與不同的製造商競爭。本集團相信，憑著定價具競爭力的優質產

品、產能、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時付運及綜合售後服務，本集團較眾多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本集團產品的單位價格相對總單位生產成本及終端產品（即家用電器）的單位售價並不重大。本集團相信其產品對終端產品的品質及安全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尤其是領先品牌製造商）不會單憑單位價格採購絕緣產品。此外，本集團準時付運產品，對避免影響客戶生產時間表亦非常重要。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售價並非客戶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本集團與中國規模較小的製造商在價格方面競爭。「規模較小的製造商」指有一條或兩條生產線生產一種或兩種產品的製造商。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產品達到國際標準，加上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嚴格遵守適用規則及條例，故此本集團產品的成本結構有別於小規模製造商。根據本集團的行業經驗，本集團估計其生產及營運成本一般較「規模較小的製造商」高10%至15%。因此，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以及產品售價亦普遍較競爭對手（小規模製造商）高。

環保事宜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須領取專有牌照或批准的重大污染。本集團的營運不會釋放或產生有害物質或重大廢物或廢料。因此，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特定或有害廢物回收程序。

董事確認，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的意見，威達深圳及威達龍川已取得所有生產所需的許可及環境審批。根據地方環境機關作出的官方回覆、意見及指引，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威達深圳及威達龍川於所有重大範疇均一直遵守相關環境規則及規例。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從無違反任何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擴展並專注發展龍川的生產設施及人力資源。龍川的生產成本普遍較深圳低。因此，威達深圳不再進行任何生產，毋須設置指定的環境保護設施。董事及中國律師確認，本集團於遷至龍川前由威達深圳進行的生產工序遵守當時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董事進一步確認，除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外，並無其他須遵守的中國指定環境保護措施。

業 務

本集團並無僱員專責環境保護事務。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的年檢費用及其他環境成本(包括排污費用、環境基建費用及廢物棄置費用)並不重大。

僱員

本集團相信培育及挽留積極資深的人員對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480名僱員，其中458名僱員皆於中國工作，而香港有22名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7名僱員持有多門科學課程資格證書。

下表載列按職能及地點劃分的本集團僱員分析：

	香港	中國	總計
財務、會計及行政	15	43	58
銷售及市場推廣	5	8	13
生產及質量監控	2	399	401
研發	0	8	8
總計	<u>22</u>	<u>458</u>	<u>480</u>

物業

本集團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龍川縣，地盤面積為86,269.1平方米。廠房物業的地價為人民幣5,780,000元，已全數付清。房屋所有權證已正式授予威達龍川。本集團亦租用該等位於深圳市梧桐山茂仔村書房門的物業(「深圳租用物業」)，以經營客戶服務中心、陳列室、產品研發中心及倉庫。

深圳租用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任何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文件，以證明出租人乃深圳租用物業的合法所有人。出租人向本集團提供承諾書，保證本身為深圳租用物業的合法所有人，倘因任何政府行動引致的所有損失或第三者索償令本集團蒙受損失，或不能完全履行出租人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則出租人同意向本集團賠償所有該等損失。

業 務

控權股東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現有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共同及個別保證負責本集團可能涉及由上述租賃協議引致的(其中包括)任何索償或損失。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本集團所有生產設施已遷至威達龍川。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3樓4、5及6室。因此，董事認為深圳租用物業對本集團生產過程並不重要，即使威達深圳須遷離深圳租用物業，預計另覓合適物業並不困難。董事預計重置費用介乎300,000港元至400,000港元。預期遷址需時約為一個月，而由於現有所有生產業務均在龍川的物業進行，故此對本集團銷售額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權益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保險及社會保障付款

本集團為本身物業、機械及設備、汽車、辦公設備及本公司所擁有的其他財產購買保險，保障可能的損失。本集團相信為本身財產購買的保險足以補償任何重大財產損失。由於本集團全部產品均符合所需規格，故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因此，本集團相信毋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有關本集團產品的產品責任索償。

本集團已於中國正式登記及購買社會責任保險。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向本集團僱員提供醫療、失業及其他保險。於營業紀錄期間，儘管本集團並無支付若干估計總值人民幣263,461元的社會保障付款，惟有關中國勞工及社會保障機關確認威達深圳及威達龍川已清償所有應付的社會保障付款。

董事確認，本集團少數僱員擁有前僱主為彼等支付的社會保障基金，惟為臨時及外省員工轉賬社會保障基金相當困難。更重要的是，地方政府由於並無為該等僱員設立社會保障賬戶，故並不接受本集團供款。董事確認此為普遍的處理手法，大致符合僱員及當地勞工社會保障機關所接受的做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勞工及社會保障機關徵收罰款，亦無面對任何由僱員提出的仲裁或訴訟。

本集團中國律師確認，本集團擁有社會保障登記及有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障基金，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地方政策。然而，中國律師亦確認，即使地方常規及政策容許本集團按部份僱員的意願而不支付其社會保障基金，惟該等常規未必符合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社會保障費徵繳暫行條例」（「暫行條例」）的規定及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所頒佈的其他有關規則及條例。暫行條例規定僱主為所有僱員申報及支付社會保障供款。

根據暫行條例第13條，倘僱主未能按該等規定繳付其社會保險金或未能按此規定為其僱員供款，則勞工及社會保障行政機關或稅務局可命令其於一定限期內支付款項。倘未有於限期內付款，則須繳付其所欠付的款項及每日0.2%的逾期罰款（由到期日起計算）。逾期罰款撥歸社會保障基金。

根據暫行條例第23條，倘僱主無按適用法律及法規申報應付社會保險金款額，則勞工及社會保障行政機關可命令於一定限期內糾正有關情況，並徵收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深圳及龍川的當地勞工及社會保障機關已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威達深圳及威達龍川遵守國家及當地的僱傭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及政策。

控權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保證負責因威達深圳及威達龍川欠付彼等應付的中國社會保障供款而引致的（其中包括）任何處分、罰款或付款。威達深圳及威達龍川欠付的應付社會保障供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63,461元。

遵守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第7及8項物業所載有關由威達深圳佔用的土地及樓宇（分別載於附註2及3）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各出租人並無提供任何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文件以證明已獲授權訂立該等租賃協議，故此未能肯定該等租賃協議是否合法；及

業 務

- (ii) 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本集團少數僱員享有其前僱主供款的社會保障基金，加上難以為臨時員工及外省工人轉移社會保障基金，故此本集團並無支付若干社會保障款項，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263,461元。此外，由於地方政府並無為上述僱員設立社會保障賬戶，故此並不接納本集團所作的供款，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各個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亦已取得經營所需的一切相關批准、許可、牌照及認證。

本集團日後會不時徵詢中國及香港律師意見，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將於需要時(包括訂立任何相關交易前)及時徵詢法律意見。本集團管理層將獲法律建議及協助，以審慎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一直遵守暫行條例，並已安排全體員工加入社會保障基金及作出所需供款。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尚未了結或由本集團提出或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未來計劃及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概述如下：

設立硅膠生產線

本集團目前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生產本集團生產所需的硅膠。售股建議完成後，本集團計劃於威達龍川設立硅膠生產線。預期硅膠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為3,000噸，而投資成本估計為人民幣40,000,000元（等於45,5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動工興建，需時約八個月完成。本集團預期該硅膠生產線全面投產可節省生產成本，亦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硅膠的品質。本集團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部份將用作設置硅膠生產線。

增加本集團產能

本集團相信中國將成為優質家用電器的生產基地，故電線及玻璃纖維套管等優質零部件的需求會因而增加。因此，本集團計劃就玻璃纖維套管、硅套管及耐高溫電線各投資增設兩條生產線，預期本集團年產能會分別增加22,200,000米、1,400,000米及19,000,000米。該等生產線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9,200,000元（等於10,5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安裝，於二零零九年首季試產。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部份將用作生產線安裝及試產的資本開支。

擴展中國的銷售網絡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四個城市南海、梧州、寧波及青島設立銷售代表辦事處，擴展銷售網絡，以配合本集團產能預期增加。該等銷售辦事處的資本開支及年度經營成本估計各分別為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將全數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經營歷史悠久，於絕緣及耐熱解決方案行業已建立良好聲譽。然而，本集團並無積極舉辦各種業務發展活動推廣品牌。售股建議完成後，本集團計劃投放更多資源，透過參與展覽及其他業務推廣活動，推廣本集團「VITAR」品牌的玻璃纖維套管、耐高溫電線及套管產品。

未來計劃及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本集團上述未來計劃毋須收購新土地。本集團新硅膠生產線及其他新生產設施會建於中國廣東省龍川縣的現有廠房。

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後，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400,000港元。本集團現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31,400,000港元用作設立硅膠生產線的資本開支；
- 9,000,000港元用作就玻璃纖維套管產品、硅套管產品及耐高溫電線各設置兩條額外生產線及其試行生產所需的資本開支。

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前，且在符合有關香港法例及規定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應付上述用途，則本集團擬使用內部財務資源或銀行信貸等多種方法撥付餘額。

執行董事

梁秋曉先生，70歲，本公司創始人，自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起擔任威達香港董事兼主席。梁先生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梁先生在絕緣材料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梁先生為梁啟榮先生及梁春燕女士之父親以及曾志蓉女士之家翁。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選為廣東省龍川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啟榮先生，42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日常管理。梁先生在絕緣材料行業累積逾19年經驗。梁先生為梁秋曉先生之兒子、曾志蓉女士之配偶及梁春燕女士之兄長。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市場專員，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二年五月晉升為市場經理及董事。梁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嶺南學院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頒發市場營銷學文憑，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曾志蓉女士，43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市場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曾女士為梁啟榮先生之配偶及梁秋曉先生的媳婦。曾女士在絕緣材料行業累積逾18年經驗。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曾女士曾在威達香港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市場專員、高級市場專員及市場經理，且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威達香港董事。曾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嶺南學院亞洲太平洋研究中心頒發文憑，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春燕女士，40歲，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採購及系統管理。梁女士為梁秋曉先生之女及梁啟榮先生之妹。梁女士在絕緣材料行業累積逾16年經驗。梁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生產及營運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擔任本公司系統及管理經理，並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擔任威達香港董事。梁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工商管理及餐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堅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財務及審核行業累積逾12年經驗。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黃先生曾在執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規顧問

會計師事務所勞偉安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核數職位。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黃先生擔任信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

周勝裕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嶺南學院頒發市場學榮譽文憑，並先後於一九九零年、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發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周先生獲委任為主板上市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Pacificway Development Limited的市場推廣經理，亦自一九九五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起分別出任業務敏迅有限公司、億圖系統有限公司及北京普通話培訓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察該等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

李永耀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成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於一九九四年成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李先生亦於一九八五年成為英國成本行政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零年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學會會員，並於一九八四年成為Corporation of Executives and Administrators Limited的Faculty of Business Administrators資深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頒發法律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英國諾桑比亞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七七年六月起於香港多間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助理。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黃暉傑先生	48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馮建中先生	34	財務總監助理
陳滿榮先生	52	廠長
容建榮先生	46	營運經理
夏志兵先生	28	質量監控經理
程偉民先生	86	技術顧問

黃暉傑先生，4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及庫務事宜。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黃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規顧問

面累積逾20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起，黃先生在多間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財務及管理職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亞洲國際公開大學(澳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建中先生，34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財務經理兼本公司財務總監助理。馮先生主要負責處理威達龍川及威達深圳的財務事宜。加入本公司前，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深圳興粵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審計員之助理。馮先生為中國專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中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完成深圳大學國際會計專業課程。

陳滿榮先生，52歲，威達龍川廠長。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多間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及財務職位。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曾為哥倫比亞Emperor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則出任中國JingLi (Jin Tan) Apparel Limited的財務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管理會計學高級證書，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銀行及金融服務高級文憑。

容建榮先生，46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業務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中國業務經營。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獲加拿大College of Nurses of Ontario註冊護士執照，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護理學學士學位。

夏志兵先生，28歲，本公司質量監控經理。夏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目前主要負責產品及原料質量監控。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湖南益陽市工業貿易學校，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中國質量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證書。

程偉民先生，86歲，本公司技術顧問，主要負責本公司研發活動。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於一九八一年四月獲中國國務院科學技術幹部局頒授證書，確認其為中國認可化學工程師。

公司秘書

黃暉傑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全職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黃先生之資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規顧問

合資格會計師

黃暉傑先生。黃先生之資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薪酬委員會不時定期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其後可繼續留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此通知不得於三年初步固定任期結束前屆滿。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薪金須每年審核。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給予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酌情花紅。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1,6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本公司控權股東及威達香港股東葉世強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故並未向葉世強先生支付任何薪酬。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80名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及地域劃分的本公司僱員分析：

	香港	中國	總計
財務、會計及行政	15	43	58
銷售及市場推廣	5	8	13
生產及質量監控	2	399	401
研發	0	8	8
總計	<u>22</u>	<u>458</u>	<u>480</u>

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

本公司深知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公司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僱員對行業質素標準的認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規顧問

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出現重大問題或業務中斷，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亦無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公司與僱員之間的工作關係良好。

僱員福利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業務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本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公司的中國僱員均已參加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本公司保薦人中國光大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本公司有意進行可能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倘本公司建議的售股建議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售股章程所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13.10條規定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止。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將良好的企業管治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建立有效的問責制度極為重要。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亦已委任合資格會計師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及提高透明度，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集團亦已制定遵例手冊，當中載有本公司及董事的持續遵例責任、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制度、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質量保證及物業管理制度等內容。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堅先生、周勝裕先生及李永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黃智堅先生為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薪酬待遇的條款、釐定花紅發放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梁啟榮先生、黃智堅先生及周勝裕先生(其中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勝裕先生為主席。梁啟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參與薪酬委員會旨在向其他成員就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是否合理、適當及合適提供意見。於表決僵局時，主席並無投決定票的權利。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因此可監察及平衡擬由薪酬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如下：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22,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200,000
28,000,000	股根據售股建議發行的股份	2,800,000
5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5,000,000
<u>100,000,000</u>	股股份總數	<u>10,00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股本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下文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股份。

權益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售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享有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i) 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該一般授權獲准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該授權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授權僅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股 本

該授權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際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威達發展 ⁽¹⁾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L ⁽⁴⁾	72%
梁秋曉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L ⁽⁴⁾	72%
梁啟榮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L ⁽⁴⁾	72%

附註：

- (1) 威達發展由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葉世強先生、梁春燕女士、曾志蓉女士及王麗梅女士分別擁有35%、32.5%、7.5%、10%、10%及5%。
- (2) 由於梁秋曉先生控制威達發展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秋曉先生視作擁有威達發展實益擁有的股份權益。
- (3) 由於梁啟榮先生控制威達發展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啟榮先生視作擁有威達發展實益擁有的股份權益。
- (4)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證券的好倉。

董事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而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安排可於較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與本公司控權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權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權股東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可能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ii) 本公司控權股東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不競爭契據及其執行情況的必要相關資料；
- (iii) 本公司須以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承諾遵守及執行情況的審閱結果；
- (iv) 本公司控權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附錄23(企業管治報告)公佈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v) 倘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控權股東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

倘任何控權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則不競爭契據將對其不具效力(謹此說明，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及梁春燕女士出任董事期間須一直受不競爭契據約束)。

本公司控權股東的不出售承諾

各控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向聯交所作出不出售所持股權的承諾。

無競爭業務

各控權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的公司的任何權益。

與本公司控權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權股東

控權股東為個人或由個別控權股東全資擁有而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本集團業務以及房地產投資及作投資用途的若干私人公司外，控權股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其他重大業務。因此，並無共同董事以致影響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性。此外，各控權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因此，董事確認本集團可獨立經營，毋須過份依賴控權股東。

獲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上市後，本集團將進行以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列交易將視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威達香港(承租人)與First Phoenix Investments Limited(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First Phoenix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將下列物業租予威達香港，詳情如下：

物業地址	月租	擬定用途	租期
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B座3樓 第4、5及6號車間	28,000港元	辦公室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協議的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協議所訂月租為每月2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本集團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確認，租賃協議所訂的應付租金與現行市場水平相若。

First Phoenix Investments Limited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啟榮先生全資擁有，故First Phoenix Investments Limited為梁啟榮先生的聯繫人，並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所訂總年租的各年度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租賃協議於上市後屬上市規則第14A.33(3)(a)所規定的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緒言

本集團為華南地區著名的絕緣及耐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產品應用於多種家用電器。憑藉30年經驗，本集團擅長生產、設計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本集團產品售予香港、中國及若干海外市場的客戶，種類繁多，可大致分類為玻璃纖維套管、硅套管、耐高溫電線及雲母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亦與貿易客戶進行本集團主要原料銅及硅貿易。

(I) 簡明財務資料

(A)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乃基於本集團現有公司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存在的假設，並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4,045	175,896	204,540	56,661	66,240
銷售成本	(110,335)	(136,851)	(161,345)	(44,288)	(52,509)
毛利	33,710	39,045	43,195	12,373	13,731
銀行利息收入	413	417	516	119	113
其他收入	365	745	1,437	607	1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4)	(1,763)	(2,784)	(711)	(867)
行政開支	(11,518)	(11,636)	(12,573)	(3,274)	(3,982)
上市開支	—	—	—	—	(3,085)
融資成本	(1,037)	(1,657)	(2,551)	(581)	(659)
除稅前溢利	19,689	25,151	27,240	8,533	5,365
稅項	(1,688)	(2,492)	(2,987)	(970)	(948)
年／期內溢利	18,001	22,659	24,253	7,563	4,417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 已宣派及 確認為分派	—	15,000	12,000	—	—
— 建議但未獲股東 批准，並無分派	15,000	—	—	—	—
每股盈利					
基本 (港元) ⁽¹⁾	0.25	0.31	0.34	0.11	0.06

附註：

- 營業紀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溢利計算，並假設72,00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包括22,000,000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50,000,000股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的股份)於營業紀錄期間經已發行。

財務資料

(B) 盈虧項目所佔收益百分比及有關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	%	%	%	%
				(未經審核)	
收益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玻璃纖維套管	27.9	23.5	19.7	23.6	17.1
硅套管	6.6	8.6	9.1	10.9	7.2
耐高溫電線	21.8	25.4	25.0	29.4	24.6
雲母片	27.9	24.9	17.5	20.2	18.9
買賣銅及硅	15.8	17.6	28.7	15.9	32.2
銷售成本	76.6	77.8	78.9	78.2	79.3
毛利	23.4	22.2	21.1	21.8	20.7
銀行利息收入	0.3	0.2	0.3	0.2	0.2
其他收入	0.3	0.4	0.7	1.1	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	1.0	1.4	1.3	1.3
行政開支	8.0	6.6	6.1	5.8	6.0
上市開支	—	—	—	—	4.7
融資成本	0.7	0.9	1.2	1.0	1.0
除稅前溢利	13.7	14.3	13.3	15.1	8.1
稅項	1.2	1.4	1.5	1.7	1.4
年／期內溢利	12.5	12.9	11.9	13.3	6.7

財務資料

(C)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產品	121,233	84.2	144,883	82.4	145,754	71.3	47,649	84.1	44,921	67.8
玻璃纖維套管	40,130	27.9	41,355	23.5	40,377	19.7	13,342	23.6	11,298	17.1
硅套管	9,534	6.6	15,107	8.6	18,552	9.1	6,194	10.9	4,752	7.2
耐高溫電線	31,333	21.8	44,603	25.4	51,131	25.0	16,677	29.4	16,319	24.6
雲母片	40,236	27.9	43,818	24.9	35,694	17.5	11,436	20.2	12,552	18.9
買賣銅及硅膠	22,812	15.8	31,013	17.6	58,786	28.7	9,012	15.9	21,319	32.2
銅	5,589	3.9	16,157	9.2	26,018	12.7	6,016	10.6	7,753	11.7
硅膠	17,223	11.9	14,856	8.4	32,768	16.0	2,996	5.3	13,566	20.5
總計	144,045	100.0	175,896	100.0	204,540	100.0	56,661	100.0	66,240	100.0

(D)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製造及銷售產品										
香港	99,219	68.9	118,383	67.3	114,551	56.0	39,408	69.5	35,859	54.1
中國	2,735	1.9	11,474	6.5	21,298	10.4	4,336	7.7	4,550	6.9
東南亞	14,431	10.0	8,445	4.8	5,838	2.9	1,925	3.4	2,477	3.7
北美及歐洲	4,848	3.4	6,581	3.8	4,067	2.0	1,980	3.5	2,035	3.1
	121,233	84.2	144,883	82.4	145,754	71.3	47,649	84.1	44,921	67.8
買賣銅及硅										
東南亞	5,589	3.9	16,157	9.2	26,018	12.7	6,016	10.6	7,853	11.9
香港	17,223	11.9	14,856	8.4	32,768	16.0	2,996	5.3	13,466	20.3
	22,812	15.8	31,013	17.6	58,786	28.7	9,012	15.9	21,319	32.2
總計	144,045	100.0	175,896	100.0	204,540	100.0	56,661	100.0	66,240	100.0

財務資料

(E) 所製產品單位售價範圍

玻璃纖維套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00港元.....	21,100	52.6	18,575	44.9	20,679	51.2	8,461	63.4	5,928	52.5
1.01港元至2.00港元.....	12,296	30.6	12,371	29.9	9,172	22.7	2,105	15.8	2,795	24.7
>2.00港元.....	6,734	16.8	10,409	25.2	10,526	26.1	2,776	20.8	2,575	22.8
	40,130	100.0	41,355	100.0	40,377	100.0	13,342	100.0	11,298	100.0

硅套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00港元.....	2,089	21.9	3,453	22.9	3,108	16.7	1,044	16.8	925	19.5
1.01港元至2.00港元.....	845	8.9	1,111	7.3	923	5.0	277	4.5	476	10.0
>2.00港元.....	6,600	69.2	10,543	69.8	14,521	78.3	4,873	78.7	3,351	70.5
	9,534	100.0	15,107	100.0	18,552	100.0	6,194	100.0	4,752	100.0

耐高温電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0.50港元.....	19,617	62.6	12,898	28.9	10,782	21.1	3,829	23.0	2,497	15.3
0.51港元至1.00港元.....	10,307	32.9	27,032	60.6	30,386	59.4	9,712	58.2	10,408	63.8
>1.00港元.....	1,409	4.5	4,673	10.5	9,963	19.5	3,136	18.8	3,414	20.9
	31,333	100.0	44,603	100.0	51,131	100.0	16,677	100.0	16,319	100.0

財務資料

雲母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0港元.....	2,174	5.4	2,866	6.5	3,644	10.2	1,056	9.2	1,366	10.9
2.00港元至10.00港元.....	11,413	28.4	11,108	25.4	8,733	24.5	2,969	26.0	3,371	26.9
10.01港元至20.00港元.....	14,745	36.6	17,011	38.8	12,297	34.4	3,860	33.8	3,993	31.8
>20.01港元.....	11,904	29.6	12,833	29.3	11,020	30.9	3,551	31.0	3,822	30.4
	40,236	100.0	43,818	100.0	35,694	100.0	11,436	100.0	12,552	100.0

(F) 三大所製產品的銷售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佔相關		佔相關		佔相關		佔相關		佔相關	
	產品類別		產品類別		產品類別		產品類別		產品類別	
	的總銷售		的總銷售		的總銷售		的總銷售		的總銷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玻璃纖維套管.....	3,162	7.9	2,719	6.6	2,218	5.5	778	5.8	726	6.4
硅套管.....	426	4.5	1,171	7.8	1,254	6.8	338	5.5	380	8.0
耐高溫電線.....	2,258	7.2	2,903	6.5	2,851	5.6	626	3.8	895	5.5
雲母片.....	5,694	14.2	5,915	13.5	4,629	13.0	1,440	12.6	1,689	13.5

(G) 產品產量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製造及銷售產品					
玻璃纖維套管(米).....	46,663,000	48,087,000	48,068,000	15,882,000	13,186,000
硅套管(米).....	2,838,000	4,470,000	5,377,000	1,795,000	1,364,000
耐高溫電線(米).....	62,666,000	63,719,000	72,015,000	23,488,000	22,536,000
雲母片(片).....	18,979,000	24,209,000	19,941,000	6,388,000	6,276,000

財務資料

(H) 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	%	%	%	%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產品	27.0	26.1	26.9	24.4	27.3
買賣銅及硅膠	4.5	3.9	6.8	8.1	6.9
平均毛利率	23.4	22.2	21.1	21.8	20.7

(I) 主要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原料成本	93	115	137	36	44
直接勞工成本	5	7	8	2	3
生產雜項開支	12	15	16	6	6
總計	110	137	161	44	53

(J) 簡明資產負債表數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16,377	26,006	33,825	37,538
貿易應收款項	57,332	71,853	80,835	83,5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58	18,758	29,628	15,324
貿易應付款項	17,184	15,495	17,285	18,341
銀行借貸的即期部份	30,046	38,150	47,774	43,075
銀行借貸的非即期部份	1,667	1,006	606	190
股東資金	116,256	124,658	140,433	146,144

財務資料

(K) 簡明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毛利率.....	23.4%	22.2%	21.1%	20.7%
純利率.....	12.5%	12.9%	11.9%	6.7%
平均應收賬款記賬期 ⁽¹⁾	119	134	136	150
平均貿易應付 款項記賬期 ⁽²⁾	50	44	37	41
平均存貨周轉期 ⁽³⁾	47	57	68	82
實際稅率 ⁽⁴⁾	8.6%	9.9%	11.0%	17.7%
流動比率 ⁽⁵⁾	2.5	2.0	2.0	2.0
速動比率 ⁽⁶⁾	2.2	1.6	1.6	1.5
負債比率 ⁽⁷⁾	19.6%	20.2%	22.1%	22.5%

附註：

1. 平均應收賬款記賬期乃按應收賬款的期初與期終平均結餘除以營業額再乘以年／期內日數計算。
2. 貿易應付款項記賬期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終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日數計算。
3. 存貨周轉期乃按存貨的期初與期終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日數計算。
4. 實際稅率乃按稅項除以除稅前日常業務所得溢利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II)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有管理層對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以下討論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到眾多因素影響，主要包括：

(i) 家用電器需求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客戶為美國及歐洲兩個市場的OEM製造商，故本集團所製產品需求主要受到美國及歐洲家用電器需求推動。此外，由於經濟發展可改善生活水平，繼而刺激對更高安全標準及更優質部件的需求，故本集團預期中國對中高質電器的需求將有所增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美國自中國進口家用電器及廚具總值由二零零三年的46.92億美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90.4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8%；而內地對家用電器的需求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4,736億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6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本集團銷售所製產品所得收益由1.212億港元增至1.45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美國經濟發展、美國自中國進口家用電器及廚具的總值以及中國本地對電器的需求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ii) 國際安全標準轉變

國際安全標準及規格的轉變或修訂令本集團需要調整生產流程及產品開發，以致可能在短期內影響生產效率，亦可能需要增撥資源開發產品。待本集團產品獲授國際安全標準證書後，預期本集團會收到更多客戶訂單。例如，本集團的電線產品約於二零零五年底獲授12項新UL認證，令二零零六年的電線產品銷售額上升約42%。

(iii) 原料價格

本集團的原料包括銅及硅膠。於營業紀錄期間，銅價大起大跌，惟硅膠價格則相對穩定。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的銅價升幅超出預期，由每噸約3,000美元升至每噸超過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的銅價於每噸約5,500美元至約8,500美元間大幅波動。銅價波動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製造業務所用銅材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為每公斤33.4港元、每公斤63.8港元、每公斤64.3港元及每公斤63.7港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產品所用的銅材成本分別為12,600,000港元、26,400,000港元、22,6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總銷售成本14.2%、24.7%、21.2%及17.4%。

(iv) 擴充產能

為抓緊中國電器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持續擴充產能。本集團相信，該等擴充計劃可提高產能以應付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並有助本集團把握新興業務商機。然而，市況變化或會令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下跌，減慢銷售增長。

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本集團生產設施遷至威達龍川，故此本集團三大產品(玻璃纖維套管、硅套管及耐高溫電線)的合併產能(按所生產米數計算)上升約36.1%，同時該等產品的實際產量提高約11.6%，反映產能增幅高於實際產量。於營業紀錄期間，雲母產品的產能微跌約1.2%，而實際產量則上升約5.4%，是由於雲母的大部份生產工序需要大量人手，故本集團根據雲母產品訂單而調整產能所致。

(v) 近期金融海嘯及信貸緊絀的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以來，金融海嘯及信貸緊絀嚴重影響環球經濟。於最後可行日期，北美、歐洲及亞太區主要證券交易所指數大幅下跌。經濟持續疲弱或會導致本集團客戶需求大幅下降，而信貸緊絀或會導致(其中包括)可動用銀行融資減少，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因此，董事會會密切監察宏觀經濟環境及本集團財務狀況。

(B)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本集團所呈報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受到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有關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影響。

財務資料

呈報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時，董事須根據經驗、對業內其他公司的了解以及彼等認為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判斷。董事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於營業紀錄期間，該等判斷及估計無重大改變並僅會根據市場發展或日後變動而合理調整。

(i)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中出售貨品時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其賬面淨值的利率。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為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其減去估計餘值後的成本而作出。

除樓宇按直線法以每年1.75%至2.3%折舊外，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遞減餘額法按以下比率折舊：

	折舊率
傢具及裝置	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20%
汽車	25%
工具	20%

可用年期乃根據本公司處理同類資產的經驗估計，並會考慮預計技術進步情況。資產折舊方法、估計可用年期、餘值及折舊率均須每年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須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減至相等於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由於須將資產所得預計現金流量貼現成現值，故須對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利用一切既有資料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值，包括按合理且可實證的銷售收益與經營成本作出的假設及預測。

(iv)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信貸紀錄、應收款項賬齡、過往撇賬經驗及整體市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從而作出撥備，期間須使用估計及判斷。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釐定是否需要增加撥備或撥回撥備。

(v)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商品成本包括購貨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金額乃經參考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商品的過往經驗釐定，並會於各結算日重估。

(C)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應付股息。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承受多種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財務資料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影響的政策載於下文。

(i) 貨幣風險

威達香港的銷售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而威達深圳及威達龍川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故廠房的薪金及雜項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美元貨幣風險對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威達香港並不重大。然而，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威達深圳及威達龍川則承受貨幣風險。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升跌會減少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銷貨收益或增加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值的產品成本，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銀行借貸、經常重新定價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務求以浮息獲取銀行借貸，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升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留意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確保遵守借貸契據。銀行借貸為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借貸融資分別約有33,700,000港元、41,100,000港元、59,200,000港元及73,300,000港元。

(D) 若干收益表項目的詳述

(i) 收益

本集團收益指主要產品的銷售額與買賣銅及硅所得收入，於貨品付運予客戶時確認。

財務資料

(ii)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的生產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直接原料成本	93	115	137	36	44
直接勞工成本	5	7	8	2	3
生產雜項開支	12	15	16	6	6
總計	110	137	161	44	53

按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的直接原料成本增幅分別為23.7%及19.1%，基本上與同期收益升幅22.1%及16.3%一致。

(iii)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付運產品的運輸成本、銷售佣金、產品測試和銷售人員的其他費用以及市場推廣開支。

(iv)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僱員薪金、不同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應酬費用及其他行政相關開支。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37段，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中純粹與股權交易直接有關的附加成本，會作為權益扣減額入賬。因此，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18,400,000港元中，本集團分配約9,600,000港元作為股份溢價，而其餘8,800,000港元並非直接有關售股建議的上市開支則撥作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入賬。上市開支8,800,000港元約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的70.2%及純利的36.4%。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上市開支3,100,000港元已於經審核合併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資料

(v)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v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對沖活動所得盈利／(虧損)、外匯收益淨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虧損)、租金收入、減值虧損撥回及雜項收入。

(vi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以除稅前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公司所得稅，而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增減會於有關期間確認。

下表載列適用於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所得稅	期限	稅率
威達香港	香港利得稅 (由於主要製造業務於中國進行，故此中國製造業務產生的部份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17.5%
龍滔	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17.5%
威達深圳	中國企業所得稅 (自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四年起計兩年免稅期內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四月 三十日	9.0%
威達龍川	中國企業所得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免稅期內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四月 三十日	無

財務資料

(E)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i)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自144,000,000港元增加31,900,000港元至175,900,000港元，增幅22.1%，是由於製造業務所得銷售額自121,200,000港元增加23,700,000港元至144,900,000港元（增幅19.5%），以及銅及硅膠貿易業務自22,800,000港元增加8,200,000港元至31,000,000港元（增幅35.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訂單增加，尤其是硅套管及耐高溫電線訂單。(i)銷售耐高溫電線所得收益自31,300,000港元增加13,300,000港元至44,600,000港元，增幅42.4%；(ii)銷售硅套管所得收益自9,500,000港元增加5,600,000港元至15,100,000港元，增幅58.5%；(iii)銷售玻璃纖維套管所得收益自40,100,000港元輕微增加1,200,000港元至41,400,000港元，增幅3.1%；而(iv)銷售雲母片所得收益自40,200,000港元增加3,600,000港元至43,800,000港元，增幅8.9%。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質量相近的產品相比，本集團的定價較具優勢，使本集團若干原本從海外購買產品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改為從中國購買產品；(ii)中國家用電器的國內需求強烈；及(iii)二零零六年銅價上升最多約90%導致耐高溫電線的整體售價提高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新客戶銷售所製產品分別總值6,700,000港元及17,600,000港元。

貿易業務所得收益上升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客戶對銅的需求增加；及(ii)需求上升及美元疲弱令環球金屬價格上漲引致銅價上升所致。就董事所知，硅膠需求上升是由於硅膠更廣泛應用於高壓電力設備，而本集團唯一客戶對銅需求上升則是由於其業務擴展所致。

(ii)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自110,300,000港元增加26,500,000港元至136,900,000港元，增幅24.0%。製造業務的銷售成本自88,500,000港元增加18,500,000港元至107,000,000港元，增幅20.9%；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自21,800,000港元增加8,000,000港元至29,800,000港元，增幅36.8%。上述兩個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均與銷售額的增長一致。

(iii)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自33,700,000港元增加5,300,000港元至39,000,000港元，增幅15.8%，而毛利率則自23.4%微降至22.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業務的毛利自32,700,000港元增加5,100,000港元至37,800,000港元，增幅15.7%，而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27.0%及26.1%。製造業務毛利增加與所得銷售額及銷售成本的增長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的毛利自1,000,000港元增加200,000港元至1,200,000港元，增幅20%，而毛利率則自4.5%下降至3.9%，主要是由於價格競爭導致貿易業務的硅膠售價毛利減少所致。

(iv) 銀行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利息收入自約413,000港元微增約4,000港元至約417,000港元，增幅1.0%。

(v)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自約365,000港元增加約380,000港元至約745,000港元，增幅104.1%，主要是由於雜項銷售(如包裝材料、金屬、電線及硅套管等)所得雜項收入增加351,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37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中國業務的營運資金須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而人民幣相對港元升值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3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中國業務的營運資金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錄得外匯虧損約280,000港元，惟有關外匯虧損被(i)銷售產品所得歐元兌換為港元所得的外匯收益約36,000港元；及(ii)結算向供應商繳付的人民幣按金所得外匯收益約273,000港元全數抵銷。

(vi)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自2,200,000港元減少500,000港元至1,800,000港元，減幅21.4%。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6%及1.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減少是由於運輸港由香港改為深圳，加上本集團使用本身車隊而非外聘運輸服務供應商運輸所致。

(vii)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自11,500,000港元增加100,000港元至11,600,000港元，增幅1.0%。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0%及6.6%。

財務資料

(viii)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自1,000,000港元增加600,000港元至1,700,000港元，增幅59.7%，主要是由於隨銷售額增加使信託收據貸款金額亦增加7,600,000港元所致。

(ix)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項自1,700,000港元增加8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增幅47.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於該兩年內均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繳納香港利得稅。

(x)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的變動，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自18,000,000港元增加4,700,000港元至22,700,000港元，增幅25.9%。

(F)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i) 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自175,900,000港元增加28,600,000港元至204,500,000港元，增幅16.3%，是由於(i)製造業務的銷售額自144,900,000港元微增900,000港元至145,800,000港元，增幅0.6%；及(ii)銅及硅膠貿易業務的銷售額自31,000,000港元增加27,800,000港元至58,800,000港元，增幅89.6%。

銷售耐高溫電線所得收益自44,600,000港元增加6,500,000港元至51,100,000港元，增幅14.6%，主要是由於電線產品的平均售價因二零零六年的銅價依然高企而增加約2%以及本集團推出12種新產品令耐高溫電線的整體需求上升所致。銷售硅套管所得收益自15,100,000港元增加3,400,000港元至18,600,000港元，增幅22.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原本從海外購買產品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改為從中國購買產品，因而令本集團硅套管的整體需求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新客戶銷售所製產品總值2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玻璃纖維套管的銷售額自41,400,000港元微跌1,000,000港元至40,400,000港元，減幅2.3%，是由於將生產設施由威達深圳遷至威達龍川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母片的銷售額自43,800,000港元下跌8,100,000港元至35,700,000港元，減幅18.5%，是由於價格競爭激烈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美元貶值令環球金屬價格上升，導致銅價上漲；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賣高端硅膠，使本集團客戶對硅膠的需求增加，銷售額達16,800,000港元。

(ii)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自136,900,000港元增加24,500,000港元至161,300,000港元，增幅17.9%。製造業務的銷售成本自107,000,000港元稍為減少500,000港元至106,500,000港元，減幅0.5%，是由於本集團轉為向本地供應商，而非海外供應商採購部份硅膠，使原料成本降低所致；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自29,800,000港元增加25,000,000港元至54,800,000港元，增幅83.9%。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上升與銷售額的增長一致。

(iii)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自39,000,000港元增加4,100,000港元至43,200,000港元，增幅10.6%，而本集團毛利率自22.2%微降至21.1%。由於貿易業務的毛利於二零零七年佔本集團整體毛利9.2%，比重高於二零零六年的3.1%，故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1.1%。由於貿易業務的毛利率較製造業務為低，故拖低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減少。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業務的毛利自37,800,000港元增加1,400,000港元至39,200,000港元，增幅3.7%，而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26.1%及26.9%。製造業務的毛利增加與所得銷售額及銷售成本的增長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的毛利自1,200,000港元增加2,8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增幅233.3%，而毛利率自3.9%上升至6.8%。該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因應客戶需求，買賣高端硅膠而錄得更高利潤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高端硅膠的毛利率為10.0%。

(iv) 銀行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自約417,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至約517,000港元，增幅24.0%，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v)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自約745,000港元增加約692,000港元至約1,437,000港元，增幅92.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沖活動所得收益333,000港元及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鑒於近年金屬價格反覆不定兼且可能波動，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對沖銅價，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銅材遠期合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為對沖製造業務的銅材成本先買入後賣出合共130份銅材遠期合約，涉及650噸銅，所得收益為333,000港元。同年，本集團採購377.5噸銅用於製造業務。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特別用途。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根據投資物業的租金收益及近期市值檢討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認為，根據同類物業近期市場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業的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因此，本集團決定撥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並相應將27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為雜項銷售(如包裝材料、金屬、電線及硅套管等)的所得雜項收入增加約35,000港元。

(vi)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自1,800,000港元增加1,000,000港元至2,800,000港元，增幅57.9%。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及1.4%。該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將生產設施由威達深圳遷至威達龍川的相關成本。

(vii)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自11,600,000港元增加900,000港元至12,600,000港元，增幅8.1%，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與董事酬金整體增加所致。董事酬金的增加指本集團完成將生產設施由威達深圳遷至威達龍川的額外補償。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6%及6.1%。

財務資料

(viii)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自1,700,000港元增加900,000港元至2,600,000港元，增幅54.0%，主要是由於隨銷售額上升而使信託收據貸款增加4,5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增加4,700,000港元所致。

(ix)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項自2,500,000港元增加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增幅19.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總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於該兩年內均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繳納香港利得稅。

(x)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的變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自22,700,000港元增加1,600,000港元至24,300,000港元，增幅7.0%。

(G)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i)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自56,700,000港元增加9,600,000港元至66,200,000港元，增幅16.9%，是由於銅及硅膠貿易業務的銷售額自9,000,000港元增加12,300,000港元至21,300,000港元，增幅136.6%，惟部份被製造業務的銷售額自47,600,000港元減少2,700,000港元至44,900,000港元，減幅5.7%而抵消。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製造業務較去年同期錄得下降主要是由於生產中斷。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將生產設施由威達深圳遷至威達龍川後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底，開始調整及維護威達龍川的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於遷移、調整及維護生產設施期間被迫拒絕若干銷售訂單。威達龍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開始重新全線營運。(i)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玻璃纖維套管的收益由13,300,000港元減少2,000,000港元至11,300,000港元，減幅15.3%；(ii)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硅套管的收益由6,200,000港元減少1,400,000港元至4,800,000港元，減幅23.3%；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耐高溫電線的收益由16,700,000港元減少400,000港元至16,300,000港元，減幅2.2%。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銷售雲母片的收益則由11,400,000港元增加1,200,000港元至12,600,000港元，增幅9.8%，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加上雲母片的生產屬勞動密集型而未受中斷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業務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客戶對銅需求增長；及(ii)因二零零八年一月中國遭受嚴重雪災，電網遭到破壞，故本集團客戶對應用於電網的高端硅膠的需求增加。

(ii)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自44,300,000港元增加8,200,000港元至52,500,000港元，增幅18.6%。製造業務的銷售成本自36,000,000港元減少3,300,000港元至32,700,000港元，減幅9.3%，是由於(i)同期製造業務的銷售減少；及(ii)生產工序的改進從而節省溶劑及其他原材料的應用；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自8,300,000港元增加11,500,000港元至19,800,000港元，增幅138.6%。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幅與銷售額的增幅相若。

(iii)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毛利自12,400,000港元增加1,400,000港元至13,700,000港元，增幅11.0%，而毛利率自21.8%微降至20.7%。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於貿易業務的毛利佔本集團整體毛利10.7%，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5.9%為多，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1.1%。由於貿易業務的毛利率低於製造業務，故拖低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減少。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製造業務的毛利自11,600,000港元微增600,000港元至12,300,000港元，增幅5.3%，而毛利率分別為24.4%及27.3%。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增長是由於(i)玻璃纖維套管及耐高溫電線的若干產品的售價微升1%至2%；及(ii)生產工序的改進節省溶劑及其他原材料的應用，從而減少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業務的毛利自700,000港元增加7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增幅101.2%，而毛利率分別為8.1%及6.9%。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高端硅產品的貿易毛利率顯著增加所致。

(iv) 銀行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銀行利息收入自約119,000港元微減約6,000港元至約113,000港元，減幅5.3%。

財務資料

(v)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自約607,000港元減少約492,000港元至約114,000港元，減幅81.2%，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確認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所致，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為483,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銅價波動較小而毋須對沖銅價，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並無就銅價進行任何對沖。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雜項收入主要包括銷售雜項(包裝材料、金屬、電線及硅套管等)所得收入，減少約19,000港元。

(vi)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自約711,000港元增加約156,000港元至約867,000港元，增幅21.9%。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3%。

(vii)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自3,300,000港元增加7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增幅21.6%，主要是由於(i)香港辦事處僱用的行政僱員及威達龍川管理人員增加；及(ii)薪金普遍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行政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8%及6.0%。

(viii)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開始籌備上市，因此產生有關售股建議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3,100,000港元。

(ix)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自約581,000港元增加約78,000港元至約659,000港元，增幅13.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銀行借貸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x)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稅項自約970,000港元微減約22,000港元至約948,000港元，減幅2.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繳納香港利得稅。

(xi)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的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期內溢利自7,600,000港元減少3,100,000港元至4,400,000港元，減幅41.6%。

(H)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i) 存貨

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終或期終的存貨結餘指本集團的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存貨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其後用量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原料	9,633	58.8	14,832	57.0	19,697	58.2	21,500	57.3	16,951
在製品	1,726	10.5	1,920	7.4	2,104	6.2	2,012	5.3	2,012
製成品	5,018	30.7	9,254	35.6	12,024	35.6	14,026	37.4	11,936
總計	16,377	100.0	26,006	100.0	33,825	100.0	37,538	100.0	30,899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終的存貨量逐年提高，主要是由於(i)過往數年國際銅價上揚故增加原料存貨；及(ii)預期下個年度銷售增加而提高製成品存貨量，主要包括耐高溫電線、硅套管及玻璃纖維套管。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為47天、57天、68天及82天。同期，本公司增加用於生產流程的硅膠及化學品種類，以增加具備不同特性的產品種類。因此，營業紀錄期間的原料存貨量增加，令存貨周轉日數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提高一批耐高溫電線的售價以彌補銅價升幅，估計出售時會有虧損，因此為其可變現淨值可能減少300,000港元作出撥備。除上述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存貨陳舊作出任何撥備。本集團的主要原料、硅膠及銅以及製成品(包括耐高溫電線、硅套管及玻璃纖維套管)一般不易隨時間而陳舊過時。

(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銷售所製產品的應收未償還款項以及銷售硅及銅所得貿易收益。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0至30日	12,555	21.9	19,665	27.4	20,474	25.3	26,693	31.9
31至60日	13,147	22.9	18,871	26.3	17,845	22.1	10,949	13.1
61至90日	7,483	13.1	14,883	20.7	11,821	14.6	10,485	12.5
90至120日	10,988	19.2	4,043	5.6	9,010	11.1	11,470	13.7
121至180日	5,304	9.2	4,741	6.6	5,945	7.4	17,697	21.2
181至365日	6,241	10.9	6,604	9.2	10,990	13.6	4,976	6.0
365至760日	1,613	2.8	3,045	4.2	4,750	5.9	1,329	1.6
總計	57,331	100.0	71,852	100.0	80,835	100.0	83,599	100.0

本集團向銅、硅膠及製成品客戶分別授出120天、90天及30天至120天信貸期。按上表所示，營業紀錄期間，約77.1%、80.0%、73.1%及71.2%的貿易應收款項於120日內到期。120日後到期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與本集團建立逾五年業務關係的客戶銷售所製產品，亦有少量來自貿易客戶。本集團亦不時容許業務關係良好的客戶結轉結餘，並根據該等客戶的信貸狀況、財政能力及與本集團的貿易紀錄決定是否容許該等客戶延遲付款。本集團一直與該等客戶進行貿易。本集團會計部亦會一直跟進客戶的付款狀況，並於付款到期時採取適當行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問題。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賬齡少於12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的81.4%已結清，賬齡超過12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的85.2%已結清。營業紀錄期間，已撇減的金額分別為零港元、3,6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該等金額來自與本集團再無業務關係的客戶，並已拖欠超過三年。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整體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分別為119天、134天、136天及150天。(i)製造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分別為114天、133天、142天及144天；而(ii)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分別為101天、138天、122天及163天。由於本公司不時容許部份與本公司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結轉結餘，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製造業務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超過授予客戶的最長120天信貸期。因此，遲延支付貿易應收款項令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延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最後一個月銷售增加，故製造業務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超過授予客戶的最長120天信貸期。

(iii)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本集團應付原料供應商的未付款項。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0至30日	1,404	8.2	7,565	48.8	8,789	50.9	10,009	54.6
31至60日	2,265	13.2	1,661	10.7	4,358	25.2	5,169	28.2
61至90日	1,228	7.1	931	6.0	784	4.5	366	2.0
90日至1年	12,287	71.5	5,338	34.5	3,354	19.4	2,797	15.2
總計	17,184	100.0	15,495	100.0	17,285	100.0	18,341	100.0

本集團獲(i)銅材供應商提供0至30天的信貸期；(ii)硅膠供應商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及(iii)雲母條供應商提供45天的信貸期。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有長期業務關係，且無欠款紀錄，故供應商有時容許本集團結轉所欠餘款。因此，本集團有更多手頭現金，並錄得賬齡超過90日的未付貿易應付款項。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94.8%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算。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為50天、44天、37天及41天。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下降主要是由於同期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維持相對穩定，而總採購額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96,700,000港元穩步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100,000港元。因本集團擬結清賬齡超過90日的未付貿易應付款項，故相關數額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300,000港元（佔貿易應付款項總額71.5%）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00,000港元，（佔貿易應付款項總額19.4%）。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減幅抵銷予賬齡少於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幅，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總額相對穩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有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增購用作貿易的硅膠使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I) 若干財務比率分析

(i) 實際稅率

威達香港的製造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前由威達廠進行。其後，威達龍川接手相近經營模式的製造業務。經考慮威達香港的中國製造業務及海外業務，根據現行法例，50:50的分配比率適用於威達香港。因此，威達香港一半製造利潤獲豁免香港利得稅。獲豁免的利潤已於威達香港的賬目申報，加上由於屬國家稅務總局的特別稅務優待，毋須於中國繳稅，故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6%、9.9%及11.0%。實際稅率逐步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貿易業務增長而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7.5%全額納稅所致。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業務分部業績分別約為788,000港元、992,000港元、3,498,000港元及1,3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17.7%較往年高，是由於香港利得稅不會扣除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3,1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業務分部業績約為1,32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652,000港元，使須按17.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溢利相應增加。

財務資料

(ii)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5倍、2.0倍、2.0倍及2.0倍，速動比率分別為2.2倍、1.6倍、1.6倍及1.5倍。本集團定期檢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以確保流動資金維持穩健水平。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已宣派股息15,000,000港元尚未派付，增加了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故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下跌。

(iii) 負債比率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分別為19.6%、20.2%、22.1%及22.5%。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升幅略高於總資產的升幅，使營業紀錄期間的負債比率輕微上升。本集團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10,800,000港元、10,700,000港元、15,4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而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則分別為20,900,000港元、28,500,000港元、33,000,000港元及2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相對穩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則上升4,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為購買威達龍川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融資所致，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增加3,600,000港元，主要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分別增加7,6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乃由於以信用狀方式結算的銅及硅採購增加所致。

(J)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關連人士新集誠及深圳麥卡採購雲母片的採購額分別為12,3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董事確認，與新集誠及深圳麥卡的交易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關連人士交易。有關本集團與新集誠及深圳麥卡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

財務資料

(III) 債項

(A) 借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項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35,800,000港元，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5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6.2
	<u>35.8</u>
借貸到期日的情況如下：	
1年內	33.0
1年以上但2年內	2.8
2年以上但5年內	—
	<u>35.8</u>
換算為港元的	
美元銀行借貸	<u>6.1</u>

未償還借貸總額中的33,000,000港元列為流動負債，而餘下2,800,000港元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獲得一項20,000,000港元的新銀行借貸。

財務資料

(B)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應付董事款項為2,300,000港元，上述應付董事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全數清償。

(C)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貸35,800,000港元及銀行信貸116,600,000港元(其中80,800,000港元尚未動用)乃以威達香港所擁有的香港物業、本集團銀行存款及梁啟榮先生擁有的一項物業作為抵押，並由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及葉世強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相關銀行大致上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本公司關連人士就上述借貸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法定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改為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E)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售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A)節所述20,000,000港元的新銀行借貸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借貸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更。

財務資料

(IV)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架構

下表為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4,019)	12,108	20,723	16,908	(431)
投資業務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1,055)	(22,839)	1,296	(2,182)	(10,694)
融資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846)	7,164	(11,800)	(15,794)	(3,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9,920)	(3,567)	10,219	(1,068)	(14,127)
年／期初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2,380	22,358	18,758	18,758	29,62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02)	(34)	651	197	(177)
年／期終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2,358	18,757	29,628	17,887	15,324

(A)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一般透過結合銀行借貸、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股東注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安排大量銀行借貸以滿足營運需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取銀行貸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在一般業務中結算應付款項方面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B) 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400,000港元，而同期流動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為7,700,000港元，差額8,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為製造業務增加所持原材料導致存貨增加3,700,000港元以及1,500,000港元的青銅存貨正付運予貿易客戶；(ii)銷售額增加令應收貿易賬款增加2,800,000港元；及(iii)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的雙糧及花紅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令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減少2,400,000港元，惟部份被銷售額上升引致的貿易應付款增加1,100,000港元而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20,700,000港元，而同期營運資金變動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為34,7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7,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銅價及硅膠與銅的存量增加導致原料增加4,900,000港元所致)；(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9,100,000港元(是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iii)支付香港利得稅3,600,000港元；及(iv)利息開支2,600,000港元(是由於銷售額增加使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所致)，惟部份被(i)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4,500,000港元(是由於收回其他應收款項所致)；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800,000港元(是由於應付薪金、雙糧、花紅及雜費增加所致)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2,100,000港元，而同期營運資金變動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為30,200,000港元。18,100,000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9,600,000港元(是由於有關期間銅價及硅膠與銅的存量增加導致原料增加5,200,000港元及因預計來年銷售量增長而增加製成品4,200,000港元所致)；(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5,100,000港元(是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惟部份被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款減少10,200,000港元(是由於收回其他應收款項所致)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4,000,000港元，而同期營運資金變動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為24,800,000港元。28,800,000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1,600,000港元(是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及(ii)支付香港利得稅2,900,000港元所致。

(C) 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就中國龍川的租賃土地付款(即威達龍川的地價)6,500,000港元；及(ii)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2,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董事及關連公司償還16,000,000港元所致，惟絕大部份因建造威達龍川廠房而購買13,500,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22,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向董事支付墊款8,600,000港元；及(ii)因建造威達龍川的工廠而購買15,300,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威達深圳添置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1,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建造威達龍川的工廠而購買9,700,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威達深圳添置機器及設備；(ii)預付租金1,20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購買儲藏室及配套辦公室的地價)，惟絕大部份被(i)董事及關連公司償還4,200,000港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5,200,000港元所抵銷。

(D) 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貸還款淨額5,100,000港元；及(ii)支付股息4,400,000港元，惟部份被董事就中國龍川租賃土地付款墊款6,5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11,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股息18,900,000港元；及(ii)償還一間關連公司1,900,000港元；惟部份被銀行借貸淨額9,2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7,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淨額7,4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4,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股息15,000,000港元；及(ii)償還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4,300,000港元；惟絕大部份被銀行借貸淨額14,4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E)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75,2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149,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74,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增至80,9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147,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66,600,000港元。下表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7,538	35,159
貿易應收款項	83,599	82,91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018	5,131
預付租金	409	408
有抵押銀行存款	7,945	7,9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24	15,876
流動資產總值	149,833	147,4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341	17,3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29	12,875
應付董事款項	6,494	2,2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7	18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43,074	32,950
應付稅項	1,473	907
流動負債總值	74,588	66,565
流動資產淨值	75,245	80,909

(F) 資金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G)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信貸及售股建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目前資本及營運需求。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須予披露之任何情況。

(V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VII)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龍川縣，佔地面積為86,269.1平方米。廠房物業的地價為人民幣5,780,000元，已全數付清。威達龍川已正式獲授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亦在深圳市梧桐山茂仔村書房門租用物業作為客戶服務中心、展覽室、產品研發中心及倉庫(「深圳租賃物業」)。

就深圳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無法提供任何土地使用權證、房產證或任何其他可證明出租人合法擁有該等物業的文件。出租人已向本集團提供承諾書，保證彼等為深圳租賃物業的合法業主，且出租人同意就因任何政府行動或第三方申索所產生的損失或其他阻礙正常履行出租人與本集團之租約的事項作出賠償。

本集團控權股東已與本公司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現有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能涉及有關上述租約的任何申索或損失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的所有生產設施均遷至威達龍川。本集團總部設在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3樓4、5及6室。因此，董事確認，深圳租賃物業對本集團生產流程並非至關重要，並預期即使威達深圳須遷離深圳租賃物業，本集團於物色合適物業時亦不會有任何困難。董事預期搬遷成本將介乎300,000港元至4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搬遷需時一個月，而由於現時威達龍川負責生產，故搬遷對本集團的銷售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評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約75,17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載列附錄一附註17至19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的物業與相關預付租金總額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對賬。

	千港元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所擁有物業 (包括預付租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75,170
本集團所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53,000
加：匯兌調整	529
減：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物業折舊	(34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預付租金攤銷	(143)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53,045
增值	22,125

財務資料

(VII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調整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售股建議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港元 (附註c)
根據發售價計算.....	146,144	43,451	189,595	1.90

附註：

- (a)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b) 售股建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2.1港元及28,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後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但經已計入上市的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3,084,519港元，有關費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 (c)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股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d) 本集團物業權益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相關估值報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約為75,170,000港元。該數額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53,045,000港元比較，增值22,125,000港元。倘物業按估值呈列，則須因而扣除額外年度折舊350,543港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模式呈列物業權益，故重估增值不會計入本集團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IX) 股息政策

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需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法律和法規可供分派的溢利數額，酌情釐定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

財務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及上市後的所有財政年度，本集團計劃建議及宣派股息預期不少於股東應佔所得純利的40%。不過，上述計劃並非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該等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以任何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暗示。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威達香港宣派股息共2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分派予當時股東。

(X)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三甲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三甲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本集團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首次發行2,8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因撥回調整而更改)及透過國際配售按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25,2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中國光大證券(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書，從而使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終止：

- (1) 中國光大證券獲悉：
 - (a) 中國光大證券認為載於有關售股建議之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任何屬重要的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且倘該事件在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前發生或發現，即屬於中國光大證券認為本售股章程對售股建議的重大遺漏；或
 - (c)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包括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國際配售包銷商或中國光大證券)嚴重違反其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
 - (d)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業務、前景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導致變動的發展；或
 - (e) 中國光大證券認為屬嚴重違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任何保證者；
- (2)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持續存在或生效：
 - (a) 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沙士及禽流感及其相關／變種形式)、或交通受阻或延誤，而中國光大證券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已經或將會影響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份不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妨礙根據售股建議或根據包銷受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目前已存在的任何變動或導致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其他相關變動或事件，使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件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買

包 銷

賣交收系統可能出現變動(包括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全面凍結、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任何阻礙)；或

- (c) 香港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新法律或任何法規或變動或發展而可能改變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變動或發展可能改變任何詮釋或應用；或
- (d) 由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成員國)或為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e) 出現變動或發展而導致香港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f) 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發展可能會變動或付諸實行；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任何第三方要脅面臨或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h)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須於所列明到期日前償還或繳付的款項或債項；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j)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換股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k)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普遍停頓，

包 銷

而中國光大證券(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在上文(e)段的情況下，對任何本公司現有或準股東(以其現有或準股東身分)造成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對售股建議能否順利完成、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或(3)導致進行售股建議變得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

承諾

各保證人(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定義者，包括本公司、威達發展及執行董事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及梁春燕女士)已共同及個別向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售股建議(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及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外，以及除非得到中國光大證券(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證券或可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本集團亦承諾，倘本公司於緊接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根據上述同意或例外情況作出上述行動，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威達發展、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及梁春燕女士已共同及個別向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倘無獲得中國光大證券(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彼等於所持股權於本售股章程披露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本售股章程所示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該等證券的權益(包括持有任何該等證券之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獲授權利收取該等證券或可兌換、行使、轉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

包 銷

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與上述證券或權利有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建立或訂立任何協議提供質押或抵押)；或

- (b) 訂立交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不論該等交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以交付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實行與上文(a)及(b)段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計劃按照與上述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及以下附加條款與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從所有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中收取3%佣金。作為保薦人為售股建議提供保薦服務的代價，保薦人亦將收取一項財務諮詢費。此項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售股建議之其他開支目前估計約為18,4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包銷協議所載者外，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售股建議安排及條件

申請時應付發售價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一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總值2,121.19港元。

條件

售股建議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直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中國光大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任何協議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

如未能達成上述條件，所有申請股款會根據「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之前有關申請股款將會暫存於收款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安排－股份分配基準

售股建議

售股建議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包括國際配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者或會因撥回調整而更改)。根據售股建議出售的28,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完成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8%，但未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出售2,8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惟或會進行撥回調整。香港公開發售公開讓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參與。

售股建議安排及條件

於總數28,000,000股發售股份中，將根據國際配售向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2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90%。國際配售股份將於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發售。

國際配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前分配。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按撥回調整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與申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

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400,000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正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發行2,8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以供認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撥回調整。

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國際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8,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30%。

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40%。

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的股份數目50%。

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中國光大證券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售股建議安排及條件

中國光大證券為售股建議的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包銷。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純粹以香港公開發售已收取的有效申請數額為根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調整，除此以外，將嚴格公平分配，惟當中亦可能涉及抽籤(如適用)。抽籤可能使部份申請人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成功中籤的申請人甚至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本公司正以國際配售形式發售25,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90%)以供認購。預期國際配售由國際配售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國際配售包銷商正徵求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表示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發售價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配售招股」。在香港，由於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此散戶投資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於多個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對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增持或出售股份的預期。有關分配一般目的在於透過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國際配售包銷商或國際配售包銷商提名的銷售代理，須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國家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須遵守「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資料」所載的售股建議限制。

國際配售受上述「條件」一節所載相同條件所規限。所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撥回調整及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而更改。

售 股 建 議 安 排 及 條 件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現時並無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並無就股份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遞交任何申請或取得任何批准。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亦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共同申請）。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a)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倘 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c)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附註：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不得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或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10室

或

三甲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30樓

或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39-41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觀塘裕民坊分行	觀塘裕民坊51-63號美都大廈地下3-5號舖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45-48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閣下可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備有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認購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如閣下的認購申請乃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中國光大證券(代表所有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諮詢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後可酌情以及依據本公司認為任何適當的條件(其中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決定是否接受。中國光大證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認購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售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果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售股建議的各方不會就認購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香港結算代理人只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與條件的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上述每一位人士：
 - (a)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 (b)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c)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d) (如電子認購指示是基於該名人士本身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是基於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e) (如該名人士是另一人的代理) **聲明**該名人士只為其當事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f)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g)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h)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售股章程列載的資料及聲明；
- (j)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k)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聲明而撤銷；
- (l)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m)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名人士作出的申請不得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前撤銷，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前撤銷認購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n)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後，其認購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認購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o)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指定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p)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將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義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安排有關退還申請款項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或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而作出的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至於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認購指示，則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作出申請。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減少。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詳情載於下文「閣下可申請的次數」。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所載資料，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閣下的所有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申請的次數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交多於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須於申請表格上「如屬代名人」一欄中列明每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認購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而提交。

重複申請不予受理。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倘是項認購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將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這是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有關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提交的全部認購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作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 (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作出超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或
- 曾經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
- 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並作出國際配售申請。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乃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有權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溢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以外的任何部份股本）。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2.1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即閣下每申請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2,121.19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股份各倍數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所列條款。

倘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香港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認購申請未能於該日開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的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總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修訂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於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前進行。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註，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兩種情況：

倘閣下撤銷認購申請

凡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前撤銷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該協定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時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方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屆滿後撤回。

倘發出有關售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認購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銷其認購申請。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銷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並可獲接納。基於上述各項，申請一經提交不可撤銷，申請人且視為根據已作補充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本公司及本公司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認購申請的部份，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認購申請解釋任何原因。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獲取或經已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獲配售或配發)國際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即違反閣下的申請表格已獲填妥及／或簽署或懷疑已獲填妥及／或簽署的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認購申請的部份)將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時間，則最長達六個星期內。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

(i)國際發售踴躍程度；(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iii)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iv)按撥回調整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vita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ta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詢分配結果；
- 亦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一天24小時瀏覽香港公開發售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在指定分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到本節「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的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購股款發出收據

倘閣下因(但不限於)上文「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載之任何原因未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以及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按適當比例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有關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退款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發還，並以閣下為抬頭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將以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號碼可能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於申請表格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誤兌現或無法兌現。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申請)閣下透過所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倘閣下指示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可通過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不時生效的程序)查核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如有)，或在香港結算將退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查核提供予閣下的活動結單。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屬個別人士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授權及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選擇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或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或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或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倘出現意外事故，則為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售股建議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核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不時生效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載列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請按照本節「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的程序領取。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收納證券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有關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公司重組（「公司重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重組」一節），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威達絕緣材料 製造有限公司 （「威達香港」）	香港 一九七八年 十一月七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000港元	生產及買賣 套管、 絕緣管、 電線及 雲母板
龍滔有限公司 （「龍滔」）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威達絕緣材料(深圳) 有限公司* (「威達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0%	100%	100%	100%	100%	2,000,000港元	生產及買賣 套管、 絕緣管、 電線及 雲母板
龍川威達絕緣材料 有限公司* (「威達龍川」)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100%	100%	100%	100%	100%	6,000,000美元	生產及買賣 套管、 絕緣管、 電線及 雲母板
威達絕緣控股 有限公司(「威達絕緣」)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1美元	投資控股

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貴公司除直接擁有威達絕緣以外，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間接擁有。

貴集團屬下所有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由於貴公司及威達絕緣自各自成立日期起，除投資控股外一直未從事任何業務，且註冊地所屬國家亦無相關法律規定，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及威達絕緣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吾等已審核威達香港及龍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在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以下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所涉期間	執業會計師
威達深圳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君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	深圳鵬飛會計師事務所
威達龍川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東翔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河源誠正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依據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威達香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編製載入售股章程的報告時，吾等認為並無必要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威達香港的董事須負責編製並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售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 貴集團同期合併財務資料（「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宜主要負責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與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遠小於根

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故吾等無法保證知悉在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各重大內容未有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與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44,045,079	175,896,091	204,539,963	56,661,201	66,239,996
銷售成本		(110,334,641)	(136,850,898)	(161,345,247)	(44,288,143)	(52,509,489)
毛利		33,710,438	39,045,193	43,194,716	12,373,058	13,730,507
銀行利息收入		412,552	416,789	516,701	119,189	112,929
其他收入	8	365,118	745,244	1,437,229	606,530	114,2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3,960)	(1,763,033)	(2,784,069)	(711,232)	(866,710)
行政開支		(11,518,014)	(11,635,900)	(12,572,787)	(3,273,540)	(3,981,886)
上市開支	9	—	—	—	—	(3,084,519)
融資成本	10	(1,037,578)	(1,657,086)	(2,551,384)	(581,004)	(659,256)
除稅前溢利		19,688,556	25,151,207	27,240,406	8,533,001	5,365,265
稅項	13	(1,688,000)	(2,492,138)	(2,987,102)	(969,526)	(948,000)
年／期內溢利	14	18,000,556	22,659,069	24,253,304	7,563,475	4,417,265
股息	15					
— 已宣派		—	15,000,000	12,000,000	—	—
— 擬派		15,000,000	—	—	—	—
每股盈利	16					
基本		0.25	0.31	0.34	0.11	0.06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26,321,742	39,642,560	50,132,467	52,462,554
預付租金	18	10,471,537	10,201,407	9,931,277	16,183,007
投資物業	19	1,911,852	1,858,636	2,075,420	2,057,682
已付收購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	1,486,735	1,285,533
		<u>38,705,131</u>	<u>51,702,603</u>	<u>63,625,899</u>	<u>71,988,77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6,377,216	26,006,197	33,825,131	37,538,171
貿易應收款項	21	57,331,600	71,852,575	80,835,440	83,599,181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999,022	9,778,982	5,249,685	5,018,190
預付租金	18	270,130	270,130	270,130	408,439
可收回稅項		928,250	—	—	—
應收董事款項	22	7,462,179	16,069,499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3,376,607	3,163,004	90,903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4	5,909,100	5,586,881	5,857,877	7,945,4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2,358,451	18,757,592	29,627,996	15,323,983
		<u>134,012,555</u>	<u>151,484,860</u>	<u>155,757,162</u>	<u>149,833,376</u>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7,184,088	15,495,492	17,284,722	18,341,3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24,682	4,722,694	7,481,189	5,129,191
應付董事款項	26	—	49,801	—	6,493,6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2,056,228	1,871,688	—	77,097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8	30,046,371	38,150,355	47,773,660	43,074,504
融資租賃承擔	29	—	201,441	—	—
應付股息		—	15,000,000	4,380,252	—
應付稅項		—	1,249,009	524,657	1,472,657
		<u>54,011,369</u>	<u>76,740,480</u>	<u>77,444,480</u>	<u>74,588,476</u>
流動資產淨值					
		<u>80,001,186</u>	<u>74,744,380</u>	<u>78,312,682</u>	<u>75,244,900</u>
		<u>118,706,317</u>	<u>126,446,983</u>	<u>141,938,581</u>	<u>147,233,67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106,256,293	114,658,216	130,432,593	136,143,723
		<u>116,256,293</u>	<u>124,658,216</u>	<u>140,432,593</u>	<u>146,143,72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2	782,898	782,898	900,000	900,000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8	1,667,126	1,005,869	605,988	189,953
		<u>2,450,024</u>	<u>1,788,767</u>	<u>1,505,988</u>	<u>1,089,953</u>
		<u>118,706,317</u>	<u>126,446,983</u>	<u>141,938,581</u>	<u>147,233,67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945	88,288,857	98,290,802
換算時直接於權益確認 的匯兌差額	—	(35,065)	—	(35,065)
年內溢利	—	—	18,000,556	18,000,556
年內已確認開支及收入總額	—	(35,065)	18,000,556	17,965,49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33,120)	106,289,413	116,256,293
換算時直接於權益確認 的匯兌差額	—	742,854	—	742,854
年內溢利	—	—	22,659,069	22,659,069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742,854	22,659,069	23,401,923
股息	—	—	(15,000,000)	(15,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709,734	113,948,482	124,658,216
換算時直接於權益確認 的匯兌差額	—	3,521,073	—	3,521,073
年內溢利	—	—	24,253,304	24,253,304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3,521,073	24,253,304	27,774,377
股息	—	—	(12,000,000)	(12,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4,230,807	126,201,786	140,432,593
換算時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匯兌差額	—	1,293,865	—	1,293,865
期內溢利	—	—	4,417,265	4,417,265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1,293,865	4,417,265	5,711,13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0,000,000	5,524,672	130,619,051	146,143,723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709,734	113,948,482	124,658,216
換算時直接於權益 確認的匯兌差額	—	655,862	—	655,862
期內溢利	—	—	7,563,475	7,563,475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655,862	7,563,475	8,219,337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0,000,000	1,365,596	121,511,957	132,877,5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688,556	25,151,207	27,240,406	8,533,001	5,365,265
經調整以下項目：					
已收回有關投資物業					
之減值虧損	—	—	(270,000)	—	—
利息收入	(412,552)	(416,789)	(516,701)	(119,189)	(112,929)
利息開支	1,037,578	1,657,086	2,551,384	581,004	659,2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9,679)	118,356	—	—	—
呆壞賬撥備	847,478	532,786	104,153	—	50,134
存貨撥備	306,744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97,477	2,867,752	5,265,150	1,557,296	1,651,563
撥回預付租金	244,126	270,130	270,130	90,043	110,395
投資物業折舊	53,216	53,216	53,216	17,738	17,7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24,752,944	30,233,744	34,697,738	10,659,893	7,741,422
存貨增加	(4,184,585)	(9,628,981)	(7,818,934)	(5,747,634)	(3,713,04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551,073)	(15,053,761)	(9,087,018)	7,384,311	(2,813,87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增加)減少	(3,498,258)	10,220,040	4,529,297	6,311,741	231,49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76,283	(1,688,596)	1,789,230	(289,345)	1,056,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減少)增加	(20,771)	(1,988)	2,758,495	(411,596)	(2,351,9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	—	77,09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25,460)	14,080,458	26,868,808	17,907,370	227,766
已付香港利得稅	(2,855,520)	(314,879)	(3,594,352)	(418,733)	—
已付利息	(1,037,578)	(1,657,086)	(2,551,384)	(581,004)	(659,25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18,558)	12,108,493	20,723,072	16,907,633	(431,49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董事還款／(向董事墊款)	2,008,778	(8,607,320)	12,950,141	(2,870,848)	—
關連公司還款	2,194,855	213,603	3,072,101	3,078,224	90,903
已收利息	412,552	416,789	516,701	119,189	112,929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207,674	322,219	(270,996)	(97,961)	(2,087,53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698,861)	(15,256,882)	(13,484,927)	(1,507,490)	(1,023,88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	—	(1,486,735)	(902,816)	(1,285,533)
購入租賃土地	(1,220,000)	—	—	—	(6,500,434)
出售物業、機器 及設備所得款項	40,000	72,099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5,002)	(22,839,492)	1,296,285	(2,181,702)	(10,693,55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5,000,000)	—	(18,900,000)	(15,000,000)	(4,380,252)
償還銀行借貸	(15,362,443)	(24,045,124)	(32,349,366)	(28,161,886)	(34,401,073)
新增銀行借貸	29,796,047	31,487,851	41,572,790	27,619,150	29,285,88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43,886)	(201,441)	(201,441)	—
(償還)董事墊款	(3,254,499)	49,801	(49,801)	(49,801)	6,493,640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1,025,628)	(184,540)	(1,871,688)	(348)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46,523)	7,164,102	(11,799,506)	(15,794,326)	(3,001,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9,920,083)	(3,566,897)	10,219,851	(1,068,395)	(14,126,846)
匯率變動影響	(101,610)	(33,962)	650,553	197,917	(177,16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80,144	22,358,451	18,757,592	18,757,592	29,627,996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58,451	18,757,592	29,627,996	17,887,114	15,323,983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相關結算日已註冊成立，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重組使 貴公司成為威達香港與威達香港股東之溝通橋樑。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有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貫徹採用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售回金融工具及清盤引致的債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改變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不致失去控制權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改為列作股權交易。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編製並按以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已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權監控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致從該實體的業務中獲利，即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中出售商品時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所得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並計及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及減少餘額法計提折舊。

在建工程為正在興建用於生產或自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彼等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相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期間的合併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用於賺取租金及/或用於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相關的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計及投資物業估計餘值後，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該資產之年度/期間計入合併收益表。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金按比例分配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預付租金指於租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並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撥回的土地租賃權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將租賃分類時，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會視為獨立單位。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按經營租賃入賬。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換算成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若期內匯率嚴重波動，則使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權的獨立組成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外國業務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並計入合併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不會課稅或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收益表內列賬的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源自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合併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但若涉及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則在權益中處理。

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至經重估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的方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與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列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如適用）較短時間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按組成實際利率所支付或收取的一切費用與百分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該資產乃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中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有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並未指定或用作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減值

倘於各結算日有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減值，則會評估金融資產。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會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者或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應收款項已過期一段時間。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該減少金額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關連，則確認減值虧損，而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倘金融資產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扣除，則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關連公司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撥備賬之賬面值增減

於損益賬確認。倘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於損益賬列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某一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予以分類。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 貴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有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時間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股息)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而隨後於各結算日按各自的公平值重新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終止確認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盈虧之和的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各種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計及其他視作相關之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會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呆壞賬撥備

貴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而制訂。於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值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包括各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跡象時，貴集團亦會考慮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日後估計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披露

金融工具類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928,068	123,195,708	119,191,057	108,565,64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2,586,454	74,057,770	71,459,181	68,737,2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股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的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借貸、銷售與採購，使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就該等功能貨幣為港元的附屬公司而言，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結算日以人民幣（「人民幣」）和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面臨的美元外匯風險不大。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計值的外匯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人民幣	6,162,896	8,335,929	1,650,270	2,586,548	10,109,648	3,980,767	2,031,860	2,600,604
美元	28,792,430	23,621,901	18,773,809	39,902,905	10,878,609	17,355,980	24,281,753	19,476,685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貴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敏感度百分率為管理層評估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尚未平倉的貨幣項目，並於結算日調整彼等兌換以反映人民幣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負數）表示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所導致的年度／期間溢利增加（減少）。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將會對年度／期間溢利造成相反的等額影響。

	人民幣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度／期間 溢利增加（減少）	197,000	(218,000)	19,000	700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8)、可隨時重新定價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借貸以浮動利率計算,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借貸所帶來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於編製浮息銀行借貸、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分析時,假設於結算日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年仍未償還。而採用50個基點的上調或下調乃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7,000港元、74,000港元、34,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貴集團面臨其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面臨因交易方未能償還由貴集團提供之債項而引致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即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交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據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結餘存放於不同的認可機構,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機構信貸風險很低。

貴集團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方及客戶,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董事/關連公司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大致清償。董事認為相關信貸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動用狀況,確保符合貸款合約。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所取得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為33,745,100港元、41,117,376港元、59,221,041港元及73,345,828港元。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約定到期日，乃根據 貴集團或會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未貼現 之現金 流量總額	於結算日 之賬面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431,533	4,752,555	—	—	—	17,184,088	17,184,088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32,641	—	—	—	—	1,632,641	1,632,6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2,056,228	—	—	—	—	2,056,228	2,056,228
浮息借貸	4.93%	21,424,541	9,091,961	721,265	741,132	509,100	32,487,999	31,713,497
		<u>37,544,943</u>	<u>13,844,516</u>	<u>721,265</u>	<u>741,132</u>	<u>509,100</u>	<u>53,360,956</u>	<u>52,586,454</u>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406,480	2,089,012	—	—	—	15,495,492	15,495,492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283,124	—	—	—	—	2,283,124	2,283,124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49,801	—	—	—	—	49,801	49,8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1,871,688	—	—	—	—	1,871,688	1,871,688
浮息借貸	5.48%	27,961,260	10,812,780	1,108,970	—	—	39,883,010	39,156,224
融資租賃承擔	3%	205,236	—	—	—	—	205,236	201,441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5,000,000	—	—	—	—	15,000,000	15,000,000
		<u>60,777,589</u>	<u>12,901,792</u>	<u>1,108,970</u>	<u>—</u>	<u>—</u>	<u>74,788,351</u>	<u>74,057,770</u>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446,912	837,810	—	—	—	17,284,722	17,284,722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14,559	—	—	—	—	1,414,559	1,414,559
浮息借貸	4.95%	38,408,316	9,889,560	615,039	—	—	48,912,915	48,379,648
應付股息	不適用	4,380,252	—	—	—	—	4,380,252	4,380,252
		<u>60,650,039</u>	<u>10,727,370</u>	<u>615,039</u>	<u>—</u>	<u>—</u>	<u>71,992,448</u>	<u>71,459,181</u>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341,387	—	—	—	—	18,341,387	18,341,387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60,665	—	—	—	—	560,665	560,665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6,493,640	—	—	—	—	6,493,640	6,493,6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77,097	—	—	—	—	77,097	77,097
浮息借貸	3.74%	37,280,814	6,156,222	190,843	—	—	43,627,879	43,264,457
		<u>62,753,603</u>	<u>6,156,222</u>	<u>190,843</u>	<u>—</u>	<u>—</u>	<u>69,100,668</u>	<u>68,737,246</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使用可得現時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得到最高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8所披露之借貸等負債、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兼顧資本成本以及資本相關風險，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借入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6.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各分部指提供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涉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貴集團以下列兩大分部呈列其主要分部資料：

- (a) 生產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製造」)；及
- (b) 銅及硅膠貿易(「貿易」)。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貿易	合併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部收益	121,232,596	22,812,483	144,045,079
分部業績	30,992,498	787,751	31,780,249
未分配企業收入			777,6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831,785)
融資成本			(1,037,578)
除稅前溢利			19,688,556
稅項			(1,688,000)
年度溢利			18,000,556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	貿易	合併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5,972,956	10,117,640	106,090,596
未分配企業資產			66,627,090
			172,717,686
負債			
分部負債	15,279,530	1,904,558	17,184,088
未分配企業負債			39,277,305
			56,461,393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貿易	未分配	合併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9,698,861	—	—	9,698,86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97,477	—	—	2,997,477
撥回預付租金	114,081	—	130,045	244,126
呆壞賬撥備	847,478	—	—	847,478
存貨撥備	306,744	—	—	306,744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貿易	合併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部收益	144,883,206	31,012,885	175,896,091
分部業績	36,555,055	992,065	37,547,12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62,0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900,860)
融資成本			(1,657,086)
除稅前溢利			25,151,207
稅項			(2,492,138)
年度溢利			22,659,069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	貿易	合併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0,092,209	13,309,498	143,401,707
未分配企業資產			59,785,756
			<u>203,187,463</u>
負債			
分部負債	15,221,712	273,780	15,495,492
未分配企業負債			63,033,755
			<u>78,529,247</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貿易	未分配	合併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5,602,209	—	—	15,602,2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67,752	—	—	2,867,752
撥回預付租金	140,085	—	130,045	270,1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18,356	—	—	118,356
呆壞賬撥備	532,786	—	—	532,786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貿易	合併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部收益	145,754,510	58,785,453	204,539,963
分部業績	37,885,237	3,497,893	41,383,13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53,9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545,270)
融資成本			(2,551,384)
除稅前溢利			27,240,406
稅項			(2,987,102)
年度溢利			24,253,304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	貿易	合併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6,145,017	25,896,046	172,041,063
未分配企業資產			47,341,998
			219,383,061
負債			
分部負債	12,170,095	5,114,627	17,284,7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61,665,746
			78,950,468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貿易	未分配	合併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3,484,927	—	—	13,484,92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65,150	—	—	5,265,150
撥回預付租金	140,085	—	130,045	270,130
呆壞賬撥備	104,153	—	—	104,153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	貿易	合併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部收益	47,648,608	9,012,593	56,661,201
分部業績	11,177,647	652,350	11,829,997
未分配企業收入			725,7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41,711)
融資成本			(581,004)
除稅前溢利			8,533,001
稅項			(969,526)
期內溢利			7,563,475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	貿易	未分配	合併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507,490	—	—	1,507,49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57,296	—	—	1,557,296
撥回預付租金	46,695	—	43,348	90,043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製造	貿易	合併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部收益	44,921,314	21,318,682	66,239,996
分部業績	11,770,959	1,329,051	13,100,01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7,1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7,302,618)
融資成本			(659,256)
除稅前溢利			5,365,265
稅項			(948,000)
期內溢利			4,417,265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製造	貿易	合併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5,414,182	31,665,934	187,080,116
未分配企業資產			34,742,036
			221,822,152
負債			
分部負債	14,581,906	3,759,481	18,341,387
未分配企業負債			57,337,042
			75,678,429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製造	貿易	未分配	合併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510,618	—	—	2,510,6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51,563	—	—	1,651,563
撥回預付租金	67,047	—	43,348	110,395
呆壞賬撥備	50,134	—	—	50,134

地區分部

根據客戶所在地而言，貴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東南亞、北美及歐洲。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來源地）劃分的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119,177,020	144,713,083	168,617,130	46,738,941	53,875,886
東南亞	20,020,048	24,602,073	31,856,204	7,942,042	10,329,539
北美及歐洲	4,848,011	6,580,935	4,066,629	1,980,218	2,034,571
	<u>144,045,079</u>	<u>175,896,091</u>	<u>204,539,963</u>	<u>56,661,201</u>	<u>66,239,996</u>

由於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故並無披露有關期間按地區劃分的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分析。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	332,641	483,250	—
匯兌收益淨額	—	38,420	39,696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9,679	—	—	—	—
租金收入	204,000	204,000	257,419	85,807	96,000
與投資物業有關的已收回減值虧損	—	—	270,000	—	—
雜項收入	151,439	502,824	537,473	37,473	18,200
	<u>365,118</u>	<u>745,244</u>	<u>1,437,229</u>	<u>606,530</u>	<u>114,200</u>

9. 上市開支

該筆金額為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規定，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中與新股發行直接有關的部份會列作權益扣減。餘下的成本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037,578	1,654,926	2,547,589	578,125	659,256
融資租賃	—	2,160	3,795	2,879	—
	<u>1,037,578</u>	<u>1,657,086</u>	<u>2,551,384</u>	<u>581,004</u>	<u>659,256</u>

11.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梁秋曉	梁啟榮	葉世強	曾志蓉	梁春燕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6,376	507,478	—	469,091	276,640	1,589,5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6,709	—	24,689	14,560	65,958
薪酬總額	<u>336,376</u>	<u>534,187</u>	<u>—</u>	<u>493,780</u>	<u>291,200</u>	<u>1,655,543</u>

	梁秋曉	梁啟榮	葉世強	曾志蓉	梁春燕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6,920	503,760	—	466,320	268,800	1,555,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5,188	—	23,316	13,440	61,944
薪酬總額	<u>316,920</u>	<u>528,948</u>	<u>—</u>	<u>489,636</u>	<u>282,240</u>	<u>1,617,744</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9,740	643,060	—	595,220	343,200	1,951,2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2,153	—	29,761	17,160	79,074
薪酬總額	<u>369,740</u>	<u>675,213</u>	<u>—</u>	<u>624,981</u>	<u>360,360</u>	<u>2,030,294</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2,050	209,900	—	194,300	112,000	648,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495	—	9,715	5,600	25,810
薪酬總額	<u>132,050</u>	<u>220,395</u>	<u>—</u>	<u>204,015</u>	<u>117,600</u>	<u>674,060</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7,230	176,450	—	163,600	94,400	541,6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822	—	8,180	4,720	21,722
薪酬總額	<u>107,230</u>	<u>185,272</u>	<u>—</u>	<u>171,780</u>	<u>99,120</u>	<u>563,402</u>

12.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為貴公司董事，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兩名為貴公司董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95,406	1,156,877	1,405,499	379,105	682,9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10	20,580	31,766	7,000	12,000
	<u>1,115,916</u>	<u>1,177,457</u>	<u>1,437,265</u>	<u>386,105</u>	<u>694,903</u>

五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3</u>	<u>2</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13. 稅項

開支包括香港利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即期稅項	1,688,000	2,492,138	2,870,000	894,000	948,000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32)					
本年度/期間	—	—	161,839	120,263	—
稅率變動應佔	—	—	(44,737)	(44,737)	—
	—	—	117,102	75,526	—
	1,688,000	2,492,138	2,987,102	969,526	948,000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7.5%計算。

於相關期間，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本年度/期間之稅項與合併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688,556	25,151,207	27,240,406	8,533,001	5,365,265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3,445,497	4,401,461	4,767,071	1,493,275	938,92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24,746	92,172	309,864	25,490	561,6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237,322)	(2,214,314)	(2,269,245)	(773,891)	(722,951)
改變遞延稅項負債稅率 之稅項影響	—	—	(44,737)	(44,737)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8,989	130,893	77,658	165,495	501,48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於中國所經營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影響	22,025	(7,720)	55,043	36,174	(140,416)
其他	14,065	89,646	91,448	119,275	(4,825)
年/期內稅項	1,688,000	2,492,138	2,987,102	969,526	948,000

14.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310,000	354,500	400,000	133,000	135,500
呆壞賬撥備	847,478	532,786	104,153	—	50,134
存貨撥備	306,744	—	—	—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0,334,641	136,850,898	161,345,247	44,288,143	52,509,48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97,477	2,867,752	5,265,150	1,557,296	1,651,563
投資物業折舊	53,216	53,216	53,216	17,738	17,738
撥回預付租金	244,126	270,130	270,130	90,043	110,395
匯兌虧損淨額	373,718	—	—	93,138	8,2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118,356	—	—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1,389,950	928,523	1,211,832	421,965	358,03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479,773	11,583,574	14,675,364	4,124,262	4,517,3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0,132	646,443	786,098	130,187	203,193
	10,009,905	12,230,017	15,461,462	4,254,449	4,720,539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204,000)	(204,000)	(257,419)	(85,807)	(96,000)
扣除：支出	105,376	105,160	97,701	35,041	30,559
租金收入淨額	(98,624)	(98,840)	(159,718)	(50,766)	(65,441)

1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內／期內已宣派及確認為 分派之股息	—	15,000,000	12,000,000	—	—
建議股息	15,000,000	—	—	—	—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的董事會議，威達香港已分別宣派每股150港元及每股120港元的股息。上述股息已按照股東各自所持股權比例分派。

16.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有關期間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及於本售股章程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可發行的72,000,000股股份基準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在建工程	傢私 及裝置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汽車	工具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80,214	1,771,385	2,401,132	27,216,150	3,010,117	707,287	41,586,285
匯兌調整	—	—	234	78,857	8,043	—	87,134
添置	800,545	7,746,624	161,160	977,175	10,577	2,780	9,698,861
轉撥	2,501,030	(2,501,030)	—	—	—	—	—
出售	—	—	—	—	(441,948)	—	(441,948)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1,789	7,016,979	2,562,526	28,272,182	2,586,789	710,067	50,930,332
匯兌調整	—	500,615	12,281	320,744	23,742	—	857,382
添置	—	5,483,203	499,124	8,801,112	815,769	3,001	15,602,209
出售	—	—	(8,228)	(510,000)	(733,000)	—	(1,251,228)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1,789	13,000,797	3,065,703	36,884,038	2,693,300	713,068	66,138,695
匯兌調整	944,392	456,640	89,527	1,013,798	95,320	—	2,599,677
添置	10,290,566	—	1,199,247	1,259,628	735,486	—	13,484,927
轉撥	13,457,437	(13,457,437)	—	—	—	—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74,184	—	4,354,477	39,157,464	3,524,106	713,068	82,223,299
匯兌調整	998,780	—	74,598	583,079	68,065	—	1,724,522
添置	1,538,050	—	329,688	579,721	—	63,159	2,510,618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37,011,014	—	4,758,763	40,320,264	3,592,171	776,227	86,458,439
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9,027	—	1,575,134	16,998,537	2,325,162	454,291	22,002,151
匯兌調整	—	—	83	16,987	3,519	—	20,589
年度撥備	323,588	—	196,389	2,251,331	175,014	51,155	2,997,477
出售時抵銷	—	—	—	—	(411,627)	—	(411,627)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72,615	—	1,771,606	19,266,855	2,092,068	505,446	24,608,590
匯兌調整	—	—	933	67,733	11,900	—	80,566
年度撥備	448,923	—	166,513	1,888,615	322,177	41,524	2,867,752
出售時抵銷	—	—	(6,503)	(376,307)	(677,963)	—	(1,060,77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1,538	—	1,932,549	20,846,896	1,748,182	546,970	26,496,135
匯兌調整	19,675	—	11,380	259,248	39,244	—	329,547
年度撥備	874,886	—	347,587	3,653,737	355,721	33,219	5,265,15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6,099	—	2,291,516	24,759,881	2,143,147	580,189	32,090,832
匯兌調整	21,651	—	11,340	193,910	26,589	—	253,490
期內撥備	322,249	—	158,145	1,032,073	128,429	10,667	1,651,563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659,999	—	2,461,001	25,985,864	2,298,165	590,856	33,995,885

	樓宇	在建工程	傢私 及裝置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汽車	工具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34,351,015	—	2,297,762	14,334,400	1,294,006	185,371	52,462,554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58,085	—	2,062,961	14,397,583	1,380,959	132,879	50,132,467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0,251	13,000,797	1,133,154	16,037,142	945,118	166,098	39,642,56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9,174	7,016,979	790,920	9,005,327	494,721	204,621	26,321,742

除使用直線法按年率1.75%至2.3%折舊的樓宇外，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傢私及裝置	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20%
汽車	25%
工具	20%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上述物業賬面值如下：				
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租用物業	6,558,247	6,296,901	5,966,765	5,876,295
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租用物業	—	—	24,378,073	26,670,371
根據短期租約於中國租用物業	2,250,927	2,063,350	1,813,247	1,804,349
	<u>8,809,174</u>	<u>8,360,251</u>	<u>32,158,085</u>	<u>34,351,015</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945,118港元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258,995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已抵押賬面值5,695,176港元、6,296,901港元、6,166,868港元及6,041,372港元的樓宇作為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擔保。

18. 預付租金

貴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香港及中國租賃土地，並於租期（介於42年至57年）在合併收益表支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	10,741,667	10,471,537	10,201,407	10,111,364
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	—	—	6,480,082
	<u>10,741,667</u>	<u>10,471,537</u>	<u>10,201,407</u>	<u>16,591,446</u>
就報告而言，貴集團之 預付租金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70,130	270,130	270,130	408,439
非流動資產	10,471,537	10,201,407	9,931,277	16,183,007
	<u>10,741,667</u>	<u>10,471,537</u>	<u>10,201,407</u>	<u>16,591,446</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已抵押賬面值9,524,031港元、10,471,537港元、10,201,407港元及10,111,364港元的租賃土地作為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擔保。

19. 投資物業

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235,068
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0,000
年內撥備	53,21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216
年內撥備	53,21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432
年內撥備	53,216
損益賬中已撥回減值虧損	(27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48
期內撥備	17,738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77,386
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057,68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5,4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8,63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1,852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包括預付租金在內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為6,593,481港元、6,429,798港元、6,515,537港元及6,454,451港元，同期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為6,180,000港元、6,641,000港元、7,800,000港元及7,95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根據董事的估值而釐定。於該等日期，並無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而由貴公司董事參考同類物業的市價而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估值而釐定，該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標準，乃參考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價釐定。

上述投資物業於有關期間根據經營租約出租。

上述投資物業按照香港中期租約持有，並於42年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20.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原料	9,633,135	14,832,381	19,697,196	21,500,211
半成品	1,725,525	1,919,688	2,103,704	2,011,696
成品	5,018,556	9,254,128	12,024,231	14,026,264
	<u>16,377,216</u>	<u>26,006,197</u>	<u>33,825,131</u>	<u>37,538,171</u>

21. 貿易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697,591	73,146,710	81,671,881	84,435,622
減：呆壞賬撥備	(4,365,991)	(1,294,135)	(836,441)	(836,441)
	<u>57,331,600</u>	<u>71,852,575</u>	<u>80,835,440</u>	<u>83,599,181</u>

貴集團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對於與貴集團進行銅貿易或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若干客戶而言，貴集團或會給予不超過120日的較長信貸期。以下為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0至30日	12,554,848	19,664,907	20,473,833	26,693,066
31至60日	13,147,112	18,870,676	17,844,847	10,948,885
61至90日	7,483,452	14,883,483	11,820,996	10,485,112
90日以上但少於兩年	24,146,188	18,433,509	30,695,764	35,472,118
	<u>57,331,600</u>	<u>71,852,575</u>	<u>80,835,440</u>	<u>83,599,181</u>

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人民幣	5,037,377	7,581,358	705,433	1,339,854
美元	17,969,094	8,196,435	9,255,246	33,503,863
	<u>23,006,471</u>	<u>15,777,793</u>	<u>9,960,679</u>	<u>34,843,717</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之任何信用程度變化。因客戶基礎較大且無關連，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董事亦認為，除呆賬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賬面值總額分別24,146,188港元、18,433,509港元、30,695,763港元及35,472,118港元的債項於報告日期已經過期，貴集團尚未就該等債項作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186日、286日、220日及163日。

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91至180日	16,291,800	8,783,764	14,955,575	29,167,259
181至365日	6,240,856	6,604,478	10,989,630	4,976,107
365日以上但少於兩年	1,613,532	3,045,267	4,750,558	1,328,752
總計	<u>24,146,188</u>	<u>18,433,509</u>	<u>30,695,763</u>	<u>35,472,118</u>

呆壞賬撥備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期初結餘	3,518,513	4,365,991	1,294,135	836,441
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847,478	532,786	104,153	50,134
撇銷的不可收回款項	—	(3,604,642)	(561,847)	(50,134)
年／期終結餘	<u>4,365,991</u>	<u>1,294,135</u>	<u>836,441</u>	<u>836,441</u>

22.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的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之結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最高 未償還款項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度最高未 償還款項	度最高未 償還款項	度最高 未償還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梁秋曉	1,640,605	1,779,643	—	—	1,640,605	1,779,643	2,858,043	—
梁啟榮	5,821,574	14,289,856	—	—	7,894,718	14,289,856	16,082,304	—
	<u>7,462,179</u>	<u>16,069,499</u>	<u>—</u>	<u>—</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共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之結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最高 未償還款項
		實益股東 之結餘	之結餘	之結餘		度最高未 償還款項	度最高未 償還款項	度最高 未償還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麥卡電工器材 (陸河)有限公司	梁啟榮 梁秋曉	— 213,603	—	—	—	213,603	213,603	—	—
First Phoenix Investments Limited (「First Phoenix」)	梁啟榮	梁啟榮 3,078,224	3,078,224	6,123	—	3,078,224	3,078,224	3,078,224	6,123
Top Asia (Far East) Limited	曾志蓉	曾志蓉 14,600	14,600	14,600	—	14,600	14,600	14,600	14,600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梁啟榮 梁秋曉	梁啟榮 梁秋曉 70,180	70,180	70,180	—	70,180	70,180	70,180	70,180
		<u>3,376,607</u>	<u>3,163,004</u>	<u>90,903</u>	<u>—</u>				

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4.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已獲授一般短期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存款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9%、4.5%、4.7%及2.65%，並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時解除。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銀行結餘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1.5%、3%、3.5%及1.2%。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如下：

	有抵押銀行存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元	5,909,100	5,586,881	5,857,877	5,943,561
	銀行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元	4,914,236	9,838,585	3,660,686	455,481
人民幣	1,125,519	754,571	944,837	1,246,694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0至30日	1,403,936	7,565,391	8,788,696	10,009,461
31至60日	2,265,419	1,660,857	4,358,097	5,168,589
61至90日	1,228,153	931,099	783,668	366,571
90日以上但少於一年	12,286,580	5,338,145	3,354,261	2,796,766
	17,184,088	15,495,492	17,284,722	18,341,387

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相關集團實體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人民幣	10,109,648	3,980,767	2,031,860	2,600,604
美元	1,892,325	1,319,687	6,841,751	3,943,446
	<u>12,001,973</u>	<u>5,300,454</u>	<u>8,873,611</u>	<u>6,544,050</u>

26.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之結餘	之結餘	之結餘	之結餘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梁秋曉	—	49,801	—	1,161,830
梁啟榮	—	—	—	5,331,810
	<u>—</u>	<u>49,801</u>	<u>—</u>	<u>6,493,640</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全數清償。

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共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之結餘	之結餘	之結餘	之結餘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Arshee					
Trading Limited	梁啟榮	2,056,228	1,871,688	—	—
First Phoenix	梁啟榮	—	—	—	77,097
		<u>2,056,228</u>	<u>1,871,688</u>	<u>—</u>	<u>77,097</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非貿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為貿易性質，賬齡為不多於90日，屬應付關連公司租金。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

28. 銀行借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772,970	10,668,373	15,404,517	18,978,575
有抵押信託票據貸款	20,940,527	28,487,851	32,975,131	24,285,882
	<u>31,713,497</u>	<u>39,156,224</u>	<u>48,379,648</u>	<u>43,264,457</u>
借貸組合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30,046,371	38,150,355	47,773,660	43,074,50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661,257	1,005,869	605,988	189,953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005,869	—	—	—
	<u>31,713,497</u>	<u>39,156,224</u>	<u>48,379,648</u>	<u>43,264,457</u>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0,046,371	38,150,355	47,773,660	43,074,504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667,126</u>	<u>1,005,869</u>	<u>605,988</u>	<u>189,953</u>

所有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 貴集團計息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1%至1.6%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1%至1.6%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0.8%至1.6%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0.8%至1.6%

銀行借貸以租賃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詳情載於相關附註。

銀行借貸以美元(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其等值港元如下：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6,28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36,29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40,002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5,533,239

29.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一輛汽車，為期一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實際借貸年利率為3%。利率於簽約當日制定。租約須定期還款，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租金付款下限現值			
	止年度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租金付款下限			租金付款下限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	205,236	-	-	-	-	201,441	-	-
減：日後融資開支	-	(3,795)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	201,441	-	-	-	-	201,441	-	-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									
一年內到期款項						-	(201,441)	-	-
一年後到期款項						-	-	-	-

貴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租賃資產的支出作抵押。

貴集團已結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的全部承擔。

30. 股本

貴集團

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用下列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股本結餘(即股本總額)分別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貴公司	—	—	—	—
威達香港(附註)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附註：10,000,000港元結餘為100,000股每股100港元普通股的法定已發行繳足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元
法定(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3,8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	1	—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 貴公司董事梁秋曉先生發行一股普通股(未繳股款)。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定，為香港全體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所有香港僱員須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薪金一定比例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計入合併收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 貴集團僱主供款悉數歸屬予僱員。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應付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將彼等指定比例的薪金成本作為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供款的總額及計入合併收益表的成本指 貴集團須按照該等計劃規定指定的利率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折舊稅項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898
在本年度合併收益表扣除	161,839
稅率變動影響	(44,73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9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793,000港元、1,666,000港元、2,184,000港元及3,157,000港元。於相關期間，由於無法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同日期屆滿。

33. 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200,077	197,344	248,326	600,29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560,000
	<u>200,077</u>	<u>197,344</u>	<u>248,326</u>	<u>1,160,295</u>

經營租約付款指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訂立，而租金於介乎兩至五年的租期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持續租金收益率分別為8%、8%、7%及8%。租約經磋商訂立，而租金於一至兩年租期內固定不變。

於結算日，貴集團已與租戶訂約支付以下日後最低租金：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105,400	240,000	124,000	44,000
第二年	—	124,000	—	—
	<u>105,400</u>	<u>364,000</u>	<u>124,000</u>	<u>44,000</u>

34. 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財務資料中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資本開支	—	11,066,882	—	522,311

3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董事款項3,719,748港元已以等額應付股息款結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在租約開始時資本值345,327港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6.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自新集誠電工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麥卡電工器材有限公司購買12,338,334港元及5,161,654港元的雲母板。貴公司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動用由兩名董事個人擔保及私人物業作抵押的銀行信貸31,713,497港元、39,156,224港元、48,379,648港元及43,264,457港元。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未動用金額分別為33,745,100港元、41,117,376港元、59,221,041港元及73,345,828港元。上述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解除。

授予兩名董事的銀行信貸10,000,000港元由貴公司擔保人擔保。董事認為，擔保合約的公平值不大。上述擔保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解除。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梁啟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Phoenix將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3樓4至6室的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授予貴集團作行政用途，而並無收取任何租金。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估計該等辦公室物業的市場租金分別為240,000港元、252,000港元及2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威達香港與First Phoenix訂立租約，First Phoenix同意將辦公室物業出租予威達香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月租為28,000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First Phoenix的租金為112,000港元。

應收及應付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2、23、26及27。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及相關定價政策於一般業務中進行。該等交易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終止，惟上文披露用作辦公室物業者除外。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短期利益	2,684,991	2,712,677	3,356,719	1,027,355	1,224,5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468	82,524	110,840	32,810	33,722
	<u>2,771,459</u>	<u>2,795,201</u>	<u>3,467,559</u>	<u>1,060,165</u>	<u>1,258,305</u>

37.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有一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並以1美元投資一間附屬公司，且仍未開展業務。

(B) 最終控股公司

公司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威達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威達發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C)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發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後。

公司重組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威達絕緣向威達香港股東收購威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威達香港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新股份，即向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王麗梅女士及葉世強先生(統稱「賣方」)分別配發及發行350股、325股、100股、100股、50股及75股股份。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梁秋曉先生將 貴公司未繳股本股份轉讓予威達發展。同日， 貴公司亦增設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根據賣方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貴公司自賣方收購威達絕緣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威達發展所持貴公司未繳股本股份，並向威達發展發行21,99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的情況下，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其中5,000,000港元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50,000,000股股份，並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威達發展。

股息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議，威達香港宣派股息25,000,000港元（每股250港元），按持股比例派發予當時股東。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屬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計算，旨在說明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售股建議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純屬備考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股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加： 售股建議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港元) (附註c)
根據發售價2.1港元計算	146,144	43,451	189,595	1.90

附註：

- (a)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b) 售股建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2.1港元及28,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後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但經已計入上市的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3,084,519港元，有關費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 (c)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100,000,000股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d) 物業權益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相關估值報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約為75,170,000港元。該數額與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53,045,000港元比較，增值22,125,000港元。倘物業權益按重估值呈列，則須因而扣除額外年度折舊350,543港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模式呈列物業權益，故重估增值不會計入本集團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撰的報告，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致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用作說明售股建議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應有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對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相關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根據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

較、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工作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及進行工作之目標，在於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說明，以便有充分憑證可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恰當編製，而有關基準符合 貴集團會計政策，所作調整亦符合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要求。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因此未必可保證或表示任何事項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其後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恰當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關於有形資產淨值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要求。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的物業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為市值之意見。吾等定義市值，是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適當之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的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物業權益估值，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可按現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現有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基於中國物業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使然，且並無現有可資比較的同類市場交易個案，因此吾等以折舊重置成本法為基準對第二類物業權益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指「物業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此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建構物及對土地的改造之現時修建的重置（重建）成本，再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而定。

吾等採用收入法對第三類物業權益估值，計及現有租約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及租約復歸收入潛力，將其撥充資本，按適當的撥充資本率釐定市值，亦會適時參考有關市場現有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由於 貴集團租用的第四類及第五類物業權益屬短期租約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售出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訂立任何可能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抵押、按揭或所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 貴集團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之政府租契在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香港問題訂立之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規定，該等政府租契可在毋須補地價之情況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惟由續期日起計每年須繳付按應課差餉租值之3%地租。

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以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一切規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受 貴集團所提供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一切有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並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查冊香港物業。在可行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繁重產權負擔或可能並未載於吾等獲提供之副本的任何租約修訂。吾等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其有效性提出的意見。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規劃圖則所示地盤面積均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計量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作出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宜任何開發。吾等於估值時假設上述方面均良好。此外，吾等亦無作出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未曾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以達致知情意見的資料，且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計值。吾等於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0.877元，即估值當日之匯率。

吾等之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5年經驗，在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的物業估值方面具有28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A座7樓12室	3,100,000
2.	香港 新界 荃灣 柴灣角街84-92號順豐工業中心 26樓C室	3,000,000
3.	香港 新界 沙田 樂林路21號雅士閣 A座3樓3A單位及4樓包括天台 連地下16及22號車位	16,400,000
		<hr/>
	小計：	<hr/> 22,500,000 <hr/>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河源市 龍川縣佗城鎮 寶龍工業園的 一幅土地及多幢樓宇與構築物	45,070,000
	小計：	<u>45,070,000</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5.	香港 新界 西沙路530號 帝琴灣凱弦居 5座6樓H室連 地下35及79號車位	7,600,000
	小計：	<u>7,600,000</u>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6.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B座3樓4、5及6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7.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梧桐山茂仔村書房門的 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8.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梧桐山茂仔村書房門的 四幢工業樓宇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75,17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A座 7樓12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的一幢20層工業樓宇7樓的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473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輔助辦公室。	3,100,000
沙田市 第372號地段 5612份業權之 16份	該物業根據新批租約第12340號持有，年期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詳見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註冊摘要第05122901720047號。
2. 該物業已獲發佔用許可證，詳見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之註冊摘要第ST707276號。
3. 該物業已獲發合約完成證明書，詳見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日之註冊摘要第ST728117號。
4. 該物業訂有公共契約及管理協議，詳見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註冊摘要第ST728119號。
5. 該物業已抵押予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詳見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註冊摘要第07011001300012號。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新界 荃灣 柴灣角街 84-92號 順豐工業中心 26樓C室 荃灣第43號 內地段 7000份業權之 17份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二年落成的一幢30層工業樓宇26樓的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可出售面積約為2,560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賣地條件第UB5192號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75年，可續期24年，其後可根據法定規例毋須補地價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惟須繳付按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地租。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	3,000,000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詳見一九九二年二月八日之註冊摘要第UB5192848號。
2. 該物業訂有公共契約及管理協議，詳見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註冊摘要第UB2341554號及註冊摘要第UB2554153號（再註冊）。
3. 該物業訂有公共契約補充協議，詳見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註冊摘要第UB2341555號及註冊摘要第UB2554154號（再註冊）。
4. 該物業已抵押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詳見一九九二年二月八日之註冊摘要第UB5192849號。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3. 香港 新界 沙田 樂林路21號 雅士閣A座 3樓3A單位及 4樓包括天台 連地下16 及22號車位 沙田市第58號 地段825份 業權之102份	<p data-bbox="464 544 831 689">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的一幢5層住宅樓宇的3樓及4樓複式住宅單位(包括天台)連地下2個車位。</p> <p data-bbox="464 741 831 846">該複式住宅單位物業可出售面積為約2,518平方呎，天台面積約1,141平方呎。</p> <p data-bbox="464 898 831 1164">該物業根據新批租約第11416號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其後根據法定規例毋須補地價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惟須繳付按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地租。</p>	<p data-bbox="868 544 1129 645">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及泊車用途。</p>	16,400,000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詳見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註冊摘要第ST1227425號。
2. 該物業訂有公共契約，詳見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五日之註冊摘要第ST249832號。
3. 該物業已抵押予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道亨銀行有限公司」)，詳見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註冊摘要第ST1227426號。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河源市龍川縣 佗城鎮寶龍 工業園的一幅 土地及多幢 樓宇與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86,269.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其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分期落成的八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32,145.03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倉庫及宿舍。</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邊籬、道路、大門、警衛室等。</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儲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45,070,000

附註：

- 根據龍川縣國土資源局與龍川威達絕緣材料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一幅地盤面積約86,269.1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轉讓予龍川威達絕緣材料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土地使用權地價為人民幣5,780,029元。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龍府國用(出)第0000567號，一幅地盤面積約86,269.1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轉讓予龍川威達絕緣材料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
- 根據8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5513147號、C5513148號、C5513149號、C5513150號及C5515402號至C5515405號，8幢總建築面積約32,145.03平方米的樓宇由龍川威達絕緣材料有限公司擁有。
-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貴集團已取得附註3所述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可合法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 該物業並無任何抵押。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5. 香港 新界 西沙路530號 帝琴灣凱弦居 5座6樓H室 連地下35 及79號車位 大埔市 第146號地段 餘下部份 324570份 業權之283份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一幢12層住宅位於6樓的一個單位及兩個車位。 該住宅單位建築面積約1,264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新批租約第TP13189號持有，年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該住宅單位及第35號車位現時租予獨立第三方，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24,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差餉)，而第79號車位乃空置。	7,600,000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詳見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之註冊摘要第TP597462號、第TP610413號及第TP616796號。
2. 該物業已獲發估用許可證第NT68/98號，詳見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之註冊摘要第TP591443號。
3. 該物業已獲發合規證書，詳見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摘要第TP593068號。
4. 該物業訂有公共契約及管理協議，詳見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註冊摘要第TP594776號。
5. 該物業已抵押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詳見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之註冊摘要第TP597463號及第TP616175號。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6.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B座3樓 4、5及6室	<p data-bbox="464 622 831 730">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的一幢21層工業樓宇3樓的3個工業單位。</p> <p data-bbox="464 779 831 846">該物業建築面積約2,924平方呎。</p> <p data-bbox="464 898 831 1207">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貴公司關連人士First Phoenix Investments Limited租予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28,000港元，不包括地租、管理費及差餉。</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配套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First Phoenix Investments Limited，詳見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註冊摘要第ST1363335號。

估值證書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7.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梧桐山茂仔村 書房門的一幅 土地及 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60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一幢 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工業樓 宇。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800平方 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威 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 期十年。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佔用作生產及倉庫 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租予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為期十年。承租人及出租人均同意由承租人支付該幢工業樓宇的建築成本，承租人可以零租金使用及佔用該物業，自開始佔用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之補充協議，威達絕緣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自租賃協議日期起承擔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2.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該物業權益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出租人並無提供任何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業權證明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訂立租賃協議。因此，無法確定租賃協議合法。按 貴集團所述，出租人已向 貴集團提供承諾函，出租人(a)保證本身為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樓宇的合法業主；及(b)同意就 貴集團因任何政府行動或第三方索償而招致的一切損失或妨礙妥善履行租賃協議作出彌償。
 - ii) 根據中國法律，倘租約基於(a)出租人無權出租物業；或(b)第三方成功推翻租約合法性而失效，致使出租人或合法物業業主勒令承租人撤離出租物業，則承租人可根據有關法律或根據出租人提供予承租人的任何承諾函件向出租人索償。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8.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梧桐山茂仔村 書房門的四幢 工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四幢約於一九九五 年落成的工業樓宇。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6,177.5平方 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 集團，分別為期五年及三年， 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 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52,008.75元(不包括水電費及 其他開支)。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一幢總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獨立第三方租予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五年。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月租為人民幣8,000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月租為人民幣9,2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開支)。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之補充協議，威達絕緣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自租賃協議日期起承擔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2.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三幢總建築面積約5,177.5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獨立第三方租予威達絕緣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44,008.75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出租人並無提供任何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業權證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訂立租賃協議。因此，無法確定租賃協議合法。按 貴集團所述，出租人已向 貴集團提供承諾函，出租人(a)保證本身為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樓宇的合法業主；及(b)同意就 貴集團因任何政府行動或第三方索償而招致的一切損失或妨礙妥善履行租賃協議作出彌償。
 - ii) 根據中國法律，倘租約基於(a)出租人無權出租物業；或(b)第三方成功推翻租約合法性而失效，致使出租人或正式物業業主勒令承租人撤離出租物業，則承租人可根據有關法律或根據出租人提供予承租人的任何承諾函件向出租人索償。

以下簡要概述有關外商投資、外匯管制、稅務、僱傭、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產品質量控制的中國法律制度。

第一部份 外商投資

1.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是中國有關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政策基準。

(1)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共同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種類別。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而不屬於上述三類的外商投資項目，歸入允許類項目，不會列入《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規定》旨在引導外商投資若干優先發展的行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其他領域。

《外商投資規定》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則同時廢止。

(2)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列明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於中國投資的行業及經濟活動。

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五年共同頒佈《外商投資目錄》。此後，《外商投資目錄》經多次修訂，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的修訂最為重大。現行之《外商投資目錄》版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同日，《外商投資目錄》（二零零四年經修訂）廢止。

整體而言，《外商投資目錄》（二零零七年）有助外國投資者參與商業及金融服務、環保活動及先進生產活動，同時亦加強限制對不再視外商投資為確保未來發展必要條件的房地產、媒體相關活動及生產活動進行投資。

2. 《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投資改革決定》**」），改革政府對企業投資的監管制度。按照「誰投資、誰決策、誰收益、誰承擔風險」的原則，《投資改革決定》落實企業投資自主權。根據《投資改革決定》，非政府注資項目不再需要政府審批。取而代之，將按下列原則採用「核准」及「備案」制度：(a)不使用國家資金的項目僅須就有關公眾或社會利益的重大及限制類投資項目獲取政府核准；(b)並無國家注資的其他項目（無論規模大小）僅須備案，企業亦可自行決定並承擔市場前景、經濟收益、資本來源及產品規劃風險。

《投資改革決定》附件包括《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二零零四年）（「**《核准目錄》**」）。《核准目錄》列出：(a)非政府注資及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核准的重大及限制類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及(b)企業投資非政府注資項目，該等項目既無列入《核准目錄》，亦無受國務院頒佈的國家法例、法規或規例限制，且僅須備案。

3. 《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

根據《投資改革決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頒佈《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暫行管理辦法》」），並自頒佈日期起生效。根據《暫行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須審批以下外商投資項目：(i)總投資額10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鼓勵類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及(ii)總投資額5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此外，總投資額50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鼓勵類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及總投資額10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經國家發改委審批後，須進一步獲得國務院批准。國家發改委的相關地方部門有權批准總投資額低於上述規定的項目。

4.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頒佈《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併購暫行規定》」），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以《併購暫行規定》為基準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根據《併購規定》：(a)倘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註冊資本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則視該外國投資者「股權併購」境內公司；(b)倘(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i)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運營該資產，則為「資產併購」；(c)倘境內公司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連的境內公司，須獲商務部批准；(d)倘外國投資者透過併

購取得境內公司控制權，而該境內公司涉及重點行業、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擁有國內馳名商標或為中華老字號，則相關人士須向商務部提交報告；及(e)倘投資者為由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且以境內公司股權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殊目的而成立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則其海外上市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倘特殊目的公司以其本身股權（包括任何額外股份發行）作為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註冊資本增資的代價，則尤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第二部份 外匯管制

1.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外匯改革公告》」），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外匯改革公告》，(a)中國實行外匯收入結匯制；及(b)外商投資企業可就外匯收入在指定銀行或外資銀行開立現匯賬戶。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外匯管理條例》（一九九七年）載有外匯監控及管理的基本原則與制度，適用於有關外匯收支的所有活動及境內實體、個人、駐華機構與來華人員的經營活動。概括而言：(a)除非獲得特別豁免，否則資本賬戶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須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或售予指定外匯銀行；(b)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收入須售予指定外匯銀行，或經批准後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c)個人擁有的外匯可自行持有、存入銀行賬戶或售予指定外匯銀行；(d)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員由境外匯入或攜帶入境的外匯可自行保存、存入指定銀行或售予指定外匯銀行，亦可持有效憑證匯出或攜帶出境。

3.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民銀行發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管理規定》」），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管理規定》包括監管外匯結匯及售匯、開設外匯賬戶及於中國境外向收款人付匯的細則。根據《管理規定》：(a)外商投資企業經常賬戶項目的外匯收入可保留為外匯，惟不得超出外匯管理局規定的最高金額，超出部份應售予指定外匯銀行；(b)資本賬戶項目外匯收入須存入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資本賬戶。

4. 《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及《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個人可自由兌換經常賬戶的外匯，而資本賬戶的外匯須根據可兌換進程管理。

5.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第75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通知第75號：(a)中國居民(公司及個人)可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通過反向併購、股權置換及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在國際資本市場進行股權融資；(b)中國居民只要完成境外投資所需外匯登記手續，其於中國的返程投資將被賦予與外商投資企業同等的外匯登記待遇，包括相關規定下的資金流量；(c)外匯登記手續完成後，被投資企業可透過股息、清算、股權轉讓、減資及其他方式向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資金；(d)特殊目的公司完成融資後，中國居民可根據其商業計劃書或售股章程所載的資金使用計劃，將應在境內使用的資金調回中國；(e)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居民分派的利潤、股息及其他收入應於獲得適當賬目(視乎收入性質而定)之日起180日內調回中國。

6. 匯率制度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一九九七年經修訂)，人民幣匯率為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受規管浮動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現行價格，公佈人民幣兌主要貨幣的匯率。

目前，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釐定及公佈人民幣兌主要貨幣的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主要貨幣的交易價格釐定。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外匯銀行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指定範圍內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7. 逐步放寬外匯管制

中國政府正以下列方式逐步放寬外匯管制：

- (a) 倘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經常賬戶項目交易需要外匯，則可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憑交易的有效單據及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付款或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並付款；
- (b) 倘外商投資企業為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需要外匯，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法規須以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則外商投資企業可憑有關中國企業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或有關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決議案，從其外匯賬戶中付款或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付款。

有關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投資及出資)的外匯兌換仍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分局事先批准。儘管於一九九六年推行中國政府政策以減少對經常賬戶項目人民幣兌外幣的限制,但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的人民幣兌外幣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

第三部份 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

外經貿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經國務院修訂。

根據《外資企業法》(二零零零年經修訂)及《外資企業法細則》(二零零一年經修訂),倘根據法律收取股息,則經相關政府機構事先批准,外國投資者可再投資有關股息於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分派股息前須支付所有相關稅項及保留現金儲備以注資強制儲備基金及福利基金。現金儲備基金的撥備比例不得低於企業除稅後利潤的10%,而基金的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時,外商投資企業可不再為儲備基金保留現金儲備。僱員福利基金的撥備比例可由外商投資企業釐定。

2.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一九九六年)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二零零三年),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匯往國外。

第四部份 中國稅項法律法規

1. 企業所得稅

- (1)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所得稅暫行條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照《所得稅暫行條例》，除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須就生產、經營及其他來源所得全部收入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細則》」)，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細則》，外商投資企業的應課稅收入及外國企業於中國生產或經營業務所得收入須按30%及3%的稅率分別徵收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
- (3)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得稅暫行條例》(一九九三年)及《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一九九一年)於同日廢止。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於中國賺取收入(無論是否透過在中國設立機構)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率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但收入與其所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國務院規定，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且根據相關稅項法律及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

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日起計五年過渡期內逐步過渡到新稅率。即使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期間屆滿後，定期稅項減免或仍會繼續適用於合資格企業。然而，倘有關企業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稅務優惠，則優惠期限將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當日起生效。

- (4)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企業所得稅過渡政策》」），自實施《企業所得稅法》起計五年過渡期內，合資格企業的優惠稅率將逐步轉變為《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就原本繳納企業所得稅率15%的企業而言，二零零八年的稅率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二零一二年為25%。就原本繳納企業所得稅率24%的企業而言，稅率自二零零八年起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可享有「兩免三減半」等稅項減免優惠的企業可繼續按原稅項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政策，直至該等稅務優惠政策期滿。倘有關企業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務優惠，則其優惠期限將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2. 增值稅

- (1)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銷售或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中央暖氣、冷氣、熱水、煤氣、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沼氣、家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及農膜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均須按統一增值稅率13%納稅。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出口貨物的納稅人的增值稅率為零。銷售或進口非上文所述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的納稅人須按增值稅率17%繳稅。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須按6%稅率繳稅。

-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徵稅管理辦法》(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退(免)稅若干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財政部、國家稅務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出口貨物實行免抵退稅辦法的通知》(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出口貨物退稅率的通知》(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出口貨物根據不同類別享有不同程度的「免、抵、退」增值稅優惠政策。就自營出口或委託外貿企業代理出口貨物的企業而言：「免」稅指免徵生產銷售環節增值稅；「抵」稅指於國內市場銷售貨物的應付稅款或會抵銷就耗用屬免稅及獲退稅原材料及配件所徵收的稅項；「退」稅指經主管出口退稅的相關稅務機關事先批准，對未完全抵銷的剩餘稅額部份予以退稅。

3. 營業稅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暫行條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須依照《營業稅暫行條例》所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4. 土地使用稅

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須繳納土地使用稅。

根據《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二零零六年經修訂)，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及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包括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營企業、股份制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其他企業和機構、公共組織、政府機關、軍隊、個體商戶及其他個人)須繳納土地使用稅。土地使用稅每平方米年稅額如下：(1)大城市人民幣1.5元至30元；(2)中等城市人民幣1.2元至24元；(3)小城市人民幣0.9元至18元；(4)縣城、建制鎮及工礦區人民幣0.6元至12元。

5.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所頒佈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城市維護建設稅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或營業稅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市區的納稅人、縣城或鎮的納稅人及於市區、縣城或鎮以外地區的納稅人須分別按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7%、5%及1%繳稅。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暫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的通知》的規定，毋須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

6. 印花稅

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印花稅暫行條例》」)，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共同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凡在中國境內書立及領受應納稅憑證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合同、建設工程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貸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書及財政部指定的其他應納稅憑證。

印花稅的稅目及稅率應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所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第五部份 環保法律及法規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旨在保護及改善環境，防治污染與其他公害，保障人類健康。根據《環保法》，所有可能產生環境污染物及其他公害的企業及機構須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如廢氣、廢水、廢料、灰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而造成的環境污染及危害。排污企業及機構必須根據國務院的相關環保行政部門的規定向相關機構申報及登記。倘企業及機構排放超出國家或地方所規定排污標準的污染物，則須按國家規定繳付超標罰款，並負責清除及控制污染。國務院的環保部門負責頒佈國家環保標準，省政府、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政府亦可就國家標準並規定的事宜頒佈地方環保標準，地方政府須就該等標準向國務院的相關環保行政部門備案。
2.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評法》」），建設單位須就任何可能影響環境的擬建設項目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環境影響評價報告須於項目動工前經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倘建設項目未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查或審查後未獲相關批准，則建設單位不得動工。
3.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工業企業須於其經營設施範圍內遵守排放環境噪聲限制的規定及盡量減低噪聲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倘任何工業企業在工業生產過程

中因使用固定設備而造成環境噪音污染，則必須向相關環保行政部門報告以下資料：(i)造成噪音污染的設備種類及數量；(ii)在正常運作中所產生的噪音大小；及(iii)為預防及控制該等污染而安裝的設施。產生環境噪音污染的設備種類或數量、噪音大小或為預防及控制該等噪音污染所安裝的設施的任何重大變更亦須及時報告。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修訂。根據《水污染防治法》，倘企業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則須向當地環保部門登記並報告下列資料：(i)其現有處理及排放污染物的設施；及(ii)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排放的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企業亦須呈報所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或濃度的任何重大變更。拆除污染物處理設施須取得許可。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亦須按照國務院頒佈的規定繳納排污費。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自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一九九五年修訂，於二零零零年重新頒佈。根據《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企業須向當地環保行政部門報告：(i)其現有排放及處理污染物的設施；及(ii)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排放的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排污企業須呈報所排放的大氣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或濃度的任何重大變更。若排放大氣污染物，則其濃度不可超出國家及地方機關的限制規定。排污費乃按所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徵收。
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防治法》」)，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並重新頒佈《固體廢物防治法》，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同日，原《固體廢物防治法》(一九九六年)廢止。根據《固體廢物防治法》(二零零五年)，收集、儲存、運輸、利用或處

置固體廢物的企業及個人，須採取相關措施防揚散、腐蝕、滲漏及其他環境污染。企業須妥善處置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固體污染物。產生有害廢物的企業須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包括危險廢物的種類、排放量、流向、儲存、處理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詳情，並須於有關地方環保部門登記該等計劃。

第六部份 勞動保障和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

中國勞動保障和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章及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勞動合同法》」)，企業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須簽訂勞動合同。企業須按不低於當地不時修訂的最低工資標準向僱員發出工資。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施行)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施行)的規定，企業須向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二零零二年經修訂)，企業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並在經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查後，於有關銀行為本公司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亦須及時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須：(i)遵守生產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ii)加強生產安全的管理控制，(iii)於生產場所改進安全預防措施，及(iv)建立或改善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以確保生產場所的工作安全。達不到相關安全要求的企業，不能從事生產活動。此外，企業若不遵守相關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生產可能遭受罰款、責令限期改正或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該等非法生產活動亦可能違反刑事法而須承擔刑事責任。

第七部份 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消費為目的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益受到保護，而所有製造商及分銷商須確保其產品及服務不會導致人身或財產損害。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的人士必須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倘所生產的產品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及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則須責令生產商停止生產及銷售，沒收非法生產及售出的產品，沒收非法所得收入，並處相當於非法收入金額三倍的罰款。倘情況嚴重，或會吊銷營業執照。倘屬罪行，則須依法追究違法者的刑事責任。

以下為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 及細則 (「細則」)。

1. 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規定 (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的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與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連同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除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在任何情況下，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有權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與事宜。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或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在細則規限下，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除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本身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本身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本身、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聯繫人或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與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任何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的退任年齡。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出任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

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有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與細則大致相同的該等條文可藉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修改。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該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所拆細的股數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股份分別所附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的特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酌情釐定的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相對本公司有權附於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權利而言）；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作修訂，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列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的規定，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

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有關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受委代表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個別投票權。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會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一併寄予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按照細則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間均受細則規定規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事項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通告發出當日)。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儘管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就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及
- (gg) 向董事發出授權及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

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可議決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而登記於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拒絕為不獲董事會批准轉讓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及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有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扣除。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的權利。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份利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截至指定限期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接獲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時間後至款項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總冊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實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的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按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上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後，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的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公司可選擇該等規定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創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修訂彼等的權利前必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資助他人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以公平基準適當提供有關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贖回或選擇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而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被視為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提出引伸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會於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時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真誠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的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亦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於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有限期的公司在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公司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當日或上述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

就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以臨時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任何或何

等程度的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暫管。倘屬公司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此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委任清盤人須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盡快編製清盤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此最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應徵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小瀝源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3樓4至6室，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啟榮及黃暉傑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的本公司章程文件經營。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向梁秋曉先生轉讓本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認購者股份。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梁秋曉先生向威達發展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996,2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根據(i)梁秋曉、(ii)梁春燕、(iii)梁啟榮、(iv)曾志蓉、(v)王麗梅及(iv)葉世強(賣方)與本公司(買方)就收購威達絕緣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威達絕緣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a)將威達發展所持一(1)股未繳股本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本；及(b)向威達發展發行21,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股份。

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900,000,000股尚未發行的股份。

除上述者及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C.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細則；
- (b) 通過增設996,2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待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或之前(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批准售股建議並授權董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售股建議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50,000,000股股份的股款，而相關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威達發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售股建議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此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2.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居間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梁秋曉。
- (c) 威達絕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居間控股公司，其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d)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威達絕緣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股份，相當於威達絕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威達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其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f)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威達絕緣向威達香港股東收購威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威達香港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新股份作為代價，即向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王麗梅女士及葉世強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50股、325股、100股、100股、50股及75股股份。
- (g)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梁秋曉先生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威達發展。
- (h)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增設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 根據(i)梁秋曉、(ii)梁春燕、(iii)梁啟榮、(iv)曾志蓉、(v)王麗梅及(iv)葉世強(賣方)與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威達絕緣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a)將威達發展所持一(1)股未繳股本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本；及(b)向威達發展發行21,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股份。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更。

4.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擁有兩間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權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如下：

威達深圳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2,000,000港元
股東	:	威達香港(100%)

威達龍川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6,000,000美元
股東	:	龍滔 (100%)

5. 本公司購回股份**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相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擬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資金，或在細則許可及不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購回股份，而購回應付的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在細則許可及不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以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股份上市當時已發行股份1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下列最早者前期間購回不超過1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相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權益增加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權益增加而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產生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於售股建議完成當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在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即基於上述假設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控權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會增至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0%。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持股量會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任何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的股份購回僅可於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6.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a)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轉讓人) 與梁秋曉 (承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轉讓契據，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無償方式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梁秋曉；
- (b) 梁秋曉 (轉讓人) 與威達發展 (承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轉讓契據，梁秋曉以無償方式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威達發展；
- (c) 梁秋曉 (轉讓人) 與威達絕緣 (承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訂立轉讓契據，梁秋曉將威達香港已發行股本中3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威達絕緣，代價為發行35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威達絕緣股份，而威達絕緣 (承讓人) 與梁秋

- 曉(轉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就轉讓威達香港股本中3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訂立買賣票據，代價為發行35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威達絕緣股份；
- (d) 梁啟榮(轉讓人)與威達絕緣(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訂立轉讓契據，梁啟榮將威達香港已發行股本中32,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威達絕緣，代價為發行325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威達絕緣股份，而威達絕緣(承讓人)與梁啟榮(轉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就轉讓威達香港股本中32,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訂立買賣票據，代價為發行325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威達絕緣股份；
- (e) 葉世強(轉讓人)與威達絕緣(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訂立轉讓契據，葉世強將威達香港已發行股本中7,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威達絕緣，代價為發行75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威達絕緣股份，而威達絕緣(承讓人)與葉世強(轉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就轉讓威達香港股本中7,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訂立買賣票據，代價為發行75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威達絕緣股份；
- (f) 梁春燕(轉讓人)與威達絕緣(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訂立轉讓契據，梁春燕將威達香港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威達絕緣，代價為發行100股威達絕緣股份，而威達絕緣(承讓人)與梁春燕(轉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就轉讓威達香港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訂立買賣票據，代價為發行100股威達絕緣股份；
- (g) 王麗梅(轉讓人)與威達絕緣(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訂立轉讓契據，王麗梅以將威達香港已發行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威達絕緣，代價為發行50股威達絕緣股份，而威達絕緣(承讓人)與王麗梅(轉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就轉讓威達香港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訂立買賣票據，代價為發行50股威達絕緣股份；
- (h) 曾志蓉(轉讓人)與威達絕緣(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訂立轉讓契據，曾志蓉將威達香港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威達絕緣，代價為發行100股威達絕緣股份，而威達絕緣(承讓人)與曾志蓉(轉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就轉讓威達香港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訂立買賣票據，代價為發行100股威達絕緣股份；

- (i) 本公司控權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控權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有關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j) 本公司控權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本公司控權股東同意不會從事該契據所述的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限制業務；
- (k) 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保股東(該協議已界定為威達發展、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及梁春燕女士)、中國光大、中國光大證券及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l) (i)梁秋曉、(ii)梁春燕、(iii)梁啟榮、(iv)曾志蓉、(v)王麗梅及(iv)葉世強(賣方)與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威達絕緣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將威達發展所持一(1)股未繳股本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並向威達發展發行21,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股份。

B.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人	註冊日期	類別	註冊地點
	301039437	威達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17、35、 40及42	香港
	301039455	威達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17、35、 40及42	香港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http://www.vitar.com.hk	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7.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董事

-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梁秋曉先生 ⁽¹⁾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L ⁽⁵⁾	72%
梁啟榮先生 ⁽²⁾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L ⁽⁵⁾	72%
梁春燕女士 ⁽³⁾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L ⁽⁵⁾	72%
曾志蓉女士 ⁽⁴⁾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L ⁽⁵⁾	72%

附註：

- (1) 梁秋曉先生透過威達發展持有本公司權益，而威達發展由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葉世強先生、梁春燕女士、王麗梅女士及曾志蓉女士分別擁有35%、32.5%、7.5%、10%、5%及10%權益。

- (2) 梁啟榮先生透過威達發展持有本公司權益，而威達發展由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葉世強先生、梁春燕女士、王麗梅女士及曾志蓉女士分別擁有35%、32.5%、7.5%、10%、5%及10%權益。
- (3) 梁春燕女士透過威達發展持有本公司權益，而威達發展由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葉世強先生、梁春燕女士、王麗梅女士及曾志蓉女士分別擁有35%、32.5%、7.5%、10%、5%及10%權益。
- (4) 曾志蓉女士透過威達發展持有本公司權益，而威達發展由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葉世強先生、梁春燕女士、王麗梅女士及曾志蓉女士分別擁有35%、32.5%、7.5%、10%、5%及10%權益。
- (5)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證券的好倉。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袍金，並按每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發酬金。執行董事現在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如下：

梁秋曉先生一年薪336,000港元

梁啟榮先生一年薪546,000港元

曾志蓉女士一年薪508,800港元

梁春燕女士一年薪294,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本公司每年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1,875,925港元。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售股建議完成當時，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威達發展 ⁽¹⁾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L	72%
梁秋曉先生 ^{(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L	72%
梁啟榮先生 ^{(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L	72%

附註：

- (1) 威達發展由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葉世強先生、梁春燕女士、曾志蓉女士及王麗梅女士分別擁有35%、32.5%、7.5%、10%、10%及5%權益。
- (2) 梁秋曉先生擁有威達發展已發行股本35%。
- (3) 梁啟榮先生擁有威達發展已發行股本32.5%。
- (4)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證券的好倉。

C.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D.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

市後隨即載入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於本公司的創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在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不考慮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知，完成售股建議當時，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8. 其他資料

A. 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用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任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彼此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日後均有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根據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仍未獲接納，則視作已遭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售股建議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即1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其他不時規定後，董事會可進行下列行動：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 (包括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會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倘根據下文(q)段，本公司股本架構因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轉變，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恰當且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所述的上限。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倘再授出超過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 (及原先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 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其他不時規定，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股份認購價時，董事會建議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作授出日期。董事會會以本身不時釐定的方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截至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官方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或
-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的股份官方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其他不時規定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大會均不得投贊成票。大會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段所述，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時，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初步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悉數或部份行使或視作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以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擬進行上述行動。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視為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董事會或會要求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表現目標。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

- (i) 身故或因下文第(l)段所列原因終止受僱以外的原因，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行使不超過截至終止當日可享有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
- (ii) 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

而該終止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付代通知金）。其後，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

他理由，或因任何牽涉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起計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上述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行使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為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本公司須可於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兩個營業日前收取該等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行使全部或通知所列部份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自相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須即時暫停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相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終止。倘該等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因任何原因而未生效、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該等終止全面恢復時生效（惟僅以尚未行使及可行使者為限）。

(p)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相關持有人完成後方有投票權。除上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具同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的權利。

(q) 股本增減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本架構轉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

作出任何該等調整後，承授人應享有與調整前根據所持購股權認購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仍應盡可能與調整前相同（無論如何不得高於調整前所應付者），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作須進行該等調整的情況。

(r)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當日；

- (ii) (k)、(l)、(m)、(n)或(o)段所述限期屆滿時；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重組安排生效當日；
 - (iv) (n)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將行使本公司權利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所述規定後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t)段註銷當日。
-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或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包括：

- (i) 對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 (ii) 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調整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亦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而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除上文(h)段所述者外，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須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致令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需的其他事宜有效。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時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生效(本售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提供者除外)所產生的全部事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有關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會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即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

B.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權股東已為本公司(本身或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利益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i)段所述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獲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修訂)應付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包括(a)控權股東就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本公司或會產生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的財產索賠提供彌償保證；(b)因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內第五類物業的估值證書第7及8項物業的租約所產生的任何索償；及(c)威達深圳及威達龍川欠付彼等應付的社會保障供款引致的處罰、罰款或付款。

C.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D.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5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售股建議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給予或擬支付、配發、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的溢利亦可能須支付香港利得稅。香港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而該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無須支付香港遺產稅，亦無須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售股建議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H. 專家資格

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名稱	資格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I.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K.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獲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c)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 (e)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有協定外，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存檔，毋須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g)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 (b)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e)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日期為本售股章程日期的函件、估值證書及報告；
- (f)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概要」所載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日期為本售股章程日期的意見書，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於香港公開備查的文件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權益披露－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